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欧菲斯”）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对其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3）8-540号”《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2023）8-541号”《关于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相应报告期亦调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

简称“报告期”)。本所现根据调整后的报告期、《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7月25日出具的“审核函(2023)110143号”《关于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5
一、《问询函》第 2 题：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二、《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方.....	39
三、《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同业竞争.....	81
四、《问询函》第 5 题：关于订单获取方式.....	107
五、《问询函》第 6 题：关于主要资产及经营资质.....	119
六、《问询函》第 7 题：关于线上业务经营合规性.....	158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更新和补充.....	17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7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0
六、发起人和股东.....	18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5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6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36
二十三、关于《审核要点》的核查及结论.....	239
二十四、结论意见.....	259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第2题：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一号中心，直接持有发行人 85.3628%的股份。王立金、王长福、叶贯强、吴亮亮、曾刚、刘志荣、吴骏寅、安平、戴开岳通过新欧菲斯实际控制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合计控制公司 89.2285%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欧菲斯系一号中心、二号中心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一号中心、二号中心 0.0001%、0.0117%的财产份额。

（2）王立金、王长福、叶贯强、吴亮亮、曾刚、刘志荣、吴骏寅、安平、戴开岳通过一号中心、二号中心、三号中心、四号中心、五号中心合计持有发行人 34.2996%股份。

（3）王立金、王长福、叶贯强、吴亮亮、曾刚、刘志荣、吴骏寅、安平、戴开岳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签署《共同控制协议》。

（4）一号中心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情形，包括刘志荣与仇为民等八人代持关系、江淼与牛文涛等三人代持关系。

（5）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王立芳、万华、万仁明、王学强、高琳萍、刘振超、曾令宏、曾雄、曾伟、王少娟、王丹妮、王宽等为发行人间接股东。

请发行人：

（1）说明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及新欧菲斯的合伙协议约定或公司章程中关于普通合伙人提名、选举及变更机制，各主体决策范围和关键事项决策机制，股东或份额持有人的新增与退出机制，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权、委托投票等特殊约定。

（2）结合新欧菲斯作为一号中心、二号中心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具体决策范围及报告期内运行情况，说明新欧菲斯负责一号中心、二号中心日常运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具体体现，进一步分析认定新欧菲斯控制一号中心、二号中心的依据及充分性，相关持股架构、合伙协议约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份权属清晰的具体影响，保障控制权稳定及相关股权清晰的措施及执行有效性。

（3）结合王立金等九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变动、在管理层任免及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各方有关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行使及出现分歧、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的相关约定及履行情况，说明认定九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充分性。

（4）说明一号中心历次实际入伙、退伙情况及原因，退伙约束条件和决策过程，合伙人背景、资金来源和款项实际支付情况；一号中心历史沿革中存在多项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相关实际股东的适格性，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解除代持方式及还原时转让价格；结合股权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资金支付凭证、资金流水证明、代持期间分红情况等相关依据，说明代持解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情况，相关任职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及新欧菲斯的合伙协议约定或公司章程中关于普通合伙人提名、选举及变更机制，各主体决策范围和关键事项决策机制，股东或份额持有人的新增与退出机制，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权、委托投票等特殊约定

1、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及新欧菲斯的合伙协议约定或公司章程中关于普通合伙人提名、选举及变更机制

（1）一号中心、二号中心的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

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在合伙协议中明确新欧菲斯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根据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合伙协议，一号中心、二号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未就普通合伙人提名、选举机制进行明确约定，对于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机制如下：

变更事项	合伙协议	具体情形	表决机制
除名	第十三条第三款	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变更事项	合伙协议	具体情形	表决机制
		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及义务	
主动退伙	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一项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退伙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当然退伙	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二项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有限合伙人转化为普通合伙人	第十五条	-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根据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合伙协议的上述约定，新欧菲斯在一号中心、二号中心被除名或主动退伙均需其他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他有限合伙人替代新欧菲斯担任普通合伙人亦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故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变更普通合伙人均需履行严格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权变更的风险较小。

此外，新欧菲斯股东，即实际控制人王立金、王长福、叶贯强、吴亮亮、曾刚、刘志荣、吴骏寅、安平、戴开岳均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一号中心财产份额，上述九人中任何一方提出反对意见，均无法通过除名等方式变更一号中心普通合伙人。

上述九人已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约定各方不与其他主体签署与共同控制有关的其他协议、文件、声明或形成其他类似的安排、计划。

一号中心、二号中心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自然人合伙人均已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与第三方签订与谋求欧菲斯集团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

议等），亦不会联合、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欧菲斯集团控制权。

2、在本人间接持有欧菲斯集团股份的期间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单独、共同地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或争夺欧菲斯集团控制权或从事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欧菲斯集团控制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合伙人身份要求变更、除名重庆欧菲斯办公伙伴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欧菲斯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有普通合伙人重庆新欧菲斯办公伙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新欧菲斯不存在被除名的极端情况，新欧菲斯能够持续控制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公司控股权稳定。

（2）新欧菲斯的《公司章程》《新欧菲斯合资协议》的相关规定

新欧菲斯《公司章程》未对一号中心、二号中心普通合伙人提名、选举及变更机制进行特别规定。

新欧菲斯股东于 2015 年 2 月签署了《关于重庆新欧菲斯办公伙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以下简称“《新欧菲斯合资协议》”）。

《新欧菲斯合资协议》第十八条规定：股东会行使如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董事、监事；
- （3）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 （4）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年度经营计划；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对外投资及投后管理事项作出决议；
- （12）公司法或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新欧菲斯合资协议》第二十二规定：第十八条（1）、（2）、（3）、（4）、（5）、（6）、（7）、（8）、（12）需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十八条（9）、（10）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十八条（11）需经代表全部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所议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议，并由股东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综上，《新欧菲斯合资协议》已明确由新欧菲斯股东会对对外投资及投后管理事项进行决策，一号中心、二号中心为新欧菲斯对外投资的企业，新欧菲斯担任一号中心、二号中心普通合伙人，故一号中心、二号中心普通合伙人提名、选举及变更事项应当由新欧菲斯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2、各主体决策范围和关键事项决策机制

（1）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内部决策范围和关键事项决策机制

根据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合伙协议第十二条约定，除合伙协议约定需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决议并签署相关文件。根据一号中心、二号中心的合伙协议，需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如下：

- （1）除名合伙人（被除名的合伙人除外）；
- （2）未出现合伙协议约定退伙事由时，同意合伙人退伙；
- （3）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 （4）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

根据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的决策范围仅限于需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相关事项，其他关键事项均由一号中心、二号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新欧菲斯进行决策和执行。

（2）新欧菲斯内部决策范围和关键事项决策机制

根据《新欧菲斯合资协议》及新欧菲斯《公司章程》，新欧菲斯关键事项由新欧菲斯股东会决议，具体如下：

决策机制	具体事项
新欧菲斯股东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董事、监事； (3)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4)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年度经营计划；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公司法或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新欧菲斯股东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2) 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
新欧菲斯股东会代表全部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 新欧菲斯股东需要转让所持公司股权，或以其他方式使得新欧菲斯股权数量或比例发生变更； (2) 对对外投资及投后管理事项作出决议。

根据《新欧菲斯合资协议》及新欧菲斯《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股东会为新欧菲斯最高决策机构，关键事项需经新欧菲斯股东会审议，各股东依照其出资额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优先股、一票否决权等表决权差异安排。

3、股东或份额持有人的新增与退出机制

(1) 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合伙人新增及退出机制

① 合伙人新增机制

一号中心、二号中心新增合伙人，可分为受让原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成为新合伙人及认购合伙企业新增财产份额成为新合伙人，根据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合伙协议的约定，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即可。

② 合伙人退出机制

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合伙人退出方式分为除名、主动退伙、当然退伙及转让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退出。

其中，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合伙人除名、主动退伙、当然退伙机制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一、（一）、1、（1）一号中心、二号中心的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

根据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向现有合伙人转让全部财产

份额退出的，无需取得第三方同意；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全部财产份额退出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即可。

（2）新欧菲斯股东新增及退出机制

新欧菲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新欧菲斯存续期间，出现股东新增或者股东退出的可能性较小。股东新增分为增资入股方式或受让原股东股权的方式成为新股东；股东退出分为减资退股或者转让其全部股权的方式退出。

为保证发行人控制权长期稳定，《新欧菲斯合资协议》第十四条约定，“新欧菲斯存续期间，原则上股东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动。若因特殊情形，新欧菲斯股东需要转让所持公司股权，或以其他方式使得新欧菲斯股权数量或比例发生变更的，应当经新欧菲斯股东会决议，由新欧菲斯股东会股东全体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4、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及新欧菲斯内部不存在一票否决权、委托投票等特殊约定

根据一号中心、二号中心的合伙协议及新欧菲斯《公司章程》《新欧菲斯合资协议》，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及新欧菲斯内部不存在一票否决权、委托投票等特殊约定。

综上，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及新欧菲斯对普通合伙人变更机制，各主体决策范围和关键事项决策机制，股东或份额持有人的新增与退出机制作出了明确规定。新欧菲斯能够长期、稳定担任一号中心、二号中心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及新欧菲斯内部不存在一票否决权、委托投票等特殊约定。

（二）结合新欧菲斯作为一号中心、二号中心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具体决策范围及报告期内运行情况，说明新欧菲斯负责一号中心、二号中心日常运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具体体现，进一步分析认定新欧菲斯控制一号中心、二号中心的依据及充分性，相关持股架构、合伙协议约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份权属清晰的具体影响，保障控制权稳定及相关股权清晰的措施及执行有效性

1、新欧菲斯负责一号中心、二号中心日常运营的决策范围、运行情况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具体体现

（1）新欧菲斯、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决策范围及提名权、提案权的行使方式

为进一步明确共同控制关系，王立金等九名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共同控制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对发行人重要事项的决策机制作出了明确约定，结合一号中心、二号中心的合伙协议及《新欧菲斯合资协议》，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名权、提案权的行使方式，新欧菲斯、一号中心、二号中心的决策机制如下：

①须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但无须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针对须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但无须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决议前，新欧菲斯股东需就相关事项充分沟通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新欧菲斯股东根据该一致意见在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相应表决意见；如新欧菲斯股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该等事项将提交新欧菲斯股东会审议，由新欧菲斯股东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并形成新欧菲斯股东会决议，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新欧菲斯股东将根据新欧菲斯股东会表决结果作出相应表决意见。

②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针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的事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前，应事先由新欧菲斯股东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一号中心、二号中心按照新欧菲斯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应的表决意见。

针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的事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前，应事先由新欧菲斯股东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一号中心、二号中心按照新欧菲斯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应的表决意见。

③发行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新欧菲斯股东通过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向发行人提名董事、监事。具体候选人由新欧菲斯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提出，经新欧菲斯股东充分沟通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由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共同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④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

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在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及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新欧菲斯股东向发行人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前，由新欧菲斯股东充分沟通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新欧菲斯股东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新欧菲斯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汇总形成提案草案，由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共同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由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新欧菲斯股东共同向发行人董事会行使提案权。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前，相关事项均需事先经过新欧菲斯股东会审议，且一号中心、二号中心需按照新欧菲斯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提名权、提案权前，需由新欧菲斯股东充分沟通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均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主要经营活动为持有、管理所持发行人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主要经营活动，新欧菲斯股东会的表决结果或新欧菲斯股东的意见决定一号中心、二号中心股东权利的行使系新欧菲斯负责一号中心、二号中心日常运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核心具体体现。

（2）报告期内，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在欧菲斯行使股东权利前，均由新欧菲斯作出有效决议或取得了新欧菲斯股东一致同意

报告期内，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前，均事先由新欧菲斯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号中心、二号中心按照新欧菲斯股东会决议进行表决，具体如下：

序号	审议的议案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新欧菲斯股东会决议时间
1	《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3月3日
2	《关于四号中心合伙人变更》的议案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3月5日
3	《长春子公司向王长福出借资金》的议案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3月20日
4	《吸收新股东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3月26日	2020年2月28日
5	《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4月26日	2020年4月26日
6	《收购南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年4月27日	2020年3月5日
7	《关于对重庆市康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9日

序号	审议的议案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新欧菲斯股东会决议时间
8	《关于欧菲斯控股公司向实缴出资股东分配利润》的议案等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5月26日
9	《关于控股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续授信》的议案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10	《关于拟投资设立重庆欧菲斯跨越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11	《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7月2日	2020年7月2日
12	《关于四号中心合伙人变更》的议案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6月30日
13	《关于欧菲斯办公伙伴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的议案》等	2020年8月7日	2020年8月7日
14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重庆南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2020年8月18日	2020年8月18日
15	《关于四号中心合伙人变更》的议案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4日
16	《实施五号中心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的议案	2020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9日
17	《关于确认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议案》等	2020年11月21日	2020年11月21日
18	《在五号中心中设置预留激励份额》的议案等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19	《实施六号中心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的议案	2020年12月9日	2020年12月9日
20	《六号中心受让欧菲斯控股500万元出资额》的议案等	2020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9日
21	《关于同意通过二号中心对王贵、李杰宏、祝能多、赵晓娟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	2020年12月17日	2020年10月14日
22	《关于确认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议案》等	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1日
23	关于《欧菲斯办公伙伴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筹备情况和股份公司筹备费用承担》的议案等	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1日
24	关于《拟投资设立“欧菲斯办公伙伴江苏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2021年1月26日	2021年1月15日
25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的议案等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26	关于《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7日
27	关于《拟注销欧菲斯办公伙伴连云港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2021年6月7日	2021年6月4日

序号	审议的议案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新欧菲斯股东会决议时间
2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7月20日	2021年7月20日
2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021年9月20日	2021年9月20日
30	关于《申请授予董事长王立金对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审批权限》的议案等	2021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31	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议案等	2022年2月21日	2022年2月6日
3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4月11日
33	关于《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5月5日
34	关于《公司与常熟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低风险资产池进行互相担保》的议案等	2022年7月12日	2022年6月27日
35	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等	2022年10月17日	2022年10月17日
36	关于《取消六号中心员工持股激励》的议案等	2022年11月19日	2022年11月9日
37	关于《公司为广东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2023年1月28日	2023年1月9日
38	关于《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续授信》的议案等	2023年3月3日	2023年3月2日
39	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	2023年4月25日	2023年4月24日
40	关于《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2023年5月17日	2023年5月16日
4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19日
42	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等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7月28日
4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0月9日
4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年11月24日	2023年11月23日

报告期内，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在行使股东提名权时，均事先取得了新欧菲斯股东一致同意，具体如下：

序号	提名董事、监事	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向发行人提名的时间	取得一致同意的时间
1	提名王立金、叶贯强、何志、曾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提名刘志荣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0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
2	提名安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2 年 1 月 23 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3	提名王立金、叶贯强、何志、王长福、安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提名刘志荣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3 年 11 月 25 日

报告期内，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在行使股东提案权时，均事先取得了新欧菲斯股东一致同意，具体如下：

序号	提案内容	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向发行人提案的时间	取得一致同意的时间
1	《关于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2022 年 5 月 5 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2	《关于提请增加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2023 年 5 月 4 日	2023 年 5 月 4 日
3	《关于提请取消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2023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报告期内，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在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前，均由新欧菲斯作出有效决议或取得了新欧菲斯股东一致同意。新欧菲斯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得到稳定、有效运行。

2、新欧菲斯控制一号中心、二号中心依据充分

（1）《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释义明确了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享有控制权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相关释义，合伙企业中普通合伙人以承担无限责任为对价，对合伙企业享有控制权，具体条款及说明如下：

法律条款及释义	具体内容
《合伙企业法》第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

法律条款及释义	具体内容
二条第三款	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的释义	合伙事务的执行，是指为了实现合伙目的而进行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及对企业内外事务的处理。合伙事务的执行，不仅包括企业对外的法律行为，还包括企业内部的各项实际的事务性工作，如组织生产、会计与财务管理，等等。……从有限合伙企业的制度设计上看，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作为对价就是其不参与合伙的经营管理，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由承担无限责任的普通合伙人承担，这是法律上权利义务对等原则的体现，也是各国法律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制度一项基本原则。
《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二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事务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等事项存在明确约定，加强了新欧菲斯对一号中心、二号中心的控制权

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合伙协议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进行了明确约定，合伙企业在日常经营中的涉及的一般经营事项、重大经营决策等，除合伙协议约定需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决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一号中心、二号中心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合伙协议的约定，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变更或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除名新欧菲斯，新欧菲斯将始终担任一号中心、二号中心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合伙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事项	合伙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关于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二条第一款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选定普通合伙人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第十三条第二款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	第十二条第二款	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全体合伙人的委托和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1）确立合伙企业业务理念、合伙企业业务原则和合伙企业业务目标。 （2）制定合伙企业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合伙企业的各项重大计划，并监督、检查、

事项	合伙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落实项目的开展。 （3）监督、检查合伙企业员工的工作。 （4）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开展经营范围许可的各项业务，代表合伙企业对外订立合同，代表合伙企业参加所投资企业股东会和行使各项股东权利。 （5）批准合伙企业投资或退出、转让等事项，审议与批准合伙企业转让方案。 （6）办理合伙人转让出资、增加或减少出资、退伙、以及对未实际认缴出资的合伙人进行除名、增加新的合伙人等合伙人变更事项。 （7）聘用必要员工、租用必要经营场所以维持合伙企业的正常运作。 （8）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 （9）除上述事项外，合伙企业在日常经营中的涉及的一般经营事项、重大经营决策等，除本协议约定需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决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关于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十三条第三款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3）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及义务。
	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该合伙人退伙；
	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二项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关于合伙协议修改	第十九条第一款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3）报告期内，新欧菲斯负责一号中心、二号中心日常运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相关机制运行稳定

报告期内，新欧菲斯负责一号中心、二号中心日常运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相关机制运行稳定，相关分析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一、（二）、1、新欧菲斯负责一号中心、二号中心日常运营的决策范围、运行情况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具体体现”。

（4）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合伙人已经出具书面意见确认新欧菲斯对一号中

心、二号中心享有控制权

2023年8月31日，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全体合伙人签署确认函，确认新欧菲斯对一号中心、二号中心享有控制权。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确认如下：

1、本合伙企业成立至今，新欧菲斯长期担任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企业，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本人作为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仅以本人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本人持有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未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未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3、本人持有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本人及新欧菲斯均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职能及承担相应的义务，均未出现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

4、本人认可新欧菲斯对本合伙企业享有控制权，认可王立金、王长福、叶贯强、吴亮亮、曾刚、刘志荣、吴骏寅、安平、戴开岳为本合伙企业及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新欧菲斯控制一号中心、二号中心的依据充分。

3、相关持股架构、合伙协议约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份权属清晰的具体影响

（1）目前的持股架构、合伙协议能够实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相对于多数公司，欧菲斯股东人数较多且持股相对分散，单一持股方持股比例均不超过15%。若采用直接持股方式，单个或少数几个股东均无法形成对公司的控制，当发生股权转让时，公司的控制权可能因各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发生频繁变动，不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

公司目前的持股结构将公司的控制权集中于九名实际控制人，九名实际控制人通过一号中心、二号中心长期控制公司绝大多数表决权，降低了因持股方内部股权调整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相较于仅以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集中控制权的方式，采用新欧菲

斯作为控股中心配合一号中心、二号中心作为持股平台的方式更为稳定。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除受到《共同控制协议》《新欧菲斯合资协议》等协议约束外，还需受到《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的规制，可降低因个别实际控制人违反合同约定而致使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如上分析，根据《合伙企业法》及相关释义的规定、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合伙协议约定以及经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全体合伙人确认，新欧菲斯作为一号中心、二号中心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一号中心、二号中心享有控制权，且根据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合伙协议约定的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随意变更的风险；《新欧菲斯合资协议》约定新欧菲斯股东转让股权时需要取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欧菲斯股权结构亦可长期维持稳定。

综上，公司目前的持股架构、合伙协议约定能够实现发行人控制权长期稳定。

（2）目前的持股架构、合伙协议能够实现发行人股权清晰

发行人成立之初股东人数较多，为方便管理，发行人股东成立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出于税负成本考虑，发行人股东采用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合计持有发行人 89.2285% 的股份。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缴足，一号中心、二号中心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新欧菲斯担任一号中心、二号中心普通合伙人、一号中心担任二号中心有限合伙人外，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形，亦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目前的持股架构下，若出现一号中心、二号中心有限合伙人不适合作为公司间接股东或出现所持财产份额被冻结、拍卖等情形时，仅可能影响一号中心、二号中心的出资结构，不会直接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根据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合伙协议约定，一号中心、二号中心有限合伙人拟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取得普通合伙人的同意。故若潜在的受让人存在不适合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影响发行

人股权权属清晰等情形时，新欧菲斯有权拒绝受让人入伙，有利于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员工，一号中心、二号中心新增合伙人均具有合理背景。

综上，目前的持股架构、合伙协议约定能够实现发行人股权清晰。

4、保障控制权稳定及相关股权清晰的措施及执行有效性

（1）《新欧菲斯合资协议》《共同控制协议》进行了相关约定并设置了违约条款

协议名称	保障控制权稳定及相关股权清晰的条款	违约条款
《新欧菲斯合资协议》	第十四条 新欧菲斯存续期间，原则上股东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动。若因特殊情形，新欧菲斯股东需要转让所持公司股权，或以其他方式使得新欧菲斯股权数量或比例发生变更的，应当经新欧菲斯股东会决议，由新欧菲斯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五条 股东不得将其所持的新欧菲斯股权质押或设定其他权利负担。 第十六条 股东不得采取任何行动、措施或安排放弃其在公司的表决权，或将其享有的表决权委托第三方行使，不得与第三方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致使公司或守约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公司或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十五、十六条约定的，除向公司及守约方赔偿损失外，应当额外向其他股东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由守约方按照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
《共同控制协议》	4.2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欧菲斯集团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以下简称“限制期”），本协议各方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欧菲斯股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人持有的新欧菲斯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本人外的第三方行使，不在本人持有的新欧菲斯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不要求新欧菲斯回购本人所持有的新欧菲斯股权，不与本协议的其他主体签署与共同控制有关的其他协议、文件、声明或形成其他类似的安排、计划。 4.3 限制期后，任何一方向本协议签约方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持的新欧菲斯股权时，转让方应当保证受让方认可本协议内容并由受让方承接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否则转让行为无效。	4.4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4.2、4.3条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含可得利益损失）。

（2）相关主体已就其持股真实、稳定作出了公开承诺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王立金、王长福、叶贯强、吴亮亮、曾刚、刘志荣、吴骏寅、安平、戴开岳	1、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承诺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王立芳、万华、万仁明、王学强、高琳萍、刘振超、曾令宏、曾雄、曾伟、王少娟、王丹妮、王宽	1、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一号中心、二号中心	1、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承诺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始终持有发行人绝大多数股份，新欧菲斯始终担任一号中心、二号中心普通合伙人，新欧菲斯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立金、王长福、叶贯强、吴亮亮、曾刚、刘志荣、吴骏寅、安平、戴开岳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放弃、转让其控制权的行为，新欧菲斯股权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及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合伙人历次持股变动均真实、有效，未发生不适格主体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等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保障控制权稳定及股权清晰的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结合王立金等九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变动、在管理层任免及股东

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各方有关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行使及出现分歧、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的相关约定及履行情况，说明认定九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充分性

1、王立金等九人提名的董事始终占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

（1）公司成立至报告期初，王立金等九人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

公司成立至报告期初，王立金等九人在发行人处担任的主要职务、变动原因如下：

时间	担任董监高情况	变动原因
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	董事：王立金（董事长）、吴亮亮、安平、曾刚、王长福； 监事：吴骏寅（监事会主席）、戴开岳	-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	董事：王立金（董事长）、吴亮亮、安平、曾刚、王长福、叶贯强； 监事：吴骏寅（监事会主席）、戴开岳、刘志荣	2014 年 11 月，叶贯强新增为欧菲斯有限股东，2014 年 12 月，经 9 名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增选叶贯强为董事，并增选刘志荣为监事。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执行董事：王立金； 监事：吴骏寅	2015 年 11 月，一号中心持有欧菲斯有限 100% 股权，考虑仅有一名股东，为提高决策效率，欧菲斯有限相应调整组织架构，不设董事会与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与一名监事。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	董事：王立金（董事长）、吴亮亮、安平、曾刚、王长福、叶贯强； 监事：吴骏寅（监事会主席）、戴开岳、刘志荣	2017 年 9 月，欧菲斯有限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二号中心，不再是一名股东的股权架构，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目的，欧菲斯有限重新设立董事会与监事会。

（2）报告期内，王立金等九人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

报告期内，王立金等九人在发行人处担任的主要职务、变动原因及提名董事人数占比如下：

时间	担任董监高情况	王立金等九人 提名的董事	提名董事人数/ 董事会总人数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董事：王立金（董事长）、王长福、叶贯强、吴亮亮、曾刚、安平； 监事：吴骏寅（监事会主席）、刘志荣、戴开岳	王立金、王长福、叶贯强、吴亮亮、曾刚、安平、何志	7/7	-

时间	担任董监高情况	王立金等九人提名的董事	提名董事人数/董事会总人数	变动原因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	董事：王立金（董事长）、叶贯强、曾刚； 监事：刘志荣（监事会主席）	王立金、叶贯强、曾刚、何志	4/5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引入外部董事、监事及职工监事，同时公司董事会组成由 7 人变更为 5 人。 经王立金等九人一致同意，一号中心、二号中心提名王立金、叶贯强、曾刚、何志为公司董事，提名刘志荣为公司监事。
2022 年 2 月至今	董事：王立金（董事长）、叶贯强、曾刚、安平； 监事：刘志荣（监事会主席）	王立金、叶贯强、曾刚、安平、何志	5/9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公司董事会组成由 5 人变更为 9 人。 为保证对公司董事会的控制力，王立金等九人一致同意通过一号中心、二号中心提名安平补选为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王立金等九人通过一号中心、二号中心提名的董事始终占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因此，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王立金等九人能够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2、王立金等九人能够间接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聘任时间	决策机构
何志	总经理	2020.12.21	董事会
钟圆双	董事会秘书	2020.12.21	董事会
	副总经理	2020.12.21	董事会
孙玉旺	财务负责人	2020.12.21	董事会
张若鸿	副总经理	2023.1.9	董事会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解聘。王立金等九人未直接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但能够通过董事会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3、报告期内，王立金等九人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层面均保持一致行动

报告期内，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前，均事先由新欧菲斯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号中心、二号中心按照新欧菲斯股东会决议进行表决，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一、（二）、1、（2）报告期内，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在欧菲斯行使股东权利前，均由新欧菲斯作出有效决议或取得了新欧菲斯股东一致同意”。新欧菲斯股东会对上述事项表决时，王立金等九人均一致同意通过。除回避表决的事项外，报告期内，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均表决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表决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新欧菲斯股东均将审议事项与其他新欧菲斯股东充分沟通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王立金等九人均一致同意通过。报告期内，除回避表决外，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新欧菲斯股东在发行人董事会均表决一致。

4、王立金等九人已制定了出现分歧、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该机制暂未触发

《共同控制协议》第3.2条约定，“若因特殊情况，各方未能就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且新欧菲斯出现‘公司僵局’，无法在欧菲斯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形成有效的欧菲斯股东会决议的，各方同意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各方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股东（如有）及在任董事按照欧菲斯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的意见，在欧菲斯集团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王立金等九人未出现“无法在欧菲斯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形成有效的欧菲斯股东会决议”的情形，故该机制暂未触发。

5、认定王立金等九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

王立金等九人长期持股欧菲斯，通过欧菲斯、一号中心、二号中心间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

欧菲斯实际控制一号中心、二号中心，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始终持有发行人绝大多数股份。报告期内，王立金等九人通过一号中心、二号中心提名的董事始终占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能够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王立金等九人提名的董事始终占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能够决定公司管理层的任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

保持一致行动，未出现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的情形。

王立金等九人已签署《共同控制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了安排。《共同控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共同控制的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新欧菲斯存续期间，本协议长期有效，至各方均不再持有新欧菲斯股权之日终止。
一致行动范围	原则性约定 各方同意，在欧菲斯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需要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前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与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及各方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股东（如有）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权利。
	行使提名权时一致行动 （1）各方通过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及各方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股东（如有），向欧菲斯集团提名董事、监事。 （2）具体候选人由新欧菲斯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向本协议各方提出，与本协议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由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及各方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股东（如有）共同向欧菲斯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行使提案权时一致行动 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及各方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股东（如有）在向欧菲斯集团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及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多方担任欧菲斯集团董事（以下简称“在任董事”）的，在任董事向欧菲斯集团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前，本协议各方应充分沟通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 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新欧菲斯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汇总形成提案草案，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及各方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股东（如有）共同向欧菲斯集团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在任董事共同向欧菲斯集团董事会行使提案权。
	行使表决权时一致行动 （1）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欧菲斯集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须经欧菲斯集团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及各方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股东（如有）在欧菲斯集团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新欧菲斯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欧菲斯集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须经欧菲斯集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的事项，应事先由新欧菲斯股东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须经欧菲斯集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的事项，应事先由新欧菲斯股东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新欧菲斯根据新欧菲斯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作出“同意”或“反对”的表决意见，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及各方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股东（如有）按照新欧菲斯的表决意见，在欧菲斯集团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应的表决意见。 （2）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欧菲斯集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约定，须由欧菲斯集团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在任董事在欧菲斯集团董事会表决前，应就相关事宜与本协议各方充分协商沟通并取得一致意

		见，在任董事根据本协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在欧菲斯集团董事会上作出“同意”或“反对”的表决意见。
纠纷解决机制		3.1 就欧菲斯集团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提案及董事会表决事宜，各方经充分沟通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该等事宜应当提交新欧菲斯股东会决议，由新欧菲斯股东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并形成新欧菲斯股东会决议，由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各方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股东（如有）及在任董事根据新欧菲斯股东会决议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2 若因特殊情况，各方未能就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且新欧菲斯出现“公司僵局”，无法在欧菲斯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形成有效的欧菲斯股东会决议的，各方同意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各方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股东（如有）及在任董事按照新欧菲斯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的意见，在欧菲斯集团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限制转让安排及违约责任		4.2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欧菲斯集团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以下简称“限制期”），本协议各方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欧菲斯股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人持有的新欧菲斯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本人外的第三方行使，不在本人持有的新欧菲斯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不要求新欧菲斯回购本人所持有的新欧菲斯股权，不与本协议的其他主体签署与共同控制有关的其他协议、文件、声明或形成其他类似的安排、计划。 4.3 限制期后，任何一方向本协议签约方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持的新欧菲斯股权时，转让方应当保证受让方认可本协议内容并由受让方承接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否则转让行为无效。 4.4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 4.2、4.3 条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含可得利益损失）。

报告期内，王立金等九人控制公司的相关机制安排未发生变化，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

综上，认定王立金等九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依据充分。

（四）说明一号中心历次实际入伙、退伙情况及原因，退伙约束条件和决策过程，合伙人背景、资金来源和款项实际支付情况；一号中心历史沿革中存在多项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相关实际股东的适格性，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解除代持方式及还原时转让价格；结合股权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资金支付凭证、资金流水证明、代持期间分红情况等相关依据，说明代持解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一号中心历次实际入伙、退伙情况及原因，退伙约束条件和决策过程，合伙人背景、资金来源和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一号中心历次入伙、退出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伙或退出的合伙人	原因及合伙人背景	定价	入伙所需资金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1	2015年5月	王立金、王立芳、何志、王长福、吴亮亮、万华、张晓敏、浩海华、叶贯强、王学强、叶颖欣、曾刚、曾雄、曾伟、古木林、高琳萍、刘振超、吴义升、成艳俊、赵亚楠、刘燕军、岳丽英、王志强、周来顺、常太忠、曲勇、刘志荣、吴骏寅、许元芳、殷惠芳、安平、戴开岳、新欧菲斯	原始合伙人入伙	1.00 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已支付
2	2017年9月	江淼、葛贺男	江淼、葛贺男曾在北京、上海经营办公物资业务。因看好公司发展，于2017年加入公司，参与北京子公司、上海子公司的经营建设。经新欧菲斯同意，一号中心吸收江淼、葛贺男为原始合伙人，一号中心有限合伙人向江淼、葛贺男转让部分一号中心财产份额	1.00 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已支付
3	2019年7月	牛莉	牛莉为太原子公司员工，因代持还原入伙一号中心	0.00 元/出资额	不涉及	不涉及
4	2019年11月	仇为民、董春荣、郭利冬、李小英、董春茂	董春荣、郭利冬、李小英、董春茂、仇为民为太原子公司员工，因代持还原入伙一号中心	0.00 元/出资额	不涉及	不涉及
5	2020年7月	曲勇（退出）	曲勇为太原子公司员工，因个人原因，退出一号中心。参照公司最近一次的融资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一号中心财产份额转让给一号中心合伙人董春荣、董春茂	4.75 元/出资额	不涉及	已支付
6	2020年7月	叶嘉仪	叶嘉仪为一号中心原合伙人叶颖欣胞妹，因家庭财产分配原因，叶颖欣将其持有的半数一号中心财产份额转让给叶嘉仪	1.00 元/出资额	自筹资金	已支付
7	2020年12月	王少娟、王宽、王丹妮	王长福因家庭财产分配的原因将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其配偶王少娟、子女王宽、王丹妮	0.00 元/出资额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入伙或退出的合伙人	原因及合伙人背景	定价	入伙所需资金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8	2023年1月	牛文涛、朱魏峰、王颖	牛文涛、朱魏峰、王颖为上海子公司员工，因代持还原入伙一号中心	0.00 元/股	不涉及	不涉及

注：“定价”指的是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欧菲斯有限每一元出资额或欧菲斯每股的价格。

一号中心成立以来，除曲勇外，不存在其他合伙人退出的情形。曲勇将其持有的全部一号中心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一号中心合伙人而退出一号中心，不属于《合伙企业法》第五节规定的“退伙”，根据一号中心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一号中心合伙人内部转让财产份额的，无需取得第三方同意。曲勇向董春荣、董春茂转让财产份额系合伙人内部转让，故曲勇退出事宜不涉及特殊退伙约束条件和决策过程。

2、一号中心历史沿革中存在多项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1）刘志荣为仇为民等八人代持股权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2014 年发行人成立时，因太原区域合伙人人数较多，出于办理工商变更和签署相关协议的简便性考虑，结合各合伙人个人意愿，由刘志荣代仇为民、牛莉、董春荣、岳丽英、郭利冬、李小英、董春茂、解芳炳等八人持有全部或部分一号中心财产份额。

发生上述代持行为主要出于办理工商变更和签署相关协议的简便性考虑，具有合理性。

（2）江淼为牛文涛、朱魏峰、王颖代持股权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2020 年 6 月，一号中心有限合伙人吴骏寅因资金需求拟对外转让一号中心 4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欧菲斯有限 4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深创投、业如红土向欧菲斯有限的增资价格，即 4.75 元/出资额。

江淼、牛文涛、朱魏峰、王颖均为上海子公司员工，其中江淼为一号中心合伙人。四人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分别受让吴骏寅持有的一号中心 14.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6.00 万元出资额。出于办理工商变更和签署相关协议的简便性考虑，牛文涛、朱魏峰、王颖自愿将其所持有的一号中心全部财产份额委托江淼代持并签署《财产份额代持协议》，由江淼受让吴骏寅转让的一号中

心 40.00 万元出资额。

发生上述代持行为主要出于办理工商变更和签署相关协议的简便性考虑，具有合理性。

3、一号中心中相关实际股东的适格性

一号中心中曾由第三方代持财产份额的实际股东共有 11 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一号中心中相关实际股东具有适格性。

4、一号中心中相关实际股东与发行人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号中心中股东董春荣、董春茂与发行人客户山西青毅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毅达”）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青毅达系董春毅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纸类批发业务，由于自身经营原因，青毅达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董春毅与一号中心有限合伙人董春荣、董春茂系同胞兄弟姐妹关系，董春茂、董春荣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0.1344%、0.3540% 的股份，未在青毅达持股。

2020 年，青毅达与发行人存在复印纸供销往来，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为 1,570.57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 0.24%，占比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因青毅达注销，报告期其他年度，发行人与青毅达未发生业务往来。

发行人与青毅达上述业务往来系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不存在异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形外，一号中心中相关实际股东与发行人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代持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解除代持方式及还原时转让价格

一号中心合伙人代持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解除代持方式及还原时转让价

格具体如下：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代持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解除代持方式	还原时转让价格
刘志荣	仇为民	合法自有资金	刘志荣将其代持的一号中心财产份额转让至实际出资人名下	0.00 对价
	牛莉	合法自有资金		
	董春荣	合法自有资金		
	岳丽英	合法自有资金		
	郭利冬	合法自有资金		
	李小英	合法自有资金		
	董春茂	合法自有资金		
	解芳炳	合法自有资金	解芳炳意外去世，刘志荣受让解芳炳持有的一号中心财产份额	21.4895 万元（含离世补偿）
江淼	牛文涛	合法自有资金	江淼将其代持的一号中心财产份额转让至实际出资人名下	0.00 对价
	朱魏峰	合法自有资金		
	王颖	合法自有资金		

6、一号中心中代持关系均已真实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号中心合伙人代持过程中股权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资金支付凭证、资金流水证明、代持期间分红情况如下：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代持协议情况	代持解除协议情况	出资有关的资金支付凭证、资金流水证明	代持期间分红情况
刘志荣	仇为民	签署了书面《财产份额代持协议》	未签署代持解除协议，代持解除后实际出资人与刘志荣共同签署了《太原区域股东关于在一号中心持股情况变化的说明》对代持解除事宜进行了共同确认	实际出资人与刘志荣曾共同经营山西青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公司”），实际出资人及刘志荣的出资来源于青山公司经营收益，青山公司将实际出资人及刘志荣所需出资款汇入刘志荣账户，由刘志荣统一向一号中心缴纳出资款。	代持期间分红 3 次，实际出资人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分红款
	牛莉				
	董春荣				
	岳丽英				
	郭利冬				
	李小英				
	董春茂				

名义 出资人	实际 出资人	代持协议 情况	代持解除协议情况	出资有关的资金支付凭证、 资金流水证明	代持期间分红 情况
	解芳炳		未签署代持解除协议，解芳炳父母签署了书面访谈提纲，对代持解除事宜进行了确认	已取得青山公司向刘志荣汇款的资金证明、刘志荣向一号中心出资的资金证明以及实际出资人及刘志荣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各方确认对初始出资时刘志荣为实际出资人代持的出资份额、比例以及用青山公司经营收益出资并由刘志荣统一支付的相关安排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代持期间分红1次，解芳炳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分红款
江淼	牛文涛 朱魏峰 王颖	签署了书面《财产份额代持协议》	签署了书面《代持解除协议》	已取得实际出资人向江淼汇入出资款的资金流水证明。	代持期间分红2次，实际出资人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分红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一号中心中的代持关系均已真实解除，一号中心的合伙人就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情况，相关任职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共有 33 名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领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	目前任职	报告期内 累计薪酬
1	王朝旭	王立金的侄子	重庆子公司副总经理	141.54
2	曾雄	曾刚的胞弟	成都子公司副总经理	136.31
3	曾伟	曾刚的胞弟	成都子公司副总经理	136.30
4	曾祥秀	曾刚的胞姐	成都子公司交付部商务结算主管	27.33
5	曾令宏	曾刚的儿子	成都子公司销售运营事业部副总监	104.19
6	邹骊珠	曾刚的儿媳	成都子公司采销部采销专员	22.23
7	田秀英	曾刚胞弟曾伟的妻子	成都子公司交付部商务组主管	29.53
8	曾雪珍	曾刚胞弟曾雄的女儿	成都子公司人力行政专员	23.13
9	杨秀琴	叶贯强的配偶	广东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	97.49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	目前任职	报告期内 累计薪酬
10	王卓荣	叶贯强的外甥	广东子公司总监助理	34.09
11	张晓敏	吴亮亮的表妹	江苏子公司副总经理	134.57
12	浩海华	吴亮亮的表姨夫	江苏子公司销售运营事业部直 营中心大客户销售经理	83.10
13	万仁明	吴亮亮配偶的弟弟	江苏子公司物流部经理	72.70
14	王宽	王长福的儿子	长春子公司总经理	129.10
15	王少娟	王长福的配偶	长春子公司采销部副经理	58.64
16	王少萍	王长福配偶的姐姐	长春子公司采销部采销助理	13.41
17	王少茹	王长福配偶的姐姐	长春子公司销售运营事业部运 营三部自由店店长	32.65
18	安成	安平的外甥	沈阳子公司物流部经理	62.74
19	项艳梅	安平的外甥女	沈阳子公司物流部部门内勤	15.83
20	陈卓	安平外甥女的配偶	沈阳子公司销售运营事业部运 营六部中级销售专员	40.22
21	项洪宇	安平的外甥	沈阳子公司销售运营事业部运 营六部中级销售专员	26.06
22	邓宏梅	安平的堂弟妹	沈阳子公司销售运营事业部运 营一部大客户销售经理	40.65
23	邓宏波	安平堂弟妹的胞弟	沈阳子公司销售运营事业部运 营六部中级销售专员	25.85
24	左洪艳	安平的表妹	沈阳子公司采销部采购助理	17.50
25	阚晓东	安平表妹的配偶	沈阳子公司物流司机	24.90
26	董春荣	刘志荣的表妹	太原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75.95
27	董春茂	刘志荣的表弟	太原子公司销售运营事业部运 营三部总监	76.91
28	戴乐泉	戴开岳的女儿	宁波子公司总经理	118.52
29	王文兵	戴开岳的外甥	宁波子公司销售运营事业部加 盟合伙部大客户销售经理	29.63
30	赵丽君	戴开岳外甥的配偶	宁波子公司商务部主管	53.30
31	沈建军	戴开岳的表弟	宁波子公司电商技术部 IT 专员	41.18
32	鲍文焕	戴开岳的亲家	宁波子公司人力行政部门卫	13.01
33	许元红	吴骏寅的外甥女	苏州子公司采销部采销专员	30.62

注：薪酬统计口径为报告期各期应发工资+企业承担社保+企业承担公积金+年终奖。

上述实际控制人亲属入职子公司时间较早，普遍在办公物资领域具有多年从业经历且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其岗位职责要求，相关人员薪酬均系根据

公司统一的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上述员工未在发行人任职、领薪，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部门任职。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和相应的议事规则，并且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资金账户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招聘及录用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执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违反公司纪律被公司处分或不履行本职工作的情形，不存在相关亲属凌驾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之上的情形。

天健会计师已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541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未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一号中心、二号中心的合伙协议，了解合伙协议对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选举及变更机制、合伙企业内部决策范围和关键事项决策机制的约定，取得一号中心、二号中心中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自然人合伙人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2、查阅了新欧菲斯的《公司章程》及新欧菲斯各股东签署的《新欧菲斯合资协议》，了解新欧菲斯对一号中心、二号中心普通合伙人提名、选举及变更机制的相关约定，对新欧菲斯内部决策范围和关键事项决策机制的相关约定；

3、对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委派代表及新欧菲斯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核查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权、委托投票等特殊约定；

4、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了解新欧菲斯、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对发行人重要事项的决策机制；

5、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新欧菲斯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取得了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在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前发出的提名函及发行人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发出的提案函，了解报告期内新欧菲斯通过一号中心、二号中心行使股东权利并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具体体现；

6、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释义，查阅了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合伙协议对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范围等相关规定，分析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是否具有控制权；

7、取得了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确认函，确认新欧菲斯对一号中心、二号中心享有控制权；

8、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设置新欧菲斯作为持股中心控制一号中心、二号中心的背景及原因，分析发行人目前的持股架构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9、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查阅了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出具的《承诺与确认》及其签署的《访谈纪要》《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核查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对发行人的出资是否均已缴足，是否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形，是否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特别表决权的情形，分析发行人目前的持股架构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的影响；

10、查阅了《新欧菲斯合资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对保障控制权稳定及股权清晰的约定，查阅了相关主体就持股真实和稳定作出的公开承诺；

11、查阅了发行人、新欧菲斯、一号中心、二号中心自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内档，核查是否发生过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股权清晰的股权变动情形；

12、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工商内档、三会会议文件，核查王立金等九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13、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核查王立金等九人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况；

14、查阅了王立金等九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前在新欧菲斯股东会上的决议情况，核查九名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同意见；

15、查阅了《共同控制协议》对王立金等九人出现意见分歧、纠纷时解决机制的相关约定，核查是否已实际触发过该等机制；

16、查阅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分析认定王立金等九人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7、查阅了一号中心自成立以来的工商内档，取得了与一号中心历次合伙人入伙、退出相关的合伙人决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18、对一号中心历次财产份额变动相关的合伙人进行访谈，了解历次实际入伙、退出的原因及合伙人背景，取得了历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

19、取得了一号中心持股超过 10.00 万股且持股比例超过 0.01%的合伙人出资前 6 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相关款项的来源及性质，相关出资是否已经实际支付；

20、对一号中心各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一号中心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的确认》，了解合伙人历次入伙和退出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21、查阅了一号中心合伙协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关于合伙人退伙的相关规定，了解一号中心是否存在合伙人退伙的相关约束条件；

22、查阅了太原区域合伙人签署的《持股情况变化的说明》、刘志荣与各被代持人签署的《财产份额代持协议》，取得了青山公司向刘志荣汇款的银行转账记录及刘志荣向一号中心出资的银行转账记录、太原区域合伙人出具的《代持入股资金来源的说明》，并对刘志荣及各被代持人进行访谈，核查刘志荣为仇为民等人代持一号中心财产份额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及真实性；

23、查阅了代持人江淼与牛文涛、朱魏峰、王颖签署的《财产份额代持协议》、牛文涛、朱魏峰、王颖向江淼支付出资款的转账记录，并对江淼及各被代持人进行访谈，核查江淼为牛文涛、朱魏峰、王颖代持一号中心财产份额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及真实性；

24、取得了除解芳炳以外的相关实际股东填写的《间接股东（自然人）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相关实际股东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就刘志荣受让解芳炳一号中心财产份额事宜，对解芳炳父母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

25、就一号中心合伙人董春荣、董春茂与发行人客户青毅达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调取了青毅达至今的全套工商内档，对青毅达实际控制人董春毅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青毅达之间的交易情况，核查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6、就刘志荣代持还原事宜，查阅了对应一号中心内部决策文件及解除代持对应的《一号中心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对代持双方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刘志荣向解芳炳家人支付转让对价及补偿款的凭证，并结合《持股情况变化的说明》及各方填写的《间接股东（自然人）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刘志荣代持的一号中心财产份额是否已还原，代持双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7、就江淼代持还原事宜，查阅了对应一号中心内部决策文件、《代持解除协议》及解除代持对应的《一号中心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对代持双方进行了访谈，并结合各方填写的《间接股东（自然人）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江淼代持的一号中心财产份额是否已还原，代持双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8、取得了刘志荣在代持期间将分红款支付给各被代持人的转账凭证；取得了江淼及各被代持人关于代持期间分红情况出具的确认文件；

29、取得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30、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工资表及相关的银行流水记录，核查是否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31、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541号），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领薪是否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相关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合伙协议及新欧菲斯《公司章程》《新欧菲斯合资协议》对一号中心、二号中心普通合伙人变更机制、各主体决策范围和关键事项决策机制、股东或份额持有人的新增与退出机制进行了约定；一号中心、二号中心

及新欧菲斯中，不存在一票否决权、委托投票等特殊约定；

2、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均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主要经营活动为持有、管理所持发行人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主要经营活动，新欧菲斯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决定一号中心、二号中心股东权利的行使系新欧菲斯负责一号中心、二号中心日常运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核心具体体现；报告期内，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在欧菲斯行使股东权利前，均由新欧菲斯作出有效决议或取得了新欧菲斯股东一致同意，报告期内该机制运行稳定；

3、新欧菲斯作为一号中心、二号中心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合伙协议的约定，对一号中心、二号中心享有执行合伙事务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权利；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合伙人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新欧菲斯对一号中心、二号中心享有控制权；认定新欧菲斯控制一号中心、二号中心的依据充分；

4、发行人目前采用的持股结构及一号中心、二号中心的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将公司的控制权集中于新欧菲斯，能够实现公司控制权稳定、股份权属清晰；

5、为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相关股权清晰，《新欧菲斯合资协议》《共同控制协议》进行了相关约定并设置了违约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就其持股的真实、稳定作出了公开承诺；报告期内相关措施执行有效；

6、王立金等九人长期持股新欧菲斯，通过新欧菲斯、一号中心、二号中心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新欧菲斯实际控制一号中心、二号中心，一号中心、二号中心始终持有发行人绝大多数股份；报告期内，王立金等九人通过一号中心、二号中心提名的董事始终占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能够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王立金等九人提名的董事始终占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能够决定公司管理层的任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保持一致行动，未出现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的情形；王立金等九人已签署《共同控制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了安排；报告期内，王立金等九人控制公司的相关机制安排未发生变化，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综上，认定王立金等九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依据充分；

7、一号中心历次合伙人入伙、退出具有合理背景；一号中心成立后，入伙及退出涉及的合伙人为公司员工或原合伙人亲属，入伙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所需支付的款项已支付完毕；

8、一号中心成立以来，除曲勇外，不存在其他合伙人退出的情形；曲勇退出合伙企业事宜不涉及特殊退伙约束条件和决策过程；

9、一号中心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主要出于办理工商变更和签署相关协议的简便性考虑，其原因及背景具有合理性；相关实际股东符合股东适格性；除董春荣、董春茂与发行人客户青毅达存在关联关系外，相关实际股东与发行人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财产份额代持相关实际股东入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代持人主要通过将代持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被代持人的方式解除代持关系；

11、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了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或书面确认文件；代持期间相关资金流水、分红流水与代持比例相匹配；

12、一号中心中的代持关系均已真实解除，一号中心的合伙人就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共有 33 名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领薪，上述员工未在发行人任职、领薪，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部门任职，未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方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60.37 万元、122.52 万元及 154.24 万元，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54.40 万元、42.36 万元及 82.39 万元。其中，东莞市朝阳药业有限公司、文一集团、苏州线厂等与发行人同时存在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仓储、办公用场所，金额分别为 1,085.78 万元、1,376.59 万元、1,333.09 万元，其中，发行人存在向共同实际控

制人王长福租赁房产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王长福、一号中心合计拆出 357.96 万元。

（4）报告期及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发行人共有 34 家关联方注销，3 家关联方对外转让。

（5）四川欧菲斯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刚之子曾令宏、曾刚胞弟曾雄、曾刚弟媳田秀英共同投资经营的公司。2019 年 12 月，曾令宏、曾雄、田秀英将四川欧菲斯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谢勇、杨艳。四川欧菲斯主营业务为办公家具的生产、销售。

请发行人：

（1）说明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结合交易定价政策，对比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与第三方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关联采购与第三方采购单价等，说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存在向同一关联方既采购又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仓储、办公用场所的原因及必要性，租赁房屋的租赁单价、租赁面积占对应生产经营主体面积的比例、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实现收入和利润占比。

（3）说明资金拆借事项的原因、用途、借款利率及公允性，资金归还路径及来源，是否构成对发行人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整改措施，防范资金占用风险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有效性。

（4）说明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在转让或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5）说明四川欧菲斯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所经营的主要商品，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股权转让的原因、过程及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欧菲斯”商标及商号的所有权属，四川欧菲斯与发行人共用商标及商号的合理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

在商标、商号等方面的诉讼或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0规定说明对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说明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结合交易定价政策，对比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与第三方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关联采购与第三方采购单价等，说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存在向同一关联方既采购又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1）关联采购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东莞市朝阳药业有限公司	医疗物资	87.92	26.71	-	11.10
广东汇店通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物资	-	-	-	4.78
南京路通文化有限公司	办公物资	-	-	-	0.23
文一集团	物业服务、电费	9.70	21.90	5.72	7.71
山西航天工业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9.91	18.55	21.19	15.18
苏州线厂	物业服务	7.72	15.22	15.45	15.40
合计		115.25	82.39	42.36	54.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54.40 万元、42.36 万元、82.39 万元、115.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0.01%、0.03%，占比很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个关联供应商采购金额普遍较小，基于重要性考虑，发行人将最近三年关联采购金额合计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方认定为主要关联供应商并对其交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进行说明。

依据该重要性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供应商为东莞市朝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药业”）、文一集团、山西航天工业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业”）、苏州线厂，其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朝阳药业交易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朝阳药业交易金额分别为 11.10 万元、0.00 万元、26.71 万元、87.92 万元，交易内容主要为医疗物资。朝阳药业是一家专门从事医药销售的企业，报告期内，受国内宏观环境影响，医疗物资货源较为紧俏，朝阳药业与广东子公司主要经营地同在东莞市，考虑关联方供货速度有保障及采购便捷性，广东子公司向朝阳药业采购少量医用口罩、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等医疗物资。发行人向朝阳药业采购系因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小批量临时调货，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②发行人与航天工业、苏州线厂交易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航天工业交易金额分别为 15.18 万元、21.19 万元、18.55 万元、9.91 万元，与苏州线厂交易金额分别为 15.40 万元、15.45 万元、15.22 万元、7.72 万元，各期交易金额保持稳定，主要系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支付的物业服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航天工业、苏州线厂租赁房产用于仓储、办公，为便于管理，发行人的安保、清洁、维修等物业事宜由前述关联方统一安排，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物业服务系出于管理便捷性考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③发行人与文一集团交易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文一集团交易金额分别为 7.71 万元、5.72 万元、21.90 万元、9.7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向其支付的物业费和电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文一集团租赁房产用于仓储、办公，日常电费由关联方先行垫付后再与发行人开票结算，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支付的均为电费，自 2022 年开始，发行人物业事宜交由文一集团管理并向其支付物业服务费，致使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的交易金额有所上升。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物业服务系出于管理便捷性考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均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关联销售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庆北部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办公物资	19.23	53.22	26.44	8.05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办公物资	13.34	28.09	14.83	-
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	员工福利、办公物资	16.48	19.48	16.15	-
福安药业	员工福利、办公物资	3.74	9.69	5.89	-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礼邦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物资	3.31	11.43	6.80	-
重庆福爱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物资	4.88	7.33	4.65	-
长春市云基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物资	-	6.98	5.41	-
广安凯特制药有限公司	员工福利、办公物资	2.80	6.87	5.93	-
苏州线厂	白酒	3.06	3.91	25.87	0.38
航天工业	办公物资、医疗物资	0.78	1.95	1.94	3.07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凯斯特医药有限公司	商务礼品、办公物资	0.16	1.22	0.70	0.01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福利	0.79	0.94	0.73	0.93
姑苏区吴亮烟杂店	日用百货	-	0.91	1.41	1.35
重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办公物资	0.08	0.52	0.33	-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三禾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物资	0.14	0.50	-	-
吉林中通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MRO 产品	61.95	0.34	-	-
东莞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	办公物资、医疗物资	0.23	0.32	0.08	1.29
东莞市吉艺印刷有限公司	办公物资	-	0.20	-	-
点动科技	办公物资、医疗物资	0.15	0.13	3.87	18.56
东莞市零售行业协会	办公物资	0.75	0.13	-	0.13
朝阳药业	办公物资	1.00	0.06	0.58	3.16
沈阳市沈北新区华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物资	-	0.02	0.05	0.21
文一集团	办公物资	-	-	-	14.34
四川欧菲斯	办公物资	-	-	-	208.89
东莞建大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办公物资	-	-	0.80	-
宽城区华正商品批发中心欧标文具店	办公物资	-	-	0.06	-
合计		132.86	154.24	122.52	260.3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合计金额分别为 260.37 万元、122.52 万元、154.24 万元、132.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4%、0.02%、0.02%、0.04%，占比很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个关联客户销售金额普遍较小，基于重要性考虑，发行人将最近三年关联销售金额合计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方认定为主要关联客户并对其交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进行说明。

依据该重要性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客户为四川欧菲斯、重庆北部妇产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医院”）、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圣制药”）、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余堂制药”）、苏州线厂，其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四川欧菲斯交易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川欧菲斯仅在 2020 年存在 208.89 万元交易，其他年度未发生其他交易，发行人向四川欧菲斯销售内容主要为办公物资。

四川欧菲斯主营业务为办公家具的生产、销售，在招标方对家具供应商有生产类相关经营资质要求时，四川欧菲斯相对于商贸企业拥有竞争优势，2019 年，四川欧菲斯基于该优势入围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019 年第一次零星物资电商化采购项目，由于四川欧菲斯未在山西省设立仓储物流中心，为确保交付商品的实效性、提升客户体验，四川欧菲斯拟在太原市寻求合作商为其提供直送服务。太原子公司作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其在 B2B 直销领域的交付能力及服务质量在当地拥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四川欧菲斯与太原子公司因此达成合作，由太原子公司为四川欧菲斯上述项目交付商品。发行人与四川欧菲斯合作系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及双方商业化谈判后的市场化选择，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②发行人与北部医院、博圣制药、庆余堂制药交易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北部医院、博圣制药、庆余堂制药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部医院	办公物资	19.23	53.22	26.44	8.05
博圣制药	预包装食品、办公物资	13.34	28.09	14.83	-
庆余堂制药	员工福利、办公物资	16.48	19.48	16.15	-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办公物资销售，办公物资是企业等各类组织日常运营的必需品。为提高采购效率，北部医院、博圣制药、庆余堂制药向发行人采购部分办公物资等商品用以满足其经营需要，由于其为中小企业，采购规模普遍较小，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③发行人与苏州线厂交易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苏州线厂系实际控制人吴骏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苏州线厂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38 万元、25.87 万元、3.91 万元、3.06 万元，销售内容主要为白酒。

酒类产品是发行人办公物资业务经营范围内的商品，品牌包括五粮液、郎酒等。苏州线厂采购部分品牌白酒用于饮用、宴请等相关需求，遂与发行人发生零星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规模很小，均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1）关联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①发行人与朝阳药业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朝阳药业采购商品形成的关联交易规模仅为 11.10 万元、0.00 万元、26.71 万元、87.92 万元，其中，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医用口罩，采购金额占比 90%左右；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商品主要为新冠抗原检测试剂，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95%。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向朝阳药业采购口罩的价格分别为 25 元/盒、55 元/盒，采购数量不大，且在同品牌、同规格的情形下，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商品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34 元/盒、51 元/盒，没有重大差异。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朝阳药业采购的新冠抗原检测试剂主要为乐普诊断、诺唯赞等品牌三种不同规格类型产品，受不同品牌、规格类型价格差异影响，发行人向朝阳药业采购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的价格分别为 34.26 元/盒、65.20 元/盒、81.72 元/盒，同品牌、同规格类型下，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商品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42.81 元/盒、64.30 元/盒、87.06 元/盒，没有重大差异。

受短期宏观环境影响，医用口罩、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的市场价格波动明显，不同时期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向朝阳药业的采购单价与非关联第三方单价的差异均为特定宏观环境下的市场因素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关联采购定价公允。发行人与朝阳药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规模很小，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及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发行人与文一集团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文一集团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关联交易规模仅为 7.71 万元、5.72 万元、21.90 万元、9.70 万元，其中，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因房屋租赁而产生的电费金额为 7.71 万元、5.72 万元、6.94 万元、2.22 万元，2022 年、2023 年 1-6 月，因物业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4.96 万元、7.48 万元。

2022 年，发行人向文一集团租赁的房产面积为 4,421m²，按此测算，物业费价格为 2.82 元/月/m²，发行人所租赁文一集团房产位于东莞市道滘镇，经电话咨询东莞市多家物业管理公司，当地同类型房产物业费价格一般在 3.5 元/月/m² 左右，与发行人和文一集团的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文一集团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发行人与航天工业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航天工业采购金额仅为 15.18 万元、21.19 万元、18.55 万元、9.91 万元，采购内容全部为物业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航天工业采购物业服务不含税价格为 10.28 元/月/m²，具体价格由双方参考航天工业对外提供物业服务普遍报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航天工业提供的其与非关联承租方签署的《物业管理合同》，航天工业向非关联承租方收取的物业服务费价格为 9.90 元/月/m²，发行人向航天工业采购物业服务的价格与航天工业向非关联承租方收取的物业服务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航天工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发行人与苏州线厂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苏州线厂的采购规模仅为 15.40 万元、15.45 万元、15.22 万元、7.72 万元，采购内容全部为物业服务。

苏州线厂非专门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企业，其名下房产主要系租赁给发行人使用，苏州线厂向发行人提供物业服务仅为向发行人租赁房产的附加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物业服务费金额系参考苏州线厂提供物业服务的预计成本费用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线厂支付的物业服务费与苏州线厂实际支付的成本费用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苏州线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采购规模均很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相关安排。

（2）关联销售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发行人关联销售的定价政策与非关联方一致，除个别定制化产品系根据成本加利润定价外，其他均系按照同类业务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四川欧菲斯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欧菲斯销售金额分别为 208.89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发行人为四川欧菲斯提供山西区域属地化服务系采用扣点定价方式，具体执行扣点为 5%。

报告期内，B2B 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合作商直送方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4.54%、4.96%、4.84%、5.18%，发行人与合作商的扣点亦主要集中在 5%左右，发行人与四川欧菲斯交易定价与发行人合作商直送方式平均扣点趋同，定价公允。

2020 年，发行人向四川欧菲斯主要销售办公家具类具体商品，销售毛利率为 9.12%，与发行人 2020 年办公家具类其他客户整体毛利率 8.75%没有重大差异。

②发行人与北部医院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部医院销售额分别为 8.05 万元、26.44 万元、53.22 万元、19.23 万元，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均很小且订单、品类分散，涉及复印纸、抽纸等多种商品，单种商品的销售规模更低。其中，报告期内累计销售占比前三大的具体商品分别为复印纸、擦手纸、抽纸，其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商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单位

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对北部医院销售均价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对北部医院销售均价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对北部医院销售均价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对北部医院销售均价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复印纸同类产品	137.17	132.99	137.17	136.57	137.17	136.62	137.17	130.12
擦手纸同类产品	5.97	6.30	5.97	5.90	5.97	5.79	5.97	5.93
抽纸同类产品	18.58	19.38	18.58	17.51	18.58	20.70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北部医院销售的主要商品均价与其同类商品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均价没有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北部医院销售各类办公物资的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24.08%、17.03%、20.46%、19.23%，与发行人 B2B 直销自主交付方式下 20%左右的总体毛利率没有明显差异。

③发行人与博圣制药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圣制药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4.83 万元、28.09 万元、13.34 万元，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均很小且订单、品类分散，涉及复印纸、大米、试剂柜等多种商品，单种商品的销售规模更低。其中，报告期内累计销售占比前三大的具体商品分别为复印纸、大米、试剂柜，其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商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单位

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对博圣制药销售均价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对博圣制药销售均价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对博圣制药销售均价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对博圣制药销售均价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复印纸同类产品	20.80	24.79	-	-	-	-	-	-
试剂柜同类产品	-	-	1,330.98	-	-	-	-	-
大米同类产品	-	-	-	-	33.15	33.03	-	-

2022 年，发行人向博圣制药销售的试剂柜系客户特定需求下的定制化商品，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情形，发行人根据定制成本及一定利润空间，与博圣制药核定、协商确定销售价格，符合定价公允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圣制

药销售的大米、复印纸主要具体商品单价与第三方相比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对博圣制药销售各类办公物资的自主交付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16.04%、17.71%，与发行人 B2B 直销自主交付方式下 20%左右的总体毛利率没有明显差异。博圣制药地处重庆周边区县，距离发行人及子公司较远，为提高交付效率，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博圣制药的销售主要采用合作商交付方式，毛利率为 5.39%，与发行人 B2B 直销合作商交付方式下 5%左右的总体毛利率没有明显差异。

④发行人与庆余堂制药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庆余堂制药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6.15 万元、19.48 万元、16.48 万元，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均很小且订单分散，品类以复印纸、月饼、粽子为主，其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商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单位

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对庆余堂制药销售均价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对庆余堂制药销售均价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对庆余堂制药销售均价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对庆余堂制药销售均价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复印纸同类产品	141.59	122.30	141.59	137.68	141.59	130.16	-	-
粽子礼盒	-	-	117.70	117.52	-	-	-	-
月饼礼盒	-	-	107.96	115.04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庆余堂制药销售主要具体商品单价与第三方相比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庆余堂制药销售所实现的毛利率分别为 18.38%、26.68%、20.85%，2021 年和 2023 年 1-6 月的毛利率与 B2B 直销自主交付 20%左右的毛利率无明显差异，2022 年毛利率高于其他各期系由于食品类具体商品毛利率较高所致。

⑤发行人与苏州线厂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线厂销售金额分别为 0.38 万元、25.87 万元、3.91 万元、3.06 万元，其中 2021 年销售金额稍大，主要是苏州线厂向发行人采购五

粮液所致。2021 年，发行人向苏州线厂销售五粮液均价为 857.52 元，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均价为 849.15 元，无重大差异。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一关联方既采购又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涉及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关联方共计四家，分别为苏州线厂、航天工业、朝阳药业、文一集团，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方向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州线厂	采购	物业服务	7.72	15.22	15.45	15.40
	销售	白酒	3.06	3.91	25.87	0.38
航天工业	采购	物业服务	9.91	18.55	21.19	15.18
	销售	办公物资、医疗物资	0.78	1.95	1.94	3.07
朝阳药业	采购	医疗物资	87.92	26.71	-	11.10
	销售	办公物资	1.00	0.06	0.58	3.16
文一集团	采购	物业服务、电费	9.70	21.90	5.72	7.71
	销售	办公物资	-	-	-	14.3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内容均属于不同类别，其中：发行人对苏州线厂、航天工业、文一集团采购物业服务，是基于发行人租赁前述三家公司的房产，对三家的销售，是基于其自身的消费、办公需求；发行人对朝阳药业采购医疗物资，是基于其主营业务包含医疗物资的销售，受特定宏观环境的影响，发行人为解决零星采购需求而进行了极少的采购，对朝阳药业的销售，是基于其自身办公物资需求。故而，双方所进行的采购、销售业务，皆是各取所需，分属不同类型商品，且报告期内涉及金额极小，发行人向同一关联方既采购又销售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仓储、办公用场所的原因及必要性，租赁房屋的租赁单价、租赁面积占对应生产经营主体面积的比例、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实现收入和利润占比

1、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仓储、办公用场所的原因及必要性，租赁房屋的租赁单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租赁面积大于 100m²）中，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1	重庆子公司	重庆纯尚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 98 号 2 栋 3-1、3-3	3,423.82	仓库
2	太原子公司	航天工业	山西省太原市南内环街 200 号内 12#办公楼	954.52	办公
3	苏州子公司	苏州线厂	苏州市友新路 6 号厂区 24#、25#、26#房	479.00	办公
4	苏州子公司	苏州线厂	苏州市友新路 6 号厂区 15#、17#房；15#、27#场地	房屋 6,337.50； 场地 646.25	仓库
5	发行人苏州分公司	苏州线厂	苏州市友新路 6 号厂区 27#房	108.65	仓库
6	长春子公司	王长福	长春市朝阳区自由大路 17 号 3-3	411.72	门店
7	长春子公司	王长福	长春市二道区安乐路 382 号门市房	5,000.00	办公
8	宁波子公司	宁波市江北森通贸易商行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上邵村	1,333.00	仓库
9	宁波子公司	王志英	宁波市海曙区顺德路 136 弄 58 号（1-20）室	200.00	门店、办公
10	宁波子公司	戴开岳	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 122 号	250.00	门店
11	成都子公司	成都环太揽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通力路 30 号	9,940.84	仓库、办公
12	广东子公司	文一集团	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文一集团办公楼 1-3、5-8 楼	2,980.33	办公
13	广东子公司	文一集团	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文一集团配件仓库	147.80	办公
14	重庆谊风	文一集团	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文一集团办公楼 4 楼	831.00	办公

（1）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原因及必要性

关联租赁的出租方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上述主体持有的房产长期用于办公、仓储，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

公司是以商品流通为主的商贸行业，目前采用轻资产战略，即采取租赁房产

方式从而节约资本性投入。此外，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上述房产可由公司长期租赁，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稳定性较高，可以减少因出租方解约给公司带来额外搬迁费用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上述房产具有合理性。

（2）房屋租赁单价及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①重庆子公司关联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单价（元/m ² /月）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1	重庆子公司	重庆纯尚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 98 号 2 栋 3-1、3-3	16.00	3,423.82	仓库

本所律师通过 58 同城网站（<https://cq.58.com/>）检索该房屋周边租赁价格情况，经检索，因装修情况、配套设施配置情况等差异，不同房屋价格存在差异，总体而言，该关联租赁价格与该区域厂房、仓库整体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例如，位于江北区港城南路 1 号海尔工业园的厂房，距离租赁标的直线距离为 1,500m，建筑面积为 3,000m²，租赁单价为 15.90 元/m²/月。

②太原子公司关联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单价（元/m ² /月）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1	太原子公司	航天工业	山西省太原市南内环街 200 号内 12#办公楼	42.78	954.52	办公

本所律师通过 58 同城网站（<https://cq.58.com/>）检索该房屋所在区域租赁价格情况，经检索，因装修情况、配套设施配置情况等差异，不同房屋价格存在差异，总体而言，该关联租赁价格与该区域办公用房整体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例如，位于迎泽区南内环街 100 号的写字楼，距离租赁标的直线距离为 243m，建筑面积为 173m²，租赁单价为 41.70 元/m²/月。

③苏州子公司及发行人苏州分公司关联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单价（元/㎡/月）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1	苏州子公司	苏州线厂	苏州市友新路 6 号厂区 24#、25#、26#房	33.76	479.00	办公
2	苏州子公司	苏州线厂	苏州市友新路 6 号厂区 15#、17# 房；15#、27# 场地	房屋 33.76 场地 7.00	房屋 6,337.50； 场地 646.25	仓库
3	发行人苏州分公司	苏州线厂	苏州市友新路 6 号厂区 27#房	33.76	108.65	仓库

本所律师通过 58 同城网站（<https://cq.58.com/>）检索该房屋周边租赁价格情况，经检索，因装修情况、配套设施配置情况等差异，不同房屋价格存在差异，总体而言，该关联租赁价格与该区域厂房、仓库整体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例如，位于姑苏区西环路 99 号旁的厂房，距离租赁标的直线距离为 1,600m，建筑面积为 150m²，租赁单价为 33.30 元/㎡/月。

④长春子公司关联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单价（元/㎡/月）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1	长春子公司	王长福	长春市朝阳区自由大路 17 号 3-3	70.84	411.72	门店
2	长春子公司	王长福	长春市二道区安乐路 382 号门市房	25.00	5,000.00	办公

本所律师通过 58 同城网站（<https://cq.58.com/>）检索序号 1 房屋所在区域租赁价格情况，经检索，因装修情况、配套设施配置情况等差异，不同房屋价格存在差异，总体而言，该关联租赁价格与该区域门店商铺整体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例如，位于朝阳区百汇街与自由大路交叉口商铺，距离租赁标的直线距离 269m，建筑面积为 1,100m²，租赁单价为 54.60 元/㎡/月；同样位于朝阳区百汇街与自由大路交叉路口商铺，距离租赁标的直线距离为 275m，建筑面积为 800m²，租赁单价为 87.60 元/㎡/月。

本所律师通过 58 同城网站（<https://cq.58.com/>）检索序号 2 房屋所在区域租赁价格情况，经检索，因装修情况、配套设施配置情况等差异，不同房屋价格存

在差异，总体而言，该关联租赁价格与办公用房整体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例如，位于南关区东头道街5号的写字楼配套，距离租赁标的直线距离为1,600m，建筑面积为280m²，租赁单价为24.90元/m²/月。

⑤宁波子公司关联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单价（元/m ² /月）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1	宁波子公司	宁波市江北森通贸易商行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上邵村	12.50	1,333.00	仓库
2	宁波子公司	王志英	宁波市海曙区顺德路136弄58号（1-20）室	41.67	200.00	门店、办公
3	宁波子公司	戴开岳	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122号	154.60	250.00	门店

本所律师通过58同城网站（<https://cq.58.com/>）检索序号1房屋周边租赁价格情况，经检索，因装修情况、配套设施配置情况等差异，不同房屋价格存在差异，总体而言，该关联租赁价格与该区域厂房、仓库整体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例如，位于江北区洪塘牛奶集团旁边的厂房，距离租赁标的直线距离为2,000m，建筑面积为1,000m²，租赁单价为12.90元/m²/月。

本所律师通过58同城网站（<https://cq.58.com/>）检索序号2房屋周边租赁价格情况，经检索，因装修情况、配套设施配置情况等差异，不同房屋价格存在差异，总体而言，该关联租赁价格与该区域店铺整体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例如，位于海曙区顺德路的临街门面，距离租赁标的直线距离为734m，建筑面积为131m²，租赁单价为34.80元/m²/月。

本所律师通过58同城网站（<https://cq.58.com/>）检索序号3房屋周边租赁价格情况，经检索，因装修情况、配套设施配置情况等差异，不同房屋价格存在差异，总体而言，该关联租赁价格与该区域店铺整体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例如，位于海曙区天一广场的店铺，距离租赁标的直线距离为2,300m，建筑面积为400m²，租赁单价为150.00元/m²/月。

⑥成都子公司关联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单价（元/㎡/月）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1	成都子公司	成都环太揽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通力路30号	26.10	9,940.84	仓库、办公

成都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系用于办公和仓储，本所律师通过 58 同城网站（<https://cq.58.com/>）检索该区域房屋租赁价格情况，经检索，该关联租赁价格与该区域办公用房、仓库整体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例如，位于新都区南丰大道176号办公用房，距离租赁标的直线距离为510m，建筑面积为212m²，租赁单价为26.10元/㎡/月；位于新都区大丰皇花社区的仓库，距离租赁标的直线距离924m，建筑面积为550m²，租赁单价为21.00元/㎡/月。

⑦广东子公司及重庆谊风关联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单价（元/㎡/月）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1	广东子公司	文一集团	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文一集团办公楼1-3、5-8楼	30.00	2,980.33	办公
2	广东子公司	文一集团	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文一集团配件仓库	20.00	147.80	办公
3	重庆谊风	文一集团	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文一集团办公楼4楼	30.00	831.00	办公

本所律师通过 58 同城网站（<https://cq.58.com/>）检索该房屋周边租赁价格情况，经检索，因装修情况、配套设施配置情况等差异，不同房屋价格存在差异，总体而言，该关联租赁价格与该区域办公用房整体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例如，位于东莞市道滘镇振兴路东123号，距离租赁标的直线距离为2,000m，建筑面积为30m²，租赁单价为22.50元/㎡/月；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华科城创新岛的厂房，距离租赁标的的直线距离为756m，建筑面积为300m²，租赁单价为30.00元/㎡/月。

综上所述，关联租赁的租赁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因装修情况、配套设施配置情况等差异，不同房屋价格存在差异，总体而言，上述关联租赁价

格与同地段、同类型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租赁面积占对应生产经营主体面积的比例、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实现收入和利润占比

（1）租赁面积占对应生产经营主体面积的比例

上述关联租赁面积占对应生产经营主体面积的比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租赁面积 (m ²)	生产经营主体面积 (m ²)	占比
1	成都子公司	9,940.84	9,940.84	100.00%
2	苏州子公司	7,462.75	7,752.75	96.26%
3	长春子公司	5,411.72	8,011.72	67.55%
4	广东子公司	3,128.13	11,162.55	28.02%
5	重庆子公司	3,423.82	6,001.78	57.05%
6	宁波子公司	1,783.00	2,627.69	67.85%
7	太原子公司	954.52	5,152.52	18.53%
8	重庆谊风	831.00	958.92	86.66%
9	欧菲斯	108.65	13,117.76	0.83%

注：上表中宁波子公司包含宁波子公司江北分公司，欧菲斯包含发行人苏州分公司。

（2）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实现收入和利润占比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中，除少数用于线下门店经营，其余均用于仓储、办公用途，仓储、办公用途与门店经营的占比情况如下：

用途	关联租赁面积 (m ²)	占关联租赁总面积的比例	发行人总面积 (m ²)	关联租赁占发行人总面积的比例
仓储、办公	32,182.71	97.39%	78,457.94	41.02%
门店	861.72	2.61%	861.72	100.00%

①用于仓储、办公的关联租赁

对于用于仓储、办公的房产，因未用于生产环节，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仓储、办公房产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系对应子公司主要使用的仓储、办公用房，对相应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性，但因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办公物资的销售，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仓储、办公用房整体具有可替代性，当地有较多可用于出租的同类型用房，可以在相关区域内

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发行人不存在生产设备，如需搬迁的，搬迁工作主要涉及存货、办公物品、家具等物品的搬运，搬迁难度较小且搬迁时间较短，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用于门店经营的关联租赁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中，3处用于线下门店经营，分别为长春子公司向王长福租赁的自由大路门店，宁波子公司向戴开岳夫妇租赁的顺德路门店、翠柏路门店。报告期内，对应门店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门店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收入	毛利	销售收入	毛利	销售收入	毛利	销售收入	毛利
翠柏路门店	92.03	22.23	214.04	62.54	254.91	69.27	260.00	82.78
顺德路门店	7.48	2.01	18.00	6.42	25.35	8.74	25.35	7.96
自由大路门店	25.69	10.64	65.18	27.48	103.14	43.80	231.53	90.61
合计	125.20	34.88	297.22	96.44	383.40	121.81	516.88	181.35
总体情况	357,303.44	27,654.73	816,386.78	65,416.64	768,336.09	60,833.89	644,340.95	55,714.91
占比	0.04%	0.13%	0.04%	0.15%	0.05%	0.20%	0.08%	0.33%

上述门店经营主要起到一定的宣传和展示作用，不属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报告期内，上述门店经营规模及利润规模均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于关联租赁不存在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资金拆借事项的原因、用途、借款利率及公允性，资金归还路径及来源，是否构成对发行人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整改措施，防范资金占用风险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有效性

1、资金拆借事项的原因、用途、借款利率及公允性，资金归还路径及来源，是否构成对发行人资金占用

（1）王长福向长春子公司拆借资金

长春子公司长期租赁王长福所有的位于长春市二道区安乐路的房产用于办公，2020年，王长福拟对该房产进行装修改造，因装修资金周转的需求向长春子公司拆借282.65万元资金。

2020年3月20日，公司前身欧菲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王长福向长春子公司拆借资金事宜。

上述借款按照年利率4.23%计付，由借款双方协商确定，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2021年6月4日，王长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长春子公司归还了借款，资金来源为一号中心的分红款。

王长福向长春子公司拆借资金构成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上述资金拆借发生在公司股份制改造之前，王长福向长春子公司拆借资金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市场定价，故上述资金占用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一号中心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2020年12月，欧菲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由22,104.6316万元增加至22,500.00万元，整体变更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根据《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等相关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自然人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自然人合伙人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就发行人股改事宜，不涉及发行人的代扣代缴义务。发起人一号中心、二号中心、三号中心、四号中心、五号中心、六号中心的自然人合伙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合计75.31万元。在实际缴款时，由于经办人员对代扣代缴义务理解有误，直接由发行人于2022年6月代缴了上述税款。

发现该错误后，经一号中心、二号中心、三号中心、四号中心、五号中心、六号中心协商一致，由一号中心代股改时涉及的持股平台自然人合伙人承担该部

分个人所得税。

2022年6月30日，一号中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偿还了发行人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为一号中心自有资金。

一号中心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构成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上述资产占用事项属于工作人员失误操作，不存在主观故意。上述资金金额较小且占用时间较短，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2、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整改措施

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王长福向长春子公司拆借资金系发生在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之前，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后，除因经办人员对代扣代缴义务理解有误而发生一号中心占用发行人资金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2、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

3、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立金、王长福、叶贯强、吴亮亮、曾刚、刘志荣、吴骏寅、安平、戴开岳已经出具《杜绝资金拆借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欧菲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将严格遵守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规定，同时将督促欧菲斯集团董监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杜绝资金使用不规范行为。

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出现与欧菲斯集团违规拆借资金或其他占用欧菲斯集团资金的行为，给欧菲斯集团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欧菲斯集团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确认：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

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5、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确认：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确认。

综上，公司已就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整改。

3、发行人已建立健全防范资金占用风险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为整改和杜绝资金占用问题，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该制度对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代偿债务等资金占用形式进行了明文禁止。报告期内，除前述资金占用情形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天健会计师已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541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防范资金占用风险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四）说明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在转让或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关联方注销或转让不存在异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及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发行人共有 40 家关联方注销，3 家关联方对外转让，发行人前述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	转让/注销的原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1	东莞市石碣名益精品店	叶贯强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注销	业务发展及经营成果不及预期	否	是
2	广东云微动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叶贯强曾控制的企业	注销	业务发展及经营成果不及预期	否	否
3	惠州市艾普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叶贯强曾控制的企业	注销	业务发展及经营成果不及预期	否	否
4	浙江点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点动科技曾控制的企业	注销	点动科技设立的项目公司，项目完结后，项目公司予以注销	否	否
5	淮安点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点动科技曾控制的企业	注销	点动科技设立的项目公司，项目完结后，项目公司予以注销	否	否
6	国点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点动科技曾控制的企业	注销	业务发展及经营成果不及预期	否	否
7	点动聚云（珠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点动科技曾控制的企业	注销	业务发展及经营成果不及预期	否	否
8	襄阳点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点动科技曾控制的企业	注销	点动科技设立的项目公司，项目完结后，项目公司予以注销	否	否
9	杭州点动星熠科技有限公司	点动科技曾控制的企业	注销	业务发展及经营成果不及预期	否	否
10	广州点动爱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点动科技曾控制的企业	注销	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否
11	毕节点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点动科技曾控制的企业	注销	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否
12	东莞市货嘀物流有限公司	文一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注销	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否
13	东莞市一点动科技有限公司	文一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注销	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否
14	东莞市吉艺印刷有限公司	叶贯强胞姐叶丽萍曾控制的企业	转让	身体及年龄原因，不宜继续从事企业管理活动	否	否
15	广州市增城文速办公用品经营部	叶贯强胞姐叶丽芳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注销	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否
16	东莞市富汇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叶贯强曾持有 10% 股权，叶贯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叶建勋、王学强、叶丽芳曾分别持有 10% 股权，叶建勋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注销	业务发展及经营成果不及预期	否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	转让/注销的原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17	广东米趣酒业有限公司	叶贯强胞姐叶彩玲及其配偶王学强曾共同控制的企业	注销	业务发展及经营成果不及预期	否	否
18	姑苏区昊亮烟杂店	吴骏寅儿子吴昊亮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注销	业务发展及经营成果不及预期	否	否
19	沈阳市斯达特计算机应用有限公司	安平曾控制的企业	注销	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否
20	沈阳市欣航星办公用品商行	安平胞弟安成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注销	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否
21	山西双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刘志荣曾持有 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对外转让	转让	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否
22	两江新区哈路宠物店	王立金儿子王朝旻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注销	业务发展及经营成果不及预期	否	否
23	海南安祺森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福安药业曾控制的企业	注销	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否
24	重庆深渝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翔曾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注销	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否
25	重庆华林自控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许翔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销	因经营不善进行破产清算	否	否
26	黄山徽之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许翔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销	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否
27	四川欧菲斯	曾刚儿子曾令宏曾控制的企业	转让	为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且生产性企业经营模式与发行人差异较大，遂对外转让	否	否
28	宁波沃玛办公伙伴贸易有限公司	戴开岳曾控制的企业	注销	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否
29	宁波曼尼特磁业有限公司	戴开岳女儿戴乐泉的配偶鲍绍宏的父母鲍文焕、丁芹芬曾共同控制的企业	注销	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否
30	杭州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戴开岳女儿戴乐泉的配偶鲍绍宏的母亲丁芹芬曾控制的企业	注销	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否
31	南京优一百办公产业连锁有限公司	吴亮亮及其配偶万华曾共同控制的企业	注销	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	转让/注销的原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32	芜湖优一百办公产业连锁有限公司	吴亮亮及其配偶万华曾共同控制的企业	注销	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否
33	合肥优一百办公产业连锁有限公司	吴亮亮配偶万华曾控制的企业	注销	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是
34	南京怡莲礼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吴亮亮母亲葛云曾控制的企业	注销	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否
35	江苏办公伙伴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吴亮亮及其配偶万华曾共同控制的企业	注销	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否
36	南京路通文化有限公司	吴亮亮配偶万华的兄弟万仁明曾控制的企业	注销	业务发展及经营成果不及预期	否	否
37	长春市养生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福的配偶王少娟的胞姐王少秋曾控制的企业	注销	业务发展及经营成果不及预期	否	否
38	瞬易达（吉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王长福儿子王宽曾控制的企业	注销	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否
39	宽城区华正商品批发中心欧标文具店	王长福胞兄王长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注销	业务发展及经营成果不及预期	否	否
40	长春市云基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福的配偶王少娟的胞姐王少秋曾控制的企业	注销	业务发展及经营成果不及预期	否	否
41	欧菲斯办公伙伴（大连）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	注销	业务发展及经营成果不及预期	否	否
42	重庆南扩	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	注销	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否
43	连云港子公司	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	注销	业务发展及经营成果不及预期	否	否

2020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石碣税务分局向东莞市石碣名益精品店出具了东税石碣罚（2020）48号《处罚决定书》，东莞市石碣名益精品店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被处以2,000.00元的罚款。

2020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向合肥优一百办公产业连锁有限公司出具了蜀税罚（2020）237号《处罚决定书》，合肥优一百办公产业连锁有限公司未按期申报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增值税，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被处以 1,600.00 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东莞市石碣名益精品店、合肥优一百办公产业连锁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东莞市石碣名益精品店、合肥优一百办公产业连锁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上述注销或转让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方注销及转让均系依据自身经营、业务规划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异常情形。上述注销或转让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

2、在转让或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已转让或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

①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初至注销或转让前，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前述关联方共涉及 4 家，分别为姑苏区昊亮烟杂店、南京路通文化有限公司、长春市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宽城区华正商品批发中心欧标文具店，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向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姑苏区昊亮烟杂店	销售	日用百货	-	0.91	1.41	1.35
南京路通文化有限公司	采购	办公物资	-	-	-	0.23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向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春市云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办公物资	-	6.98	5.41	-
宽城区华正商品批发中心欧标文具店	销售	办公物资	-	-	0.06	-

报告期内，姑苏区昊亮烟杂店、南京路通文化有限公司、长春市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宽城区华正商品批发中心欧标文具店因业务或办公需要，与发行人发生少量关联销售或采购，相关交易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相关交易金额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初至注销或转让前，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发行人资金流入金额	发行人资金流出金额	款项性质
长春市云基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3.30	-	销售回款
	2021 年	0.01	-	销售回款
南京路通文化有限公司	2020 年	-	0.44	采购付款
姑苏区昊亮烟杂店	2020 年	-	0.24	采购付款

报告期初至注销或转让前，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资金往来金额较小，均为关联交易对应的资金结算，除此之外，已注销或者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已转让或注销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通过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对前述关联方报告期初至注销或转让前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对前述关联方大股东或主要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初至注销或转让前，前述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通过对前述关联方报告期初至注销或转让前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对前述关联方大股东或主要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查阅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报告期初至注销或转让前，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客户名称	年度	客户资金流入金额	客户资金流出金额	款项性质
东莞市富汇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1 年	0.52	-	诉讼执行款
		2020 年	160.05	-	诉讼执行款

广东省人民政府系发行人 2020 年前十大直销客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为发行人入围的广东省政采项目项下主要分支机构客户，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销售金额分别为 120.60 万元、241.66 万元、147.91 万元。

东莞市富汇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销前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曾因借款纠纷向借款人提起民事诉讼，其与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存在资金往来系因东莞市富汇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相关诉讼胜诉后申请强制执行，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代收执行款后转回东莞市富汇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相关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和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的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异常情形。

除上述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初至注销或转让前，前述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如上所述，报告期初至注销或转让前，前述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均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五）说明四川欧菲斯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所经营的主要商品，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股权转让的原因、过程及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欧菲斯”商标及商号的所有权属，四川欧菲斯与发行人共用商标及商号的合理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

在商标、商号等方面的诉讼或纠纷

1、说明四川欧菲斯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所经营的主要商品，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1）四川欧菲斯的历史沿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四川欧菲斯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2005 年 6 月	曾刚、曾雄、曾伟以现金出资共同设立四川欧菲斯。	100.00	曾刚 32.00%； 曾雄 38.00%； 曾伟 30.00%
2	2008 年 8 月	曾雄对四川欧菲斯增资 50.00 万元。	150.00	曾刚 21.33%； 曾雄 58.67%； 曾伟 20.00%
3	2009 年 11 月	曾雄对四川欧菲斯增资 1.00 万元，曾刚、曾伟将其持有的四川欧菲斯全部股权转让给曾雄。 新股东曾令宏对四川欧菲斯增资 75.00 万元。 新股东田秀英对四川欧菲斯增资 75.00 万元。	301.00	曾雄 50.16%； 曾令宏 24.92%； 田秀英 24.92%
4	2011 年 12 月	曾雄对四川欧菲斯增资 150.00 万元，田秀英和曾令宏分别增资 75.00 万元。	601.00	曾雄 50.08%； 曾令宏 24.96%； 田秀英 24.96%
5	2012 年 4 月	曾雄对四川欧菲斯增资 100.00 万元， 新股东曾凡玉对四川欧菲斯增资 300.00 万元。	1,001.00	曾雄 40.06%； 曾凡玉 29.97%； 曾令宏 14.985%； 田秀英 14.985%
6	2014 年 3 月	曾雄对四川欧菲斯增资 499.00 万元，田秀英和曾令宏分别增资 750.00 万元。	3,000.00	曾雄 30.00%； 曾凡玉 10.00%； 曾令宏 30.00%； 田秀英 30.00%
7	2015 年 9 月	曾雄、田秀英和曾令宏分别对四川欧菲斯增资 600.00 万元。 曾凡玉对四川欧菲斯增资 200.00 万元。	5,000.00	曾雄 30.00%； 曾凡玉 10.00%； 曾令宏 30.00%； 田秀英 30.00%
8	2016 年 7 月	曾凡玉将所持四川欧菲斯 5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曾令宏。	5,000.00	曾雄 30.00%； 曾令宏 40.00%； 田秀英 30.00%
9	2019 年 2 月	四川欧菲斯派生分立成都环太揽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立后的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	3,500.00	曾雄 30.00%； 曾令宏 40.00%； 田秀英 30.00%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0	2019年 6月	曾雄、田秀英分别对四川欧菲斯增资 450.00 万元。 曾令宏对四川欧菲斯增资 600.00 万元。	5,000.00	曾雄 30.00%; 曾令宏 40.00%; 田秀英 30.00%
11	2019年 12月	曾令宏将所持四川欧菲斯 2,0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谢勇。 曾雄将所持四川欧菲斯 1,5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谢勇。 田秀英将所持四川欧菲斯 1,4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谢勇。 田秀英将所持四川欧菲斯 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艳。	5,000.00	谢勇 99.00%; 杨艳 1.00%

（2）四川欧菲斯主营业务及所经营的主要商品，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四川欧菲斯是一家专门从事办公家具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四川欧菲斯经营的主要商品包括各类办公桌椅、办公柜，办公用沙发、茶几等办公家具。

报告期内，四川欧菲斯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350.81	1,830.63	3,824.89	3,020.28
净利润	-113.67	-49.14	38.04	17.29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以 B2B 直销为主的办公物资销售，销售的品类中包含了办公家具。四川欧菲斯与发行人办公家具销售业务存在重叠，报告期内，发行人办公家具类具体商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9,147.52 万元、35,592.35 万元、28,470.41 万元、11,340.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2%、4.63%、3.49%、3.17%，占比较小，且四川欧菲斯已于 2019 年对外转让，四川欧菲斯与发行人办公家具业务存在重叠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四川欧菲斯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股权转让的原因、过程及真实性

四川欧菲斯转让前长期处于微利状态，2018 年实现净利润 44.19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 42.80 万元。四川欧菲斯原股东同时在成都子公司任职，在四川欧菲斯投入的精力有限，继续经营四川欧菲斯的意愿不强。

考虑到四川欧菲斯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嫌疑，发行人就以收购或转让等方式处置四川欧菲斯与四川欧菲斯原股东进行了协商。

四川欧菲斯拥有家具生产线，木质家具生产过程中，涉及油漆等工艺，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对环保合规的要求较高。发行人为贸易型企业，不涉及生产活动，暂未建立专门部门及人员处理与生产相关的环保问题。此外，四川欧菲斯转让前生产规模不大，盈利能力不强，发行人集中精力发展贸易业务，收购后管理四川欧菲斯的家具生产业务存在一定难度。综合各类因素后，发行人未选择收购四川欧菲斯，由四川欧菲斯原股东将持有的四川欧菲斯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收购方谢勇与曾雄为朋友关系，曾投资经营内江市中区雅阁电器商行、成都市恒儒经纬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家电、办公物资、办公家具销售业务，有意收购一家具有家具生产资质的公司。谢勇自曾雄处了解到四川欧菲斯转让意向后，与其朋友杨艳共同出资收购了四川欧菲斯。

2019年12月，四川欧菲斯股东曾雄、曾令宏、田秀英将其持有的四川欧菲斯股权转让给谢勇、杨艳。

2019年12月10日，各方签署了《四川欧菲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四川欧菲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对价（万元）
1	曾令宏	谢勇	四川欧菲斯 40.00%股权，对应 2,000.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 246.546149 万元	250.00
2	曾雄	谢勇	四川欧菲斯 30.00%股权，对应 1,500.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 220.152132 万元	225.00
3	田秀英	谢勇、杨艳	四川欧菲斯 30.00%股权，对应 1,500.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 82.18205 万元；其中谢勇受让 29.00%股权，杨艳受让 1.00%股权	87.00（谢勇 82.00；杨艳 5.00）

本次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考虑到四川欧菲斯尚有一定盈利，转让价格在四川欧菲斯原股东实缴出资额的基础上进行适当上浮。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谢勇、杨艳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次向曾令宏、曾雄、田秀英支付了全部转让对价。

2019年12月，本次转让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已出具书面说明，本次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原股东在未来回购四川欧菲斯股权等类似的安排。受让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转让完成后，四川欧菲斯的生产经营情况

谢勇、杨艳收购四川欧菲斯后，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生产场地成都市新都区成都家具产业园。

在生产经营方面，收购完成后，为扩大生产规模，四川欧菲斯租赁了新的厂房，扩大了生产场地面积，新建油漆房三间，新增木材加工双工位机器和数控侧孔机、梳齿机、重型压刨机、平刨机、直边封边机、曲线封边机等多项设备。

在无形资产方面，收购完成后，四川欧菲斯注册了新的公司网站，新申请了18项专利、23项软件著作权。

在管理方面，收购完成后，四川欧菲斯进一步加强管理体系建设，新申请并取得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认证》《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环保产品认证》等多项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四川欧菲斯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主营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监高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关键岗位人员与四川欧菲斯及四川欧菲斯股东谢勇、杨艳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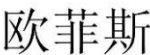
综上，四川欧菲斯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欧菲斯”商标及商号的所有权属，四川欧菲斯与发行人共用商标及商号的合理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商标、商号等方面的诉讼或纠纷

（1）“欧菲斯”商标的所有权属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的影响

①发行人持有的“欧菲斯”商标权属清晰

发行人通过自主申请取得 27 项含“欧菲斯”字样商标，自苏州三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 1 项含“欧菲斯”字样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499533	35	2000.12.28-2010.12.27 续展注册 2010.12.28-2020.12.27 续展注册 2020.12.28-2030.12.27	受让取得
2		26275031	35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3		50060651	24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4		50041818	44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5		50068073	12	2021.9.7-2031.9.6	原始取得
6		50067689	40	2021.9.7-2031.9.6	原始取得
7		50060699	42	2021.9.7-2031.9.6	原始取得
8		50068105	45	2021.9.7-2031.9.6	原始取得
9		50061750	1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10		50040187	22	2021.6.7-2031.6.6	原始取得
11		50052662	38	2021.6.7-2031.6.6	原始取得
12		55410062	36	2022.7.28-2032.7.27	原始取得
13		52382703	42	2022.4.14-2032.4.13	原始取得
14		52374994	6	2022.8.21-2032.8.20	原始取得
15		52382666	7	2022.8.21-2032.8.20	原始取得
16		52376079	9	2022.8.21-2032.8.20	原始取得
17		52372050	1	2022.7.14-2032.7.13	原始取得
18		62447072	9	2022.7.28-2032.7.27	原始取得
19		62449872	35	2022.7.28-2032.7.27	原始取得
20		62461673	42	2022.8.7-2032.8.6	原始取得
21		62988543	42	2022.8.21-2032.8.20	原始取得
22		62994894	22	2022.8.28-2032.8.27	原始取得
23		62990099	35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24		63004225	9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25		66391157	42	2023.2.7-2033.2.6	原始取得
26		66414149	35	2023.4.7-2033.4.6	原始取得
27		66398637	38	2023.2.7-2033.2.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8	欧菲斯工云通	66394560	9	2023.4.7-2033.4.6	原始取得

发行人持有的“欧菲斯”字样商标均已经办理了登记手续，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不存在与第三方共有“欧菲斯”商标权或将“欧菲斯”商标权授权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②四川欧菲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商标的情形

经比对发行人与四川欧菲斯持有的含“欧菲斯”字样的商标，除两项含有“欧菲斯美特”字样的商标在标识上存在相似之处外，发行人其余含有“欧菲斯”字样的商标与四川欧菲斯在商标标识、类别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属于同一商标。两项含有“欧菲斯美特”字样商标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持有主体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应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发行人		1499533	35	推销	2000.12.28-2010.12.27 续展注册 2010.12.28-2020.12.27 续展注册 2020.12.28-2030.12.27	受让取得
四川欧菲斯		7502121	20	办公家具	2020.10.28-2030.10.27	受让取得

由上表可见，两项商标虽均含有“欧菲斯美特”字样，但具体商标标识及类别、应用领域均存在差异，属于不同的商标，发行人自始不存在持有四川欧菲斯持有的 7502121 号商标的情形，发行人与四川欧菲斯均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的情形，双方亦未就授权对方使用商标签署任何协议或存在任何类似安排。

四川欧菲斯主营业务为办公家具的生产、销售，其持有的 7502121 号商标可广泛应用于其产品，系其主要无形资产。发行人销售的办公家具类具体商品品牌众多，7502121 号商标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不存在明显的商业价值，故四川欧菲斯未将其持有的商标转让给发行人，亦未将其授权给发行人使用，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综上，四川欧菲斯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商标的情形，四川欧菲斯持有含“欧菲斯”字样商标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欧菲斯”商号权属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的影响

①发行人商号权属清晰，共用商号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014年5月27日，发行人前身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905000906434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欧菲斯办公伙伴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渝两江）登记内变字[2020]第222017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名称变更为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第十七条规定：“在同一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人拟定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不得与下列同行业或者不使用行业、经营特点表述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一）已经登记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二）已经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未满1年的原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或者受让企业名称的除外；（三）被撤销设立登记或者被撤销变更登记未满1年的原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与四川欧菲斯分属不同行政区划，注册登记时，均独立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其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名称预核准手续，并依法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

②四川欧菲斯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背景及合理性

“欧菲斯”一词为办公物资批发零售企业广泛使用的名称，并非发行人专属，市场上包括发行人及四川欧菲斯在内的诸多办公物资领域企业均使用“欧菲斯”作为自身商号。除四川欧菲斯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使用“欧菲斯”商号的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央国企、大型金融机构等，该类客户对供应商的各类资质条件要求严格，并在引入供应商时具有严格的遴选流程，发行人经营发展过程中未曾因商号相同或相似而误导客户或谋取不正当利益，市场上相关经营主体使用“欧菲斯”商号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商号的使用、业务开展及品牌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欧菲斯成立于2005年，自成立之初即使用“欧菲斯”作为公司商号并

一直沿用。2019年，四川欧菲斯原股东将四川欧菲斯转让给谢勇、杨艳，因四川欧菲斯已连续使用“欧菲斯”商号多年，名称变更可能对其品牌推广及业务经营均带来不利影响，故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对四川欧菲斯的更名作出安排。

发行人始终在核准范围内使用商号，不存在授权第三方使用“欧菲斯”商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川欧菲斯不存在因共用商号导致主体混淆及诉讼或纠纷情形。

综上，四川欧菲斯与发行人共用商号存在合理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不存在商标、商号等方面的诉讼或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标、商号等方面的诉讼或纠纷。

（六）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0规定说明对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租赁房产的情形，对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事项核查如下：

1、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房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房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1	苏州子公司	苏州线厂	苏州市友新路6号厂区24#、25#、26#房	479.00	办公
2	苏州子公司	苏州线厂	苏州市友新路6号厂区15#、17#房；15#、27#场地	房屋6,337.50； 场地646.25	仓库
3	发行人苏州分公司	苏州线厂	苏州市友新路6号厂区27#房	108.65	仓库
4	长春子公司	王长福	长春市朝阳区自由大路17号3-3	411.72	门店
5	长春子公司	王长福	长春市二道区安乐路382号门市房	5,000.00	办公

6	宁波子公司	宁波市江北森通贸易商行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上邵村	1,333.00	仓库
7	宁波子公司	王志英	宁波市海曙区顺德路 136 弄 58 号 (1-20) 室	200.00	门店、办公
8	宁波子公司	戴开岳	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 122 号	250.00	门店
9	宁波子公司	戴开岳	舟山市和津广场 109 号沿街商铺	41.88	办公

2、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上述房产中，第 1、2、3、5、6、9 项用于办公、仓储，第 4、7、8 项用于门店经营。

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租赁的仓储、办公用房系对应主体主要使用的仓储、办公用房，对相应主体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性，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办公物资的销售，不属于生产型企业，租赁房产主要用于相应主体办公或仓储用途，当地有较多可用于出租的同类型用房，租赁房产不属于不可替代性资产。

用于门店经营的用房系长春子公司、宁波子公司的销售门店，对应门店的经营规模及利润规模均较小，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二、（二）、2、（2）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实现收入和利润占比”。

3、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发行人是以商品流通为主业的商贸行业，发行人一直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发行人及子公司办公场所及仓库主要采用租赁方式取得，故相关租赁资产未投入发行人与发行人采取的运营模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4、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关联租赁的租赁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租赁价格与同地段、同类型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5、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及今后的处置方案

发行人长期承租前述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办公用途，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前述房产均取得了产权证明或有权机关出具的关于房产不存在被拆

除风险的说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福、吴骏寅、戴开岳、王志英及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均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长期从目前出租方处租赁上述房产，出租方将始终保证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在租约到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优先租赁权。考虑搬迁、装修成本及租赁稳定性，在价格公允情况下，发行人将考虑继续租赁前述房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仓储，不属于不可替代性资产；向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租赁房屋与发行人采用的轻资产运营战略相匹配；上述关联租赁价格公允且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可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在价格公允情况下，发行人将考虑继续租赁前述房产。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对发行人管理层及关联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原因、背景，必要性以及相关交易的定价政策；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比较发行人关联销售或关联采购的主要商品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差异情况，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获取航天工业与其他无关联房屋承租方签署的《物业管理合同》，比较航天工业向发行人提供物业服务的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差异情况，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获取苏州线厂提供物业服务所承担成本费用的支出凭证，比较苏州线厂向发行人提供物业服务的价格与苏州线厂实际支付的成本费用差异情况，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5、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相应的产权凭证，

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租金的凭证，了解报告期内关联租赁的基本情况、租赁用途、租赁单价、租赁面积及占对应生产经营主体面积的比例；

6、取得了关联租赁门店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数据，分析用于门店经营的关联租赁的重要性；

7、访谈管理层，获取关联租赁出租方出具的《关于房产租赁的说明及承诺》，了解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的房产不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核查关联房产是否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期使用；

8、查阅了新欧菲斯、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向王长福拆出资金的相关议案，查阅了王长福与长春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长春子公司向王长福出借资金凭证及王长福还款凭证、王长福还款前的银行流水，核查了王长福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

9、查阅了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股改纳税的相关情况；

10、查阅了《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等相关规定，了解合伙企业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11、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代各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背景及原因；取得了发行人缴纳税款的纳税凭证，核查发行人代缴税款的真实性；

12、取得了一号中心、二号中心、三号中心、四号中心、五号中心、六号中心全体合伙人对由一号中心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确认文件，取得了一号中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发行人代缴税款的银行流水记录；

13、查阅了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查阅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查阅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了解公司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

14、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立金、王长福、叶贯强、吴亮亮、曾刚、刘

志荣、吴骏寅、安平、戴开岳出具的《杜绝资金拆借的承诺》；

15、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541号），了解发行人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16、获取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全套工商资料，了解关联方基本情况；对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大股东或主要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联方存续期间的业务开展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存续期间合规经营情况等；

17、通过在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查询，核查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18、获取注销或转让关联方报告期初至注销或转让前银行流水（如有）、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关联方；对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大股东或主要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9、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披露完整性与准确性；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并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比对核查；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0、调取了四川欧菲斯自成立以来的工商内档，了解四川欧菲斯的历史沿革；

21、取得了四川欧菲斯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明细表，对四川欧菲斯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业务模式、主营业务及经营的主要商品，核查四川欧菲斯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取得了四川欧菲斯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主要销售、采购合同、员工名册、资产清单及车间设备照片，了解四川欧菲

斯转让后的生产经营情况，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主营业务上保持独立；

22、对四川欧菲斯股权转让方曾雄、田秀英、曾令宏和受让方谢勇、杨艳进行访谈，了解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23、查阅了四川欧菲斯股东会通过的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查阅了四川欧菲斯原股东曾雄、田秀英、曾令宏与现股东谢勇、杨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取得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核查四川欧菲斯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24、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含“欧菲斯”字样商标的权属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对四川欧菲斯所持商标进行检索，分析发行人与四川欧菲斯是否存在使用对方商标的情形；

25、查阅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核查四川欧菲斯和发行人共用商号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6、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商标、商号等方面的诉讼或纠纷进行查询；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标、商号等方面的诉讼或纠纷的说明；

27、通过 58 同城（<https://cq.58.com/>）等服务平台检索与关联租赁相关房产同地段、同类型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核查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定价、毛利率与第三方相比不存在异常；关联采购单价与第三方相比不存在异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一关联方既采购又销售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基于节约资本性投入、保证租赁稳定性的原因，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仓储、办公、门店用房，具有必要性；

5、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中，部分用于线下门店经营，对应的门店实现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极低，该部分关联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部分用于仓储、办公，系对应子公司主要使用的仓储、办公用房，对相应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性，因相关房产仅用于仓储、办公，可替代性较高，发行人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故发行人对于上述关联租赁不存在重大依赖；

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王长福、一号中心出借资金的情形，构成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上述借款具有合理理由，用途合法，且已及时偿还；

7、公司已就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整改，建立健全防范资金占用风险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8、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注销及对外转让均为依据自身经营、业务规划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异常情形；上述注销或转让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

9、报告期初至注销或转让前，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及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0、四川欧菲斯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独立，主要从事办公家具的生产及销售，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近似业务的情形；

11、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四川欧菲斯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四川欧菲斯股权转让给谢勇、杨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发行人持有的“欧菲斯”商标及商号权属清晰；发行人不存在与四川欧菲斯共用商标的情形；四川欧菲斯与发行人共用商号存在合理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标、商号等方面的诉讼或纠纷；

1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租赁房屋主要

用于办公、仓储，不属于不可替代性资产；向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租赁房屋与发行人采用的轻资产运营战略相匹配；上述关联租赁价格公允且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可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在价格公允情况下，发行人将考虑继续租赁前述房产。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第4题：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

（1）点动科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叶贯强持股 10.21%、与自然人陈科斌共同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信息互动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经查询公开信息，点动科技主要从事企服领域数字化综合采购解决方案。发行人认定点动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成立之前，叶贯强近亲属控制的文一集团曾经营办公物资业务。发行人成立后，文一集团全面退出办公物资业务，有关京东批发业务由广东子公司承接。2020 年，发行人自文一集团及叶建勋无偿受让 8 项办公业务相关商标。

（3）发行人销售的商品品类中包含了食品食材、口罩及其他医疗物资等类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从事的业务与食品、医疗器械销售相关，如东莞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文一集团及其子公司等。

请发行人：

（1）结合点动科技股权构成、具体业务模式、生产经营规模、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客户类型等，说明点动科技及其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认定点动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及充分性；如点动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办公物资等相关产品销售，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金额、毛利及占发行人同类型业务收入、毛利占比情况。

（2）说明文一集团退出办公物资业务并由发行人子公司承接相关业务的原因、背景、完整过程及关键节点，文一集团办公物资业务相关资产的转让情况及价格公允性；文一集团退出办公物资业务前后的主营业务变化及与发行人业务重叠情况，仅以经营范围认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性；文一集团退出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

用采购、销售渠道、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或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3）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别、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进一步论证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点动科技股权构成、具体业务模式、生产经营规模、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客户类型等，说明点动科技及其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认定点动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及充分性；如点动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办公物资等相关产品销售，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金额、毛利及占发行人同类型业务收入、毛利占比情况

1、点动科技股权构成

点动科技系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点动科技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科斌	29,262,740	24.43%
2	广东云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	11.69%
3	叶贯强	12,227,280	10.21%
4	郑文杰	7,272,860	6.07%
5	黄国强	6,893,905	5.75%
6	梁俊琼	6,363,120	5.31%
7	唐祖仁	5,970,000	4.98%
8	卢建明	5,900,000	4.93%
9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160,000	3.47%
10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71,800	3.40%
合计		96,121,705	80.24%

根据点动科技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点动科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陈科斌、叶贯强、联动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点动科技前十大股东中，除叶贯强外，其余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点动科技主要从事的具体业务

（1）点动科技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业务类型

点动科技是一家专业的信息互动服务商，主营业务为信息互动业务，核心业务为呼叫中心云坐席外包，具体是以云坐席为工具，以语音和在线服务为手段，为广大客户提供在线营销、热线客服等规模化业务外包服务。

点动科技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类型及对应客户类型如下：

业务类型		主要服务内容	客户类型	代表客户
联络及信息服务运营	呼出外包	1、招聘及管理电话营销代表；2、在自有呼叫中心全面进行客户服务代表的基础素质培训和呼出服务；3、提供项目调查、客户回访、客户关怀、电话营销等业务；4、云招聘及云管理电话营销代表；5、集中式和分散式云坐席规模呼出服务。	国有大型通讯集团下属单位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呼入外包	1、通信、金融、制造、政府机构等领域的呼入型服务热线；2、提供业务咨询、投诉受理、信息查询、资料录入、订单处理、售后服务等服务。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新媒体运营		提供品牌策划、推广、视频营销服务、广告推广投流等服务，为客户在移动互联网领域拓展品牌知名度。	中小互联网技术性企业	筑业（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车博士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厦门鹭车一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佳和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亚泰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分公司
软件开发与销售		依据客户的要求提供软件产品系统模块的开发、升级、维护服务，制定合理的开发方案，包括业务需求调研、需求分析、主体功能的确定等服务并实施完成。	广东省本地企业	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蝶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烁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拓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类型	主要服务内容	客户类型	代表客户
培训业务	提供呼叫中心管理类课程、呼叫中心技能提升类课程、通用素质提升课程、人力资源类实战课程、中高管领导力系列课程、团队拓展沙盘类课程等服务。	国有大型通讯集团下属单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综合服务	提供营销活动咨询、策划、营销推广、互联网获客、技术服务及相关平台运营、增值服务等服务。	中小互联网技术性企业	广州众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广东粤体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乐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鲸向海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快多多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通信技术服务	提供物联网系统服务及相关服务的集成内容，包括物联综合管理平台部署、对接、平台升级服务、现场调试、软件使用培训等。	国有大型通讯集团下属单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2）点动科技的生产经营规模、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

点动科技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委托企业的信息互动、服务委托、服务采购等工作需求，点动科技作为成果交付型的服务商，向委托方收取信息服务费、集成服务费、销售分成或者佣金、营销服务费、考核管理费等，如果提供技术或软件服务，还另行收取系统和软件相关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点动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联络及信息服务运营	5,730.62	32.39%	31,277.14	95.22%	23,544.19	91.40%	25,640.77	97.41%
新媒体运营	-	-	-	-	337.59	1.31%	535.61	2.04%
软件开发与销售	1,420.23	8.03%	1,512.29	4.60%	1,773.00	6.88%	-	-
培训业务	-	-	60.43	0.18%	104.79	0.41%	146.03	0.55%

业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综合服务	5,940.78	33.58%	-	-	-	-	-	-
物联网通信技术服务	4,599.84	26.00%	-	-	-	-	-	-
合计	17,691.47	100.00%	32,849.86	100.00%	25,759.57	100.00%	26,322.41	100.00%

报告期内，点动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办公物资等相关商品销售。

3、叶贯强已就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叶贯强出具了《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目前没有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下称‘竞争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承诺人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承诺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亦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3、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4、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则承诺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收购上述竞争业务，承诺人将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发行人优先受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交易条件平等合理、交易价格公允、透明。

5、若发生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6、承诺人将促使承诺人及承诺人配偶的直系亲属（即父母及子女）及承诺人的其他近亲属（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与承诺人相同的义务。

7、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8、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综上，点动科技主营业务为信息互动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点动科技不存在办公物资等相关商品销售。发行人认定点动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依据充分。

（二）说明文一集团退出办公物资业务并由发行人子公司承接相关业务的原因、背景、完整过程及关键节点，文一集团办公物资业务相关资产的转让情况及价格公允性；文一集团退出办公物资业务前后的主营业务变化及与发行人业务重叠情况，仅以经营范围认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性；文一集团退出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或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1、文一集团退出办公物资业务并由发行人子公司承接相关业务的原因、背景、完整过程及关键节点

（1）文一集团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文一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文一朝阳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建勋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文一路 1 号 501 室

主营业务	通讯系统软硬件开发业务，同时存在少量食品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建勋	3,500.00	70.00%
	叶丽芳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文一集团的股东叶丽芳、叶建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贯强的姐姐、姐夫，该二人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二人女儿叶颖欣、叶嘉仪作为一号中心有限合伙人各持有发行人 2.3015% 的股份；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不存在持有文一集团股权的情形；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与文一集团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二者不存在控制关系。

（2）发行人子公司承接相关业务的原因、背景、过程及关键节点

欧菲斯成立前，文一集团主要从事办公物资批发业务，其中办公物资业务板块由叶贯强负责经营。

2014 年，叶贯强与欧菲斯其他实际控制人拟共同创立欧菲斯，主要着力于办公物资 B2B 直销业务，建立覆盖全国的供应链交付体系。相较于传统的办公物资批发业务，欧菲斯的经营模式更能适应国家数字一体化采购政策导向，故文一集团同意将办公物资业务剥离，现有业务中符合欧菲斯发展战略的部分由欧菲斯承接。

2015 年 2 月，广东子公司成立，逐步开始承接文一集团业务。文一集团办公物资业务相关人员与广东子公司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广东子公司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存货由文一集团按照账面净值转让给广东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2 月，文一集团主要办公物资业务已由广东子公司承接，除继续履行已入围的广东省政采业务外，文一集团不再从事其他办公物资销售业务。

截至 2020 年 3 月，文一集团办公物资业务承接完成，文一集团经营范围变更，去除了与销售办公物资相关的经营范围。

（3）发行人业务承接的具体情况

①客户承接情况

文一集团原办公物资业务的直销类主要客户为广东省内的政府/事业单位、

央国企、金融机构及其他大中型企业，批发类主要客户为京东及其他办公物资批发单位。

广东子公司成立后，其承接文一集团办公物资业务的方式分为三种，其一，经与文一集团客户协商终止原协议，与广东子公司重新签署业务协议并建立合作，多数中小型客户均采用该承接方式，报告期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的该类客户合计 42 家；其二，客户在原协议到期后方可变更交易主体的，原协议到期后，相关客户与广东子公司签署业务协议并建立合作关系，该类客户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京东等；其三，客户对供应商相关资格条件要求较为严格，作为刚成立的市场主体，发行人个别入围条件尚未满足，在经过一段时间运营后，入围条件已具备、服务能力也已得到市场认可，方能与客户直接签署业务协议，该类客户如广东省人民政府/事业单位客户。

在文一集团剥离办公物资相关人员、资产至广东子公司后，主要客户均陆续与广东子公司直接建立了合作关系，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及下属单位客户的合作关系至 2020 年 3 月实现承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客户类型	客户数量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中小型客户	42	注	205.51	436.74	464.43	451.62
央国企、大型 民营企业	4	京东	4,418.91	12,331.64	14,608.87	11,850.2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81.61	782.98	711.94	566.1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18	405.26	298.66	463.28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16.23	11.46	252.78	689.69
广东省人民政府/事业单位客户	1	广东省人民政府	2,296.63	5,685.54	7,623.52	8,462.75
合计			7,412.06	19,653.62	23,960.20	22,483.76
发行人营业收入			357,303.44	816,386.78	768,336.09	644,340.95
占比			2.07%	2.41%	3.12%	3.49%

注：通过上述方式一承接的客户主要为中小型客户，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该类客户数量分别为 35 家、30 家、32 家、22 家，合计 42 家，客户较为分散，交易金额普遍较

小，故未列示具体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为 22,483.76 万元、23,960.20 万元、19,653.62 万元、7,412.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9%、3.12%、2.41%、2.07%，整体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相较于早期的文一集团在数字化服务能力、供应链整合与管理能力、品类拓展与管理能力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完全具备独立获客和维持客户关系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持续合作已与公司成立初期的业务承接无明显的直接关系，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对文一集团不存在依赖。

② 供应商承接情况

文一集团早期办公物资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办公用纸、办公设备、办公耗材厂商，另外一类是知名进口笔具品牌制造商。

第一类供应商主要包括金光创利办公纸品（上海）有限公司、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富士胶片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佳能（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等供应商；第二类供应商主要包括斑马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百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和三菱铅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承接工作较客户承接工作相对简单，广东子公司成立后，文一集团供应商终止原协议或原协议到期后与广东子公司签署新的业务协议，截至 2016 年，广东子公司对文一集团办公物资业务相关供应商承接完成。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张，发行人与上述多数供应商保持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类型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办公用纸、 办公设备、 办公耗材厂 商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6,826.68	15,238.06	16,868.79	17,045.09
	富士胶片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312.93	2,229.87	2,882.50	2,489.26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0.06	-	106.07	328.03
	金光创利办公纸品（上海）有限公司	-	-	0.80	384.89
进口笔具品 牌制造商	三菱铅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961.85	4,500.61	3,817.52	2,946.46
	斑马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2,539.79	5,612.31	5,403.40	3,157.85
	百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074.01	4,809.43	6,993.80	4,813.75
合计		14,725.32	32,390.28	36,072.88	31,165.33

发行人营业成本	329,648.71	750,970.14	707,502.19	588,626.04
占比	4.47%	4.31%	5.10%	5.29%

2、文一集团办公物资业务相关资产的转让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2015年7月，文一集团与广东子公司签署了《买卖合同书》，文一集团向广东子公司转让库存商品。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文一集团合计向广东子公司转让存货合计金额5,005.87万元，均按照账面净值转让，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完毕。

2015年9月，文一集团与广东子公司签署两份《购销合同》，文一集团向广东子公司转让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家具、货架、电脑等，合计金额92.96万元，均按照账面净值转让，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完毕。

2020年6月，文一集团与发行人前身欧菲斯有限签署两份《注册商标转让协议》，文一集团向发行人转让与办公物资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共计转让7项，因上述商标取得成本低，文一集团已退出办公物资相关业务，上述商标已无经营需要，故采用了无偿转让的方式。

综上，文一集团与广东子公司之间办公物资业务相关资产转让已经履行完毕，价格公允。

3、文一集团退出办公物资业务前后的主营业务变化及与发行人业务重叠情况

文一集团退出办公物资业务前，其主要从事办公物资销售业务。退出办公物资业务后，文一集团开始尝试新的业务领域，自2018年起，基于自身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相关资质，文一集团开始涉足通讯系统软硬件开发业务。此外，文一集团的关联公司东莞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味力食品”）一直从事食品销售业务，从2022年开始，文一集团也进行了少量食品销售业务。

故文一集团退出办公物资业务后，其主营业务变更为通讯系统软硬件开发业务及食品销售业务，目前，两板块业务规模均不大。其中，通讯系统软硬件开发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食品销售业务的销售金额较小且其业务形态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三、

（三）、2、（1）味力食品、文一集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文一集团退出办公物资业务前后，其重要子公司朝阳药业一直从事医药销售业务，其中包含部分医疗器械，与发行人经营的商品品类存在重叠，但其经营模式、销售区域、主要获客方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类型等业务形态与发行人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三、（三）、2、（2）朝阳药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除文一集团食品业务、朝阳药业医疗器械业务外，文一集团其他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均存在明显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三、（三）、1、（3）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综上所述，认定文一集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依据充分。

4、文一集团退出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在资产方面，公司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房屋、仓储、物流设备、必需的经营资质、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向文一集团租赁房产外，公司与文一集团之间不存在资产共用等情形。公司向文一集团租赁房产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二、（二）、1、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仓储、办公用场所的原因及必要性，租赁房屋的租赁单价”。

在人员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用工、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与员工依法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员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离，与文一集团之间不存在员工互相兼职、领薪的情形，不存在人员混用的情形。

在业务方面，公司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的供应和销售业务体系并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各项业务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文一集团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以及共享采购、销售信息的情形。

在技术方面，公司独立开发了多项前台交易系统及业务系统，设立了技术中心统筹公司相关的技术开发活动，文一集团暂未建立相关机构，双方不存在技术授权、技术合作、技术纠纷等相关情形。

综上，文一集团退出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均相互独立。

5、文一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报告期内，文一集团采购和销售的主要内容分别为药品、食品及通讯系统软硬件，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的主要商品内容为办公设备及周边、办公耗材、生活用品、办公电器、MRO 等，总体经营类别存在较大的差异。文一集团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在采购方面，发行人供应链网络主要由核心区域的省级子公司、备货供应商及合作商构成。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规范》《合作商管理办法》，对供应商引入、采购商品质量控制、供应商日常管理等各方面提出明确的要求。

在销售方面，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为 B2B 直销，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央企、大型金融机构等，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

文一集团通讯系统软硬件开发业务主要客户为通信及相关技术公司，业务来源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文一集团在取得业务后，通常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寻找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文一集团食品业务客户主要为当地的餐饮店，供应商主要为本地食品企业。

朝阳药业的医药销售业务始于 2010 年前，主要客户为当地实体药店经营主体及下游医药流通企业，具有独立稳定的采购、销售渠道，受药品监督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

综上，文一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6、文一集团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或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文一集团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文一集团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文一集团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文一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文一集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监高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关键岗位人员与文一集团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综上，文一集团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或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别、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进一步论证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控制企业 35 家，其中 3 家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发行人持股平台，10 家为实际控制人分别控制的企业，12 家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10 家在 2020 年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历史沿革情况	主营业务	资产	人员	经营的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相关的 产品类别	商标、商号	客户、 供应商
1	新欧菲斯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2015 年 11 月起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一号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无实际经营业务，间接持股并控制欧菲斯	无经营性资产	人员与发行人独立	不涉及	与发行人共用“欧菲斯”商号	不涉及
2	一号中心	实际控制人通过新欧菲斯共同控制的企业	2015 年 11 月起持股发行人	无实际经营业务，直接持股并控制欧菲斯	无经营性资产	人员与发行人独立	不涉及	与发行人共用“欧菲斯”商号	不涉及
3	二号中心	实际控制人通过新欧菲斯共同控制的企业	2017 年 9 月起持股发行人	无实际经营业务，直接持股欧菲斯	无经营性资产	人员与发行人独立	不涉及	与发行人共用“欧菲斯”商号	不涉及

(2) 实际控制人分别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历史沿革情况	主营业务	资产	人员	经营的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相关的 产品类别	商标、商号	客户、供应 商
1	点动科技	叶贯强持股 10.21%，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与陈科斌共同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况	联络及信息服务、新媒体运营、软件开发与销售	主要资产与发行人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独立	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 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历史沿革情况	主营业务	资产	人员	经营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类别	商标、商号	客户、供应商
2	广东点动星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点动科技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况	售、培训业务、物联网通信技术服务、综合服务	主要资产与发行人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独立	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形态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3	惠州点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点动科技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况		无经营性资产	无人员	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形态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不涉及
4	服采供应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点动科技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况		无经营性资产	人员与发行人独立	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形态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不涉及
5	江西点动星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点动科技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况		无经营性资产	人员与发行人独立	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形态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不涉及
6	广州点客孵化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点动科技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况		无经营性资产	人员与发行人独立	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形态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不涉及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历史沿革情况	主营业务	资产	人员	经营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类别	商标、商号	客户、供应商
7	广州源宇科技有限公司	点动科技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况		无经营性资产	人员与发行人独立	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形态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不涉及
8	广州互动点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点动科技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况		无经营性资产	人员与发行人独立	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形态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不涉及
9	广州点动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点动科技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况		无经营性资产	无人员	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形态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不涉及
10	苏州线厂	吴骏寅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况	餐饮、烟草经营	持有土地、房产。报告期内，苏州子公司、发行人苏州分公司向其租赁房产用于仓储、办公	人员与发行人独立	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形态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3）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历史沿革情况	主营业务	资产	人员	经营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类别	商标、商号	客户、供应商
1	文一集团	叶贯强胞姐叶丽芳及其配偶叶建勋共同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况	通讯系统软件开发业务，同时存在少量食品销售业务	持有土地、房产。报告期内，广东子公司、重庆谊风向其租赁房产用于办公	人员与发行人独立	存在销售食品的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	朝阳药业	文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况	药品的销售	主要资产与发行人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独立	存在销售医疗器械的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3	东莞市红叶商贸有限公司	文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况	未实际经营	无经营性资产	无人员	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商品的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不涉及
4	东莞建大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文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况	少量城市更新项目及房地产项目服务	无经营性资产	人员与发行人独立	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商品的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5	东莞市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文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况	少量物流运输服务	主要资产与发行人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独立	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商品的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历史沿革情况	主营业务	资产	人员	经营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类别	商标、商号	客户、供应商
6	广东文一科技有限公司	叶贯强胞姐叶丽芳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况	少量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主要资产与发行人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独立	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商品的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7	东莞市文一实业有限公司	叶贯强胞姐叶丽芳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况	未实际经营	无经营性资产	无人员	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商品的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8	味力食品	叶贯强胞姐叶彩玲及其配偶王学强共同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况	食品、食材的销售	主要资产与发行人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独立	存在销售食品的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9	太原龙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刘志荣儿子刘振超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况	未实际经营	无经营性资产	人员与发行人独立	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商品的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不涉及
10	成都环太揽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刚配偶徐严菊持有 40%股权，曾刚胞弟曾雄持有 30%股权，曾刚胞弟曾伟的配偶田秀英持有 30%股权的企业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况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持有土地、房产。报告期内，成都子公司向其租赁房产用于办公、仓储	人员与发行人独立	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商品的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历史沿革情况	主营业务	资产	人员	经营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类别	商标、商号	客户、供应商
11	宁波市江北森通贸易商行	戴开岳配偶王志英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况	木材批发	持有土地、房产。报告期内，宁波子公司向其租赁房产用于仓储	人员与发行人独立	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商品的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2	万壹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吴亮亮的儿子万嘉南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况	未实际经营	无经营性资产	无人员	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商品的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不涉及

（4）已吊销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吊销日期	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长春市宽城区白山桌球俱乐部	王长福胞兄王长顺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09 年 11 月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业务，不涉及
2	长春市文彩摄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王长福胞兄王长顺控制的公司	2002 年 10 月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业务，不涉及
3	吉林省文彩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王长福胞兄王长顺控制的公司	2002 年 10 月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业务，不涉及
4	吉林省文彩摄影器材礼品有限公司	王长福胞兄王长顺控制的公司	2005 年 10 月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业务，不涉及
5	吉林省亿亿香美容有限公司	王长福胞兄王长顺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12 年 10 月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业务，不涉及
6	吉林省湘西部落饮食有限公司	王长福胞兄王长顺控制的公司	2007 年 1 月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业务，不涉及
7	吉林省文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王长福胞兄王长顺控制的公司	2006 年 10 月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业务，不涉及
8	二道区公园天天烤肉城	王长福胞兄王长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10 年 12 月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业务，不涉及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吊销日期	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 与发行人的关系
9	长春市金岛肥牛饮食有限公司	王长福胞兄王长久控制的企业	2007 年 11 月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业务，不涉及
10	长春康乐宫大戏院	王长福胞兄王长久控制的企业	2016 年 1 月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业务，不涉及

2、涉及销售食品、医疗器械销售等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商品的企业

（1）味力食品、文一集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①味力食品、文一集团的基本情况

味力食品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为王学强、叶彩玲共同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食品、食材的销售。

味力食品是一家广东地区专业的餐料配送商，主要经营中西快餐、特色小吃、饮品餐料的线下销售及配送，主要产品为冷冻鸡肉、特色披萨、汉堡面包及其他各类西式餐食的原材料、半成品、辅料等。味力食品的客户主要为珠三角地区的从事餐饮业务的主体，如汉堡店、学校内小卖部等。味力食品的客户通过味力商城、电话、微信等方式下单后，味力食品将指定货品配送至客户。

报告期内，味力食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301.14	3,944.16	4,837.77	3,158.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	-10.93	11.68	-11.93
资产总额	1,562.78	2,167.40	3,178.48	1,944.99
负债总额	1,498.88	2,106.23	3,101.27	1,853.60
净资产	63.90	61.17	77.21	91.39

文一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8 日，为叶建勋、叶丽芳共同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通讯系统软硬件开发、食品销售业务。

自 2022 年开始，文一集团存在食品销售业务，具体业务类型与味力食品一致。报告期内，文一集团单体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889.40	7,939.07	906.52	1,034.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	8.58	1.37	2.04
资产总额	9,332.78	9,451.33	8,890.00	8,746.64
负债总额	2,579.02	2,701.21	2,148.91	2,006.4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6,753.76	6,750.12	6,741.09	6,740.17

②味力食品、文一集团销售食品的业务形态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销售的食品主要为预包装食品，味力食品、文一集团主要销售鲜食及其半成品、原材料等，二者所经营食品属于不同类别，业务形态也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味力食品和文一集团
具体业务模式	B2B 直销为主	批发为主
主要销售的产品	各类食用油、各类大米、休闲食品/调味品等预包装食品	冷冻鸡肉、特色披萨、汉堡面包及其他各类西式餐食的原材料、半成品、辅料等
主要销售区域	全国	广东省内
主要获客方式	招投标、竞争性谈判	商业洽谈
主要客户类型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央企国企、大型金融机构	省内的西式快餐店、个体经营者
主要供应商类型	全国各地的合作商，及食品行业的大中型经销商，如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茅台贸易有限公司	本地食品供应商，如嘉顿食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等

由上表可知，味力食品、文一集团的经营模式、销售区域、获客方式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亦不存在重叠，味力食品、文一集团所销售食品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者有利益冲突等情形。

报告期内，味力食品营业收入与发行人相关业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味力食品营业收入	2,301.14	3,944.16	4,837.77	3,158.28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357,115.58	816,070.57	767,812.14	644,227.94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64%	0.48%	0.63%	0.49%
发行人预包装食品营业收入	18,993.47	30,319.40	18,127.87	9,833.30
占发行人预包装食品营业收入比例	12.12%	13.01%	26.69%	32.12%

报告期内，文一集团食品营业收入与发行人相关业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文一集团食品营业收入	533.82	997.33	-	-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357,115.58	816,070.57	767,812.14	644,227.94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15%	0.12%	-	-
发行人预包装食品营业收入	18,993.47	30,319.40	18,127.87	9,833.30
占发行人预包装食品营业收入比例	2.81%	3.29%	-	-

报告期内，味力食品、文一集团食品销售整体规模不大，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食品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总体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味力食品、文一集团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味力食品、文一集团销售食品的业务形态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味力食品、文一集团食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食品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味力食品、文一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朝阳药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①朝阳药业基本情况

朝阳药业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为文一集团控制的企业。朝阳药业为一家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医药流通企业，主营业务为药品批发，同时经营部分医疗器械，与发行人所销售的医疗器械存在重叠。报告期内，朝阳药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6,405.28	91,003.72	61,441.11	65,419.22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4.60	28.69	14.19	40.47
资产总额	50,570.67	60,878.50	45,299.68	41,996.27
负债总额	44,021.63	54,354.06	38,803.92	35,514.70
净资产	6,549.04	6,524.44	6,495.76	6,481.57

②朝阳药业销售医疗器械的业务形态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

朝阳药业与发行人经营的商品品类均包含医疗器械，但发行人在经营模式、

销售区域、主要获客方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类型等方面与朝阳药业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朝阳药业
具体业务模式	B2B 直销为主	批发
主要销售区域	全国	广东省内
主要获客方式	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	商务洽谈
主要客户类型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央国企、大型金融机构	省内的实体药店经营主体及下游医药流通企业，如广东万洋药业有限公司、广东利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汕头市鸿基药业有限公司等
主要供应商类型	全国各地的合作商及医疗物资生产商、经销商	上游医药流通企业，如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朝阳药业医疗器械营业收入与发行人相关业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朝阳药业医疗器械营业收入	627.65	1,325.44	877.25	953.42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357,115.58	816,070.57	767,812.14	644,227.94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18%	0.16%	0.11%	0.15%
发行人医疗器械营业收入	10,321.43	36,625.21	16,252.43	20,646.86
占发行人医疗器械营业收入比例	6.08%	3.62%	5.40%	4.62%

由上表可知，朝阳药业经营医疗器械的业务形态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朝阳药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始终保持独立。报告期内，朝阳药业医疗器械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均较小，不构成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朝阳药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点动科技披露的定期报告，调取了点动科技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内档，取得了点动科技的股东名册、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并对点动科技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点动科技的股权构成、具体业务模式、生产经营规模、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客户类型等，分析认定点动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及充分性；

2、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对广东子公司及文一集团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文一集团退出办公物资业务并由发行人承接相关业务的原因、完整过程及关键节点；了解广东子公司承接文一集团办公物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客户、供应商的承接情况等；

4、取得了文一集团向发行人转让办公物资相关资产的《买卖合同书》《购销合同》《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及对应的支付凭证，分析价格公允性；

5、取得了文一集团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退出办公物资前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的说明》；

6、取得文一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清单、员工名册、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及相应的采购、销售合同，分析文一集团退出办公物资业务后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7、将文一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比对，分析文一集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8、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540号），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文一集团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9、调取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监高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相关主体与文一集团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10、获得了文一集团出具的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或分担成本费用的说明；

11、调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工商内档，取得了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资产清单、员工名册、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分析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

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2、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了解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13、就味力食品、文一集团涉及食品销售业务与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了上述两公司从事食品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获取了味力食品及文一集团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及相应的合同，分析上述两公司的食品销售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存在的区别；

14、获取了味力食品及文一集团报告期内食品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取得了文一集团食品销售业务的销售明细，分析味力食品、文一集团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5、就朝阳药业涉及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与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朝阳药业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的具体情况，获取了朝阳药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分析朝阳药业的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的区别；

16、获取了朝阳药业报告期内销售医疗器械商品的发票明细表，分析朝阳药业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点动科技是一家专业的信息互动服务商，主营业务为信息互动业务，核心业务为呼叫中心云坐席外包；报告期内，点动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办公物资等相关产品销售，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认定点动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依据充分；

2、广东子公司成立后，文一集团逐步退出办公物资业务，相关业务承接具有合理背景且已完成，业务承接过程中，文一集团按照账面净值向广东子公司转让经营所需的存货、固定资产及与办公物资经营相关的商标，转让价格公允；

3、文一集团退出办公物资业务后，文一集团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认定依据充分；

4、文一集团退出办公物资业务后，除发行人向文一集团租赁房产外，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文一集团保持独立；

5、文一集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或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独立；其中味力食品、文一集团、朝阳药业经营的产品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但味力食品、文一集团、朝阳药业相关业务的业务形态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问询函》第 5 题：关于订单获取方式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央企、政府、大型金融机构等，该类客户引入供应商的主要方式为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说明未履行相关程序的原因及项目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或被终止、发行人被处罚等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负责采购的相关负责人、经办人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代持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销售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

比，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说明未履行相关程序的原因及项目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或被终止、发行人被处罚等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1）报告期内，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 B2B 直销业务获取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各类业务获取方式获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169,848.00	61.10%	408,113.75	60.57%	417,503.10	65.07%	364,913.74	64.69%
邀请招标	17,788.10	6.40%	38,854.80	5.77%	27,525.89	4.29%	19,813.48	3.51%
竞争性谈判	57,337.38	20.63%	162,655.07	24.14%	146,608.87	22.85%	125,519.42	22.25%
询价及其他	33,017.79	11.87%	64,205.23	9.53%	50,014.06	7.79%	53,849.81	9.55%
总计	277,991.27	100.00%	673,828.85	100.00%	641,651.92	100.00%	564,096.45	100.00%

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获取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整体相对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报告期各期，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下同）获取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68.20%、69.36%、66.34%、67.50%，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获取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0.45%、92.21%、90.48%、88.13%，各期占比均在 90.00%左右，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是发行人 B2B 直销业务获取收入的主要方式。

发行人批发、零售业务客户主要为中小型民营企业、个人消费者，业务来源于主要为商务洽谈，不需要履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程序。

（2）报告期内，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费用及与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招投标费	85.68	238.71	149.75	128.08
招投标收入	187,636.10	446,968.55	445,028.99	384,727.2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占比	0.05%	0.05%	0.03%	0.03%

发行人招投标费用主要包括投标相关的报名费、标书费、投标文件的制作费用等，招投标费用主要受投标数量、单个项目投标报名费、标书费金额及招标形式和要求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费用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参加的投标项目数量不断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招投标费用占招投标收入的比例为 0.03%、0.03%、0.05%、0.05%，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招投标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招投标收入系当期或前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并在当期确认收入的金额，而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不以项目入围为前提，同时，受招投标时间点、合同订立时间及收入确认时点等因素影响，招投标费用支出与对应入围项目当期产生收入可能存在一定时间差异。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相对匹配，各期占比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办公物资 B2B 直销业务，主要客户类型包括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央国企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

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办公物资，不包括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情形。

（2）发行人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客户销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修订）》第四条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由以上规定可知，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的，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中，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公开招标方式的具体数额标准；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地方各级政府确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对于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可以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询价等方式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政府采购业务主要包括国税系统政府采购信息系统网上超市项目、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征集项目及江苏省、重庆市、广东省等 20 余个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查询中央预算单位及各省级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最近三年，中央及发行人业务涉及的各省级货物类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

适用地区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中央预算单位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山东省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河北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湖南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北京市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浙江省	400 万元	400 万元	200 万元
广东省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安徽省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	300 万元	300 万元	200 万元
河南省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山西省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黑龙江省	400 万元	400 万元	200 万元
陕西省	300 万元	300 万元	300 万元
天津市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重庆市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江苏省	400 万元	400 万元	200 万元
贵州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0 万元
湖北省	400 万元	400 万元	300 万元
四川省	400 万元	400 万元	200 万元
青海省	400 万元	400 万元	300 万元
辽宁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江西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吉林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0 万元	200 万元	150 万元
福建省	300 万元	300 万元	200 万元
上海市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采购项目销售金额达到中央或地方应当履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程序但未履行的情形。

（3）发行人对军队客户销售符合《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各级机关、部队在国内市场组织的物资采购。本规定所称物资，主要包括战备储备物资、自动化设备器材、军训器材、文化体育装备器材、后勤装备、被装、给养、药品、医疗设备、油料、原材料、机电产品、办公用品等。”

第二十六条规定：“军队物资集中采购主要采用下列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询价；（五）单一来源采购。”

第二十七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物资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一）物资达到一定规模、无保密要求的；（二）供应商有一定数量、存在市场竞争的；（三）物资通用性强、有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规格要求的；（四）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公开招标有时间保证的；（五）可以以价格为基础做出中标决定的。”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向军队客户销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应主要适用《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军队客户业务主要为军队采购网上商城项目，该业务系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其余军队客户项目规模普遍较小，军队客户根据《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及内部管理规定，并综合考虑物资的规格、特性、采购规模、采购程序相关成本等因素，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军队客户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符合《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程序但未履行的情形。

（4）发行人对央企、国企客户销售符合客户内部采购制度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央企、国企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规范的主体，央企、国企客户主要依据其内部采购制度自行决策采用何种方式履行相关采

购程序，发行人无法对客户决策的采购方式及采购结果施加任何影响。发行人向央企、国企客户销售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程序但未履行的情形。

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并在中国招投标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军队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引发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客户内部管理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或合同被撤销或被终止、合同无效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合同被撤销或被终止、发行人被处罚等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负责采购的相关负责人、经办人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代持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销售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负责采购的相关负责人、经办人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代持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股超过 10.00 万股且持股比例超过 0.01% 的股东出资前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全体股东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不存在为主要客户负责采购的相关负责人、经办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负责采购的相关负责人或经办人进行访谈，获取相关负责人或经办人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函，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客户负责采购相关负责人或经办人与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代持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发行人销售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运行有效的防范商业贿赂内控措施

（1）发行人销售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央国企等，上述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准入以及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合法合规性有严格要求，合作过程中禁止商业贿赂、回扣以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客户确定的采购方式，采取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业务获取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业务获取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给予回扣等利益输送行为；发行人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支出均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相关费用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犯罪而被提起公诉的情形；根据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康美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该辖区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被立案调查的记录，未发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诚信守法经营，销售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

（2）发行人已建立运行有效的防范商业贿赂内控措施

①发行人建立较为完善的防范商业贿赂相关内控制度

为防范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财务支出管理办法》《费用会计核算指引》《业务招待费管理办法》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其中，《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对反商业贿赂提出纲领性要求，该制度明确了反商业贿赂适用的主体范围、业务场景、并根据发行人不同的交易角色提出不同的行为要求，禁止索要贿赂，禁止向政府官员、商业客户、合作伙伴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或不正当利益，同时，该制度对反商业贿赂的职责管理部门、举报渠道及处罚规则等内容也进行了规定。

《费用会计核算指引》主要规范发行人费用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及费用会计核算的具体要求，该制度明确了各项费用核算必须附带的原始凭证要求，要求费用核算与公司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业务背景相佐证，确保费用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

《财务支出管理办法》主要规范发行人各项财务支出的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支出申报人需根据具体支出类型提交相应的合同、发票、有效签批文件等原始单据，并根据分级授权规则，经部门经理、分管领导、财务部门对合规性、票据有效性、内容相符性、金额准确性、预算匹配性等方面审核通过后才能执行付款程序，确保财务支出的合规性以及真实业务的匹配性。

《业务招待费管理办法》系发行人为规范业务招待行为制定的专门管理制度，该制度主要规范业务招待费相关标准及费用审批程序，业务招待费的审批包括事前审批和事后报销，事前审批中，业务招待经办人需说明业务招待的内容、时间、地点、陪同人员等信息，并根据分级授权原则，经部门总监（负责人）、子公司总经理、集团总经理审批，与此同时，该制度确立了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规则，对于不真实、不合规的费用制定了明确的处罚规则。

《费用会计核算指引》《财务支出管理办法》《业务招待费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严格把控费用及资金支出的真实性，保证发行人支出的费用及资金与真实业务相对应，严防挪用发行人资金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②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中均附带《廉洁承诺函》

为进一步防范商业贿赂的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承接业务时，已向客户出具《廉洁承诺函》作为相关业务合同的附件，发行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反贪污贿赂的各项法律规定，并向客户提供了商业贿赂相关的检举通道，严格防范业务获取环节的商业贿赂行为。

③发行人注重员工合规培训，全体在职员工已签署《廉洁从业承诺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对员工开展以反商业贿赂、守法经营为主要内容的合规培训，增强员工的反商业贿赂意识；同时，发行人全体在职员工均已签署《廉洁从业承诺书》，要求全体员工正确行使业务处置权，不在企业日常管理和招标投标活动中发生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不对客户进行商业贿赂、不向客户进行利益输送、不给客户回扣。

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8-541号《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防范商业贿赂内控措施，且相关内控措施运行有效。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直销业务的主要获取方式以及报告期内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收入金额；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清单，查阅发行人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竞争性谈判项目文件、询价项目文件、销售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主要项目的业务获取方式，统计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收入金额；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费用凭证明细表、招投标项目台账，分析招投标费用与各期招投标收入的匹配关系，并对大额招投标费用进行抽凭核查，对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招投标费用与各期招投标收入的占比存在变动的原因；

4、查阅《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央预算单位及各级省级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主要政府采购项目清单，将报告期内主要政府采购项目收入与中央预算单位及各级省级政府公开招标的采购数额标准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标程序但未履行的情形；

6、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的参与情况，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情形；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是否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规与主要客户招标相关规定；

7、通过中国招投标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军队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查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引发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8、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业务获取方式合法性的承诺函；

9、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股超过 10.00 万股且持股比例超过 0.01%的股东出资前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全体股东访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为主要客户负责采购的相关负责人、经办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0、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负责采购的有关负责人或经办人进行访谈，获取相关负责人或经办人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函，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负责采购的相关负责人、经办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代持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1、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负责采购相关负责人或经办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代持关系或其

他特殊利益安排；

12、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相关说明文件，核查前述主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1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获取受访人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声明函，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14、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合作商进行走访并获取主要供应商、合作商及受访人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声明函，了解主要供应商、合作商是否存在帮助发行人代垫费用、协助发行人向其他方非法输送利益、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

1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表，获取大额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原始凭证，核查大额费用支出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支出等情形；

16、获取重庆市渝北区检察院、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康美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犯罪相关情形；

1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18、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9、获取发行人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财务支出管理办法》《费用会计核算指引》《业务招待费管理办法》等相关的内控制度以及《廉洁承诺函》《廉洁从业承诺书》，了解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

20、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防范商业贿赂相关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获取收入合计占比均在 90.00%左右，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是发行人直销业务获取收入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相对匹配，各期占比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合同被撤销或被终止、发行人被处罚等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负责采购相关负责人或经办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代持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运行有效的防范商业贿赂内控措施。

五、《问询函》第 6 题：关于主要资产及经营资质

申报文件显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7 处未取得或未提供产权证明、2 处为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产。

（2）发行人暂未取得募投用地，涉及东莞、长春、郑州中心仓项目。

（3）发行人拥有 212 项注册商标，其中 20 项为受让取得。

（4）发行人办公物资批发业务覆盖品类多、涵盖面广，其中粮油食品、图书、口罩及其他医疗物资等产品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此外，发行人销售少量的酒类产品、烟草制品，需要取得酒类专卖零售许可、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请发行人：

（1）结合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毛利、利润指标占比情况以及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评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说明募投用地土地使用使用权证办理进展情况，相关用地办理招拍挂

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目前在相关用地的建设投入情况，如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募投项目的影响。

（3）说明承租划拨土地上建造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4）说明受让取得商标的背景和原因，出让方基本情况，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受让取得商标的具体用途，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重要程度，报告期内涉及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受让取得商标的权属清晰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结合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及作用、发行人覆盖的产品品类中需取得特殊经营资质或许可、备案的具体情况，说明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的齐备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资质过期仍经营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超越相关资质经营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3规定说明对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划拨土地情形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结合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毛利、利润指标占比情况以及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评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瑕疵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存在8处瑕疵资产，其中，5处未取得或未提供产权证明，2处涉及租赁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产，1处涉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取得产权证
1	欧菲斯	北京房展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2025.12.31	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1号院2号楼7层708、709	194.67	办公	否
2	长春子公司	王长福	2022.1.1-2024.12.31	长春市二道区安乐路382号门市房	5,000.00	办公	否
3	北京子公司	北京房展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2025.12.31	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1号院2号楼	479.66	办公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取得产权证
4	江苏子公司	南京凯盛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1.1.22-2026.4.21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5B 栋 6 层 601 室	1,225.80	办公	否
5	江苏子公司	南京凯盛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2.8.15-2026.4.21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国际研发总部园 5B 栋 3 层 303 室	380.00	办公	否
6	上海子公司	上海合金材料总厂有限公司	2022.11.15-2025.11.14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5 号 25 幢 704 室	314.94	办公	是
7	上海子公司	上海合金材料总厂有限公司	2023.3.1-2025.11.14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5 号 25 幢 703 室	270.56	办公	是
8	上海子公司	上海丰生工贸有限公司	2023.10.15-2027.10.14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7975 号 3 幢 401 室厂房	1,375.00	仓库	是

上述第 1 至 5 项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或未提供产权证明，第 6、7 项涉及租赁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第 8 项涉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

2、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瑕疵房产及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如下：

承租人	瑕疵租赁房产面积 (m ²)	租赁房产面积 (m ²)
长春子公司	5,000.00	8,011.72
上海子公司	1,960.50	1,960.50
江苏子公司	1,605.80	3,915.80
北京子公司	479.66	586.83
欧菲斯	194.67	13,117.76
广东子公司	-	11,162.55
成都子公司	-	9,940.84
沈阳子公司	-	8,130.00
苏州子公司	-	7,752.75
重庆子公司	-	6,001.78
太原子公司	-	5,152.52

承租人	瑕疵租赁房产面积（m ² ）	租赁房产面积（m ² ）
宁波子公司	-	2,627.69
重庆谊风	-	958.92
合计	9,240.63	79,319.66
瑕疵租赁房产占比	11.65%	

注 1：瑕疵租赁房产面积是指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租赁面积大于 100m²）中未取得、未提供产权证明或为划拨土地、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总面积；

注 2：租赁房产面积是指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租赁面积大于 100m²）的总面积；

注 3：瑕疵租赁房产占比是指瑕疵租赁房产总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注 4：上表中宁波子公司包含宁波子公司江北分公司，欧菲斯包含发行人苏州分公司。

3、报告期内相应生产单位使用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指标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租赁上述瑕疵房产用于办公、仓储，不直接涉及生产行为，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和利润。

发行人属于商贸企业，若因上述瑕疵发行人无法使用上述瑕疵房产的，发行人可选择附近合适的房产进行搬迁，涉及的搬迁难度较小，搬迁所需的时间较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较低

根据上述第 1、3 项瑕疵房产出租方提供的《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类）》（合同编号：Y1909260）及出具的《情况说明》《补充说明》，其未收到有权机关要求拆除房产的通知，与发行人、北京子公司间的租赁关系稳定，房屋租赁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愿意优先向公司或北京子公司出租相应房产，并承诺如因相应房产未取得产权证致使被拆迁或无法使用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承担造成的损失。

根据上述第 2 项瑕疵房产出租方王长福出具的《关于房产租赁的说明与承诺》，其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可长期租赁该房产并享有优先承租权；根据长春市二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该房屋产权为王长福所有，房屋设计用途为非住宅，实际用途符合规划用途。该房产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拆除及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上述第 4、5 项瑕疵房产出租方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及出具的《情况说明》《补充说明》，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中，不存在被有权机关拆除的风险，其与江苏子公司间的租赁关系稳定，房屋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愿意优先向江苏子公司出租相应房产，并承诺如致使欧菲斯遭受损失或面临被第三方处罚、索赔的，其将向欧菲斯进行相应赔偿。

根据上述第 6、7 项瑕疵房产出租方提供的发改委备案文件、房地产权证书及《情况说明》《补充说明》，其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产权，截至目前未收到有权机关要求拆除房产的通知，其与上海子公司间的租赁关系稳定，房屋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愿意优先向上海子公司出租相应房产。

根据上述第 8 项瑕疵房产出租方提供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相关批复文件、房地产权证书及《情况说明》，其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产权，截至目前未收到有权机关要求拆除房产的通知，其与上海子公司间的租赁关系稳定，房屋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愿意优先向上海子公司出租相应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瑕疵房产均用于办公、仓储且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对办公、仓储场所无特殊要求，上述房产周边有较多可用于出租的同类型用房，上述房产不属于不可替代性资产，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上述房产，可较容易找到替代的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租瑕疵房产的专项承诺》，承诺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不动产若因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完善有关权属、取得第三方许可、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法定、约定手续，导致该等租赁不动产发生权属争议、使用受限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需要搬迁等不利情形，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承诺愿意在该等损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行人作出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瑕疵房产占租赁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瑕疵房产用于办公、仓储，不直接涉及生产行为，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和利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各瑕疵房产出租方的合作关系

稳定，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周边存在可替代房源，即使无法续租导致搬迁，亦可较快找到替代性用房；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就承租瑕疵房产事宜作出了兜底性承诺。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募投用地土地使用使用权证办理进展情况，相关用地办理招拍挂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目前在相关用地的建设投入情况，如无法取得土地使用使用权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募投项目的影响

1、募投用地土地使用使用权证办理进展情况，相关用地办理招拍挂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东莞、长春、郑州中心仓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使用权证书，募投用地土地使用使用权证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1）郑州中心仓项目

2022年4月，发行人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就郑州中心仓建设用地签署合作意向协议，根据该合作意向协议，高新区管委会支持发行人中央仓项目建设投资，并配合发行人启动供地流程。自签订合作意向协议以来，发行人紧密关注募投项目所用地块的供地进度，但因拟定地块的面积、位置、价格等要素条件未达发行人预期，募投项目地块尚未最终选定，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2023年9月，发行人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物流园区指挥部（以下简称“航空港指挥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郑州中心仓项目选址拟变更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物流园。

根据发行人与航空港指挥部之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募投项目意向选址地块位于物流园北区，目前，该地块已完成土地清表工作，后续将进行土地组卷报批；航空港指挥部确保所供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航空港指挥部将积极推动发行人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拟用地块，若募投项目拟用地块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航空港指挥部将协助发行人取得其他用地；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不存在无法落实的风险。

（2）长春中心仓项目

2022年5月，发行人与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政府就长春中心仓建设项目用地签署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约定，长春中心仓项目意向选址地块位于长春国际经济开发区域内，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政府将积极启动征、供地程序；若发行人项目意向地块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取得，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政府将依规推荐与发行人项目相适应的其他待出让地块。

2023年8月30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区域数字供应链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用地进展情况的说明》：“欧菲斯募投项目所占地块位于二道经济开发区域内，目前募投项目所占地块已完成土地征收工作，后续将进行土地平整及相关配套工作，该项目在符合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前提下，不存在依法公平取得土地的限制性障碍。”

（3）东莞中心仓项目

2022年5月，发行人与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就东莞中心仓建设项目用地签署合作意向协议，根据合作意向协议，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支持发行人东莞中心仓建设项目投资，项目意向选址地块位于道滘镇昌平村，如发行人未取得该地块使用权，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继续寻找相关资源，支持发行人在道滘镇投资重大项目。

根据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9月5日出具的《关于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数字供应链运营中心项目用地进展情况的说明》，欧菲斯募投项目位于道滘镇昌平村，目前地块为道滘镇储备用地，道滘镇人民政府正利用上述地块积极对接招引项目落地。

发行人目前正在与郑州、长春、东莞当地人民政府进行积极沟通，预计相关地块办理后续的招拍挂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根据发行人与各地方政府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及各地政府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募投用地供地流程正有序推进中，如未来出现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各地政府将协调其他符合规划的地块用以替代目标用地。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用地土地供地流程正有序推进，相关用地办理招拍挂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目前在相关用地的建设投入情况，如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募投项目的影响

（1）发行人目前在相关用地的建设投入情况

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系用于供应链体系交付网络建设项目中心仓建设，需在取得相关用地土地使用权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组织施工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上述相关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尚未在上述地块进行建设投入。

（2）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募投项目的影响

如上所述，根据发行人与各地方政府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及各地政府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预计无法取得土地权证的可能性较小；若后续需当地政府协调其他地块，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募投项目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土地出让价格因素

根据发行人与航空港指挥部、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政府、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初步沟通，募投用地预计成交价格将不高于当地最近三年同用途土地平均成交价格，最近三年，郑州市、东莞市、长春市通过招拍挂取得工业土地（含仓储物流用地，下同）的成交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亩、万元、万元/亩

时间	郑州市			东莞市			长春市		
	成交面积	成交总价	单价	成交面积	成交总价	单价	成交面积	成交总价	单价
2023年1-6月	5,394.60	186,499.51	34.57	2,735.40	196,451.95	71.82	3,516.30	70,281.27	19.99
2022年	13,012.65	558,599.36	42.93	5,458.95	453,140.00	83.01	10,551.90	238,370.99	22.59
2021年	5,074.80	256,232.79	50.49	4,468.35	360,564.00	80.69	8,965.05	211,110.88	23.55
2020年	6,186.15	257,109.99	41.56	6,759.45	543,168.96	80.36	21,165.75	460,718.85	21.77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见，郑州市、东莞市、长春市最近三年工业用地平均成交价格整体趋于稳定，不存在重大波动，即使在特殊情况下，发行人需由当地政府协调其他地块，预计取得土地的成本亦不会存在显著差异。

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因素

根据发行人与当地政府的沟通情况及发行人在常熟、重庆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经验，从用地沟通至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预计用时为 8 个月，特殊情况下，如发行人需由当地政府协调其他地块，则相应募投项目实施时间表将可能略有延后，在该等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募投项目建设力度，加快建设工期，降低募投用地取得不及预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预计该潜在的暂时性延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募投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三）说明承租划拨土地上建造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1、承租划拨土地上建造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上海子公司存在租赁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用于办公的情形，租赁面积为 585.50m²。

根据出租人上海合金材料总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发改委备案文件、房地产权证书，合金公司系于 2005 年由上海合金材料总厂改制设立，租赁房产权属系在上海合金材料总厂改制过程中变更至合金公司；2006 年前后，合金公司拟在闸北区原上海合金材料总厂厂区内进行改扩建，投资建设“创意合金工厂”项目，形成新型“创意产业基地”，该项目业经上海市闸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合金公司就划拨地块及其上建造的房产已取得了沪房地闸字（2011）第 016207 号房地产权证，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权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

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合金公司未能向发行人提供已经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取得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审批、上缴租赁收益等事项的相关证明文件，其出租前述划拨土地上建筑物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出租方未履行前述手续，存在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的风险。根据上海子公司与合金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的约定，若承租房屋因出租方原因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封，致使该房产不能使用连续超过 30 天的，上海子公司可以依照《租赁合同》中约定的违约条款向出租人主张月租金与月物业服务费之和三倍的违约金。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承诺对因瑕疵租赁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五、（一）、5、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因此，承租划拨土地上建造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不会成为上述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划拨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出租办理批准手续的主体为出租方或产权人，上海子公司租赁的在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出租方或产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但上海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

上海子公司租赁划拨地上建设的房屋的用途为办公，该等房产周边有可替代性房源，即使无法续租导致搬迁，上海子公司亦可较快找到替代性房屋。

若上海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上述划拨用地上建设的房产，整体搬迁费用

测算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类型	金额	测算说明
1	装修费	约 40 万元	新办公场所装修费按照上海子公司最近一次（2023 年 2 月）装修费用为基础测算
2	搬运费	约 5 万元	包括工位、办公设备、家具等用具搬运费
3	其他杂费	约 5 万元	寻找新的办公场所产生的中介费、交通费等备用资金
合计		约 50 万元	-

根据上表，如上海子公司涉及搬迁，预计整体搬迁的费用约为 50.00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租瑕疵房产的专项承诺》，其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不动产若发生需要搬迁等不利情形，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其承诺愿意在该等损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行人作出全额补偿。

4、下一步解决措施

鉴于出租方合金公司取得了相应的房地产权证，上海子公司计划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产；如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相应房产未履行审批程序导致上海子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上海子公司计划在现有办公场所附近另行租赁产权清晰的办公场地并进行相应的搬迁。

（四）说明受让取得商标的背景和原因，出让方基本情况，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受让取得商标的具体用途，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重要程度，报告期内涉及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受让取得商标的权属清晰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受让取得商标的背景和原因，出让方基本情况，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1）受让取得商标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受让取得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权利人	转让人	类别
1		7959830	欧菲斯	苏州三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5
2		3926484	欧菲斯	苏州三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5
3		3368695	欧菲斯	苏州三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6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权利人	转让人	类别
4	Office Mate	1780810	欧菲斯	苏州三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6
5	 MATE-IST【欧标】	3926485	欧菲斯	苏州三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6
6	 MATE-IST.【欧标】	7442423	欧菲斯	苏州三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6
7	欧标	1925447	欧菲斯	苏州三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6
8	 OFFICEMATE 欧菲斯美特	1499533	欧菲斯	苏州三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5
9	 ETERTY 永恒	5048605	欧菲斯	叶建勋	16
10	 舒之杰 SPORTS GOODS CO.LTD	4384691	欧菲斯	何志	28
11	 Posture 姿彩	5211782	欧菲斯	何秋萍	16
12	 R-LEAF 瑞利夫	3043108	欧菲斯	文一集团	16
13		3043110	欧菲斯	文一集团	9
14	 R-LEAF 瑞利夫	36974089	欧菲斯	文一集团	16
15		36997989	欧菲斯	文一集团	9
16		36990305	欧菲斯	文一集团	21
17	 G-LEAF 吉丽	3043107	欧菲斯	叶建勋	20
18		3043109	欧菲斯	文一集团	9
19		3042884	欧菲斯	文一集团	16
20	航星	1600641	欧菲斯	沈阳航星现代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16

上述商标的出让方系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或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2014 年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整合业务资源，消除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决定将实际控制人所有的与公司经营业务和宣传推广相关的、有一定使用价值的商标转移至公司名下。

①发行人从苏州三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三思”）受让

商标的背景及原因

苏州三思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骏寅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设立之初，综合考虑目前掌握的相关品牌后，决定将“欧菲斯办公伙伴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新设公司的名称，并使用“办公伙伴”、“officemate”等标识用于经营及宣传。故公司成立后，苏州三思将上述商标转让给公司。

②发行人从叶建勋、何秋萍、文一集团受让商标的背景及原因

叶建勋、何秋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贯强的亲属，文一集团系叶贯强亲属控制的企业，早期曾从事办公物资经营，发行人成立后，为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上述主体逐步将其持有的与办公物资有关的商标转让给公司，相关转让背景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三、（二）、1、文一集团退出办公物资业务并由发行人子公司承接相关业务的原因、背景、完整过程及关键节点”。

③发行人从何志、沈阳航星现代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星现代”）受让商标的背景及原因

航星现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平曾控制的企业，早期从事办公物资的销售，为解除同业竞争，已于2018年注销，为支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安平将办公行业相关商标“航星”转让给公司；总经理何志为专注于公司管理经营、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将其名下的商标转让给发行人，故公司受让了上述商标。

（2）出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情况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系
苏州三思	2009-08-13	于 2016-06-06 注销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营销策划；市场调研；商务咨询；非学历岗前培训。	实际控制人吴骏寅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文一集团	2004-07-08	存续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实际控制人叶贯强亲属叶丽芳、叶建勋控制的企业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情况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系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航星现代	2000-01-13	于 2018-02-07 注销	计算机设备及耗材、现代化办公用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移动电话）、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纺织品、玻璃制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安平曾控制的企业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叶建勋			实际控制人叶贯强胞姐叶丽芳的配偶	
何志			董事兼总经理	
何秋萍			实际控制人叶贯强的姐夫叶建勋的兄嫂	

（3）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从苏州三思处受让取得的 1-8 号商标价格共计 800.00 元，从叶建勋、何志、何秋萍处受让取得的 9-11 号商标价格分别为 1.00 元，从文一集团、叶建勋、航星现代处取得的 12-20 号商标为无偿受让。

上述商标系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亲属或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所持有的商标，注册申请时间较早，取得的成本较低，相关商标对应的收入在各自的业务体系中占比不高，不属于其重要资产；发行人成立后，出让人均计划不再从事办公物资业务，为支持欧菲斯的业务开展，转让商标时仅收取较低费用或采取无

偿的方式转让。

上述第 12-19 项商标转让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内，该项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决策过程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

2、受让取得商标的具体用途，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重要程度，报告期内涉及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用商品或服务产生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用商品或服务产生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用商品或服务产生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用商品或服务产生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35	对外宣传	不涉及							
2											
3		16	报告期内未实际使用	不涉及							
4											
5		16	主要用于纸张、办公文具等商品的标识	2,866.38	0.80%	6,823.32	0.84%	8,760.31	1.14%	9,948.50	1.54%
6											
7											

8	 欧菲斯美特	35	报告期内未实际使用	不涉及							
9	 ETERTY 永恒	16	主要用于纸张等商品的标识	257.35	0.07%	692.11	0.08%	960.69	0.13%	1,207.48	0.19%
10	 特之杰 SPORTS GOODS CO., LTD	28	报告期内未实际使用	不涉及							
11	 Posture 姿彩	16	主要用于纸张等商品的标识	265.74	0.07%	559.03	0.07%	914.38	0.12%	1,029.64	0.16%
12	 瑞利夫	9,16	用于办公文具商品的标识	0.47	0.0001%	0.62	0.0001%	2.94	0.0004%	3.51	0.0005%
13	 瑞利夫	9,16,21									
14	 吉丽	9,16,20	主要用于办公文具、办公耗材等商品的标识	9.76	0.003%	60.78	0.01%	194.82	0.03%	515.95	0.08%
15	 航星	16	主要用于纸张等商品的标识	12.12	0.003%	24.49	0.003%	108.85	0.01%	621.52	0.10%

注：上表中应用商品产生收入指上述商标采用 OEM 的生产方式销售商品所产生的收入。

上述第 1-2 项商标主要用于公司对外宣传（包括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宣传册等）、网店经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第 5-7 项商标主要用于办公用品的推广、标识与销售，报告期内，相关商标所应用商品销售金额普遍较小，收入占比较低。多年来，随着商品的推广经营及市场份额的逐步提升，“欧标”商标的知名度亦不断提高，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对发行人的品牌塑造及知名度的提升具有重要作用；其余商标报告期内销售额较低，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要程度较低。

3、发行人受让取得商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前身欧菲斯有限与上述商标的转让方均签署了相应的《商标转让协议》，协议的相关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涉及价款支付的，公司均按约定支付了商标转让价款。经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及商标档案，公司受让取得的上述 20 项商标的商标所有权已为公司所有。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百度等网站公开信息，上述 20 项商标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与商标转让方进行确认，公司受让取得上述商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受让取得商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结合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及作用、发行人覆盖的产品品类中需取得特殊经营资质或许可、备案的具体情况，说明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的齐备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资质过期仍经营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超越相关资质经营的情形

1、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经营资质许可、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产品为办公物资，所覆盖的商品中需要取得经营许可、备案的商品类别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酒类（仅适用于上海子公司）、出版物和烟草，其中，第二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包含酒类）报告期内的销售规模较大，且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多个经营主体均存在销售行为，是需要办理经营许可或备案的主要商品类别；第三类医疗器械、出版物、

烟草报告期内销售规模较小，且仅少数经营主体涉及销售。除上述商品类别外，发行人销售的其他商品不需要办理资质许可或备案。

上述商品类别需要办理经营许可或备案的相关依据如下：

经营许可或备案名称	办理许可或备案依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四条，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 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第三条，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酒类商品经营许可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本市酒类商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酒类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酒类商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沪市监规范（2023）7 号）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开始，不再单独核发《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和《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将酒类商品经营纳入食品经营许可范围，作为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7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重要子公司 15 家，其他非重要子公司 32 家，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根据其业务定位及实际商品销售情况办理相关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

发行人在集团业务体系中主要负责大型政企客户的市场拓展、参加大型项目的招投标，接收大型政企客户的订单并组织交付，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办公物资销售，发行人已根据其实际销售的商品类别依法办理上述经营许可或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5 家重要子公司，根据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不同定位，重要子公司可分为三类：（1）业务定位为区域性市场拓展及区域订单交付的子公司，该类子公司有 12 家，其主营业务均为

办公物资销售，该类子公司已根据其实际销售的商品类别依法办理上述经营许可或备案；（2）业务定位为特定细分市场或者特定品牌的子公司，该类子公司主要为福分通和跨越科技，其中福分通专注于员工福利市场的开拓及员工福利品的销售，因员工福利品包含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福分通已办理上述经营许可或备案；跨越科技主要从事惠普品牌商品批发业务，不需要办理上述经营许可或备案；（3）业务定位为信息系统研发的子公司，重庆谊风主要从事办公行业相关软件的开发，不存在实物商品的销售行为，不需要办理上述经营许可或备案。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办理经营许可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包含酒类）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	发行人	是	是	是	是	是
1.1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1.2	发行人广东分公司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1.3	发行人苏州分公司	是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是	是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2	重庆子公司	是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是	是	是
2.1	重庆子公司朝千路店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是
3	太原子公司	是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是	是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3.1	太原子公司第一分公司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3.2	太原子公司第二分公司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4	苏州子公司	是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是	是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4.1	苏州子公司无锡分公司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4.2	苏州子公司江阴分公司	是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是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5	长春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5.1	长春子公司自由大路分公司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 (包含酒类)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5.2	长春子公司 百脑汇分公司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6	宁波子公司	是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是	是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6.1	宁波子公司 江北分公司	是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是	是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6.2	宁波子公司 庄桥分公司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6.3	宁波子公司 晶崑分公司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6.4	宁波子公司 舟山分公司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6.5	宁波子公司 杭州分公司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6.6	宁波子公司 翠柏分公司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是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7	沈阳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8	广东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8.1	广东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9	上海子公司	是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是	是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10	北京子公司	是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是	是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11	成都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12	南京子公司	是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是	是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13	江苏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14	福分通	是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是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15	跨越科技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16	重庆谊风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注：重庆子公司朝千路店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已根据其业务定位及实际销售情况办理相关经营许可或备案，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许可、备案。

（2）其他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重要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有 32 家，目前，其他子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普遍较小，在发行人整体业务体系中不具有重要性。32 家子公司中，企修通作为企业设备生命周期管理平台，以 SaaS 模式为用户提供硬件设备运维、盘点、处置综合解决方案，主营业务不涉及实体商品的销售行为，不需要办理上述经营许可或备案；其他 31 家子公司主要负责区域性项目的市场拓展，主营业务均为办公物资销售，其中仅 5 家子公司销售的商品中包含需经许可或备案的品类，相关主体已根据实际商品销售情况办理相关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其余 26 家子公司未销售相关品类，无需办理上述经营许可或备案。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办理经营许可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包含酒类）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	苏州运营	是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是	是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2	天津子公司	是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是	是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3	山东子公司	是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是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3.1	山东子公司滨州分公司	是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4	黑龙江子公司	是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5	常熟子公司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是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否（报告期内未销售）

综上所述，其他子公司销售的商品涉及需要办理相关经营许可或备案的品类较少，涉及销售的子公司已就相关商品类别依法办理经营许可或备案，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许可、备案。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从事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资质过期仍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超越相关资质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预包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销售相关商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

下：

（1）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及时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情况及未取得资质期间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质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首次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未取得资质期间	未取得资质期间销售金额	
					2021年6月1日前	2021年6月1日后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发行人	2021.1.27	长期	2020.1.1-2021.1.26	8,922.87	-
	上海子公司	2022.1.19	长期	2020.1.1-2022.1.18	271.53	75.56
	南京子公司	2020.5.11	长期	2020.1.1-2020.5.10	247.11	-
	重庆子公司	2020.7.20	长期	2020.1.1-2020.7.19	203.46	-
	苏州子公司	2020.9.25	长期	2020.1.1-2020.9.24	182.67	-
	发行人苏州分公司	2022.4.2	长期	2020.1.1-2022.4.1	169.94	7.39
	北京子公司	2020.11.17	长期	2020.1.1-2020.11.16	127.45	-
	成都子公司	2020.3.25	长期	2020.1.1-2020.3.24	81.60	-
	广东子公司	2020.3.3	长期	2020.1.1-2020.3.2	26.70	-
	江苏子公司	2021.6.28	长期	2021.1.28-2021.6.27	42.21	10.21
	沈阳子公司	2020.4.24	长期	2020.1.1-2020.4.23	25.05	-
	宁波子公司江北分公司	2020.5.6	长期	2020.1.1-2020.5.5	28.10	-
	太原子公司	2020.3.3	长期	2020.1.1-2020.3.2	22.57	-
	长春子公司	2020.2.25	长期	2020.1.1-2020.2.24	18.70	-
	苏州子公司江阴分公司	2022.4.11	长期	2020.1.1-2022.4.10	12.19	60.40
	福分通	2022.2.21	长期	2020.1.1-2022.2.20	2.85	0.63
	宁波子公司	2020.4.1	长期	2020.1.1-2020.3.31	1.78	-
	合计				10,386.77	154.19

注：江苏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28日，相关资质的未覆盖区间自成立之日起算，下同。

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条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第六十五条规定，未

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2021年6月1日开始施行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发行人及子公司多数在2021年6月之前已完成整改，办理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仅有少数经营主体在2021年6月之后存在少量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取得资质期间主要在2021年6月之前，应主要适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修订）》相关罚则，如因该事宜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面临的经济损失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完成整改，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较低

根据上述《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修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修订）》相关规定，发行人若因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未及时备案而被监管部门调查，首先可能会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如发行人逾期不改正的，才会面临相应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修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相关规定,按极端情况下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上限罚款测算,即2021年6月1日前的销售行为各经营主体按1万元处以罚款,2021年6月1日后的销售行为各经营主体按违规经营二类医疗器械货值的20倍处以罚款,发行人及子公司将面临的罚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未取得资质期间	罚款金额	
		因2021年6月1日前销售行为受到的罚款金额	因2021年6月1日后销售行为受到的罚款金额
发行人	2020.1.1-2021.1.26	1.00	-
上海子公司	2020.1.1-2022.1.18	1.00	1,511.20
南京子公司	2020.1.1-2020.5.10	1.00	-
重庆子公司	2020.1.1-2020.7.19	1.00	-
苏州子公司	2020.1.1-2020.9.24	1.00	-
发行人苏州分公司	2020.1.1-2022.4.1	1.00	147.80
北京子公司	2020.1.1-2020.11.16	1.00	-
成都子公司	2020.1.1-2020.3.24	1.00	-
广东子公司	2020.1.1-2020.3.2	1.00	-
江苏子公司	2021.1.28-2021.6.27	1.00	204.20
沈阳子公司	2020.1.1-2020.4.23	1.00	-
宁波子公司 江北分公司	2020.1.1-2020.5.5	1.00	-
太原子公司	2020.1.1-2020.3.2	1.00	-
长春子公司	2020.1.1-2020.2.24	1.00	-
苏州子公司 江阴分公司	2020.1.1-2022.4.10	1.00	1,208.00
福分通	2020.1.1-2022.2.20	1.00	12.60
宁波子公司	2020.1.1-2020.3.31	1.00	-
小计		17.00	3,083.80
合计			3,100.8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净资产			93,385.43
占比			3.32%

由上表测算,如遇极端情况下受到上限罚款,发行人及子公司将面临3,100.80万元罚款金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3.32%,不会对发行人的生

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上文所述，主管部门首先会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限期改正，如逾期不改正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才可能面临后续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情况，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手续，历史瑕疵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办理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行为未造成危害结果，亦未因该等事宜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多数经营主体已超过二年的行政处罚时效，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该历史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较低。

③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或专项说明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小组办公室、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重庆子公司、福分通、北京子公司、成都子公司、广东子公司、江苏子公司、南京子公司、上海子公司、沈阳子公司、苏州子公司、发行人苏州分公司、苏州子公司江阴分公司、太原子公司、长春子公司、宁波子公司、宁波子公司江北分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相关的处罚记录。

2023 年 8 月 11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发行人、重庆子公司未办理备案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道滘分局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广东子公司未办理备案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

针对上述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若欧菲斯及其子公司

因其业务资质、许可、备案方面存在瑕疵而产生任何损失、罚款及相关不利后果，本人承诺将就該等损失、罚款及相关不利后果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足额承担，保证欧菲斯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該等事宜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未及时备案的历史瑕疵已完成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因該历史瑕疵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該等事宜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該历史瑕疵不构成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预包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及时取得预包装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情况及未取得资质期间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质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首次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未取得资质期间	未取得资质期间销售金额
预包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	江苏子公司	2021.6.10	2026.6.9	2021.1.28-2021.6.9	495.51
	发行人苏州分公司	2022.2.10	长期	2020.1.1-2022.2.9	382.91
	宁波子公司江北分公司	2021.12.7	长期	2020.1.1-2021.12.6	195.08
	广东子公司	2020.8.18	2025.8.17	2020.1.1-2020.8.17	74.34
	沈阳子公司	2021.4.25	2026.4.24	2020.1.1-2021.4.24	35.92
	苏州子公司江阴分公司	2022.2.25	长期	2020.1.1-2022.2.24	1.47
	合计				1,185.23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销售的食品主要为预包装食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预包装食品已由许可制变为备案制，因部分区域主管部门未通知子公司换证，故目前仍然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食品安全法（2018 修正）》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实施的《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三十五条的规

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预包装食品，由上述规定可知，相关食品监管已由许可制改为备案制，新法相对于旧法监管更为宽松，根据《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从旧兼从轻”的法律适用规则，如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该事宜受到行政处罚，则应适用《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相关罚则。

根据《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目前，《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仅规定了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情形相关处罚规则，对于未办理备案经营预包装食品的行为则未订立明确的罚则。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 日实施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五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如因该事宜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面临的经济损失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②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完成整改，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较低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发行人若因经营预包装食品未及时备案而被监管部门调查，首先可能会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如发行人逾期不改正的，才会面临一万元以下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情况，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均已办理了预包装食品备案手续，历史瑕疵已完成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办理许可或备案经营预包装食品的行为未造成危害结果，亦未因该等事宜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多数经营主体已超过二年的行政处罚时效，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该历史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较低。

③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根据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小组办公室、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广东子公司、江苏子公司、沈阳子公司、发行人苏州分公司、苏州子公司江阴分公司、宁波子公司江北分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预包装食品经营资质相关的处罚记录。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

针对上述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五、（五）、2、（1）、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预包装食品未及时办理许可或备案的历史瑕疵已完成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因该历史瑕疵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该等事宜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该历史瑕疵不构成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及时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情况及未取得资质期间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质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首次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未取得资质期间	未取得资质期间销售金额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南京子公司	2020.6.3	2024.3.31	2020.1.1-2020.6.2	87.82
	发行人	2021.7.19	2027.6.28	2020.1.1-2021.7.18	48.40

资质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首次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未取得资质期间	未取得资质期间销售金额
	重庆子公司	2021.4.20	2027.3.1	2020.1.1-2021.4.19	37.82
	江苏子公司	2021.6.15	2024.3.31	2021.1.28-2021.6.14	24.08
	广东子公司	2022.2.24	2026.3.31	2020.1.1-2022.2.23	17.85
	成都子公司	2021.9.1	2027.8.31	2020.1.1-2021.8.31	0.69
	发行人苏州分公司	2022.3.24	2024.3.31	2020.1.1-2022.3.23	0.33
	沈阳子公司	2021.4.19	2027.4.18	2020.1.1-2021.4.18	0.32
	宁波子公司江北分公司	2021.10.27	2025.7.22	2020.1.1-2021.10.26	0.12
	北京子公司	2020.5.20	2028.4.30	2020.1.1-2020.5.19	0.11
	苏州子公司	2022.3.2	2024.3.31	2020.1.1-2022.3.1	0.09
	宁波子公司	2020.7.23	2025.12.31	2020.1.1-2020.7.22	0.07
	合计				217.70

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第三条，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发行，包括批发、零售以及出租、展销等活动。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六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资质期间的销售规模普遍较小，未触及非法经营罪，如因该事宜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面临的经济损失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②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完成整改，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较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均已办理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历史瑕疵已完成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经许可经营出版物行为未造成危害结果，亦未因该等事宜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多数经营主体已超过二年的行政处罚时效，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该历史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较低。

③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或专项说明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重庆子公司、广东子公司、江苏子公司、南京子公司、成都子公司、苏州子公司、发行人苏州分公司、沈阳子公司、宁波子公司、宁波子公司江北分公司、北京子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出版物经营资质相关的处罚记录。

2023年8月21日，中共重庆两江新区工作委员会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宣传部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发行人、重庆子公司未经许可销售出版物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检索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东莞市新闻出版局、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沈阳市人民政府、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等主管机关官方网站，发行人、重庆子公司、广东子公司、江苏子公司、南京子公司、成都子公司、苏州子公司、发行人苏州分公司、沈阳子公司、宁波子公司、宁波子公司江北分公司、北京子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出版物经营资质相关的处罚记录。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

针对上述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五、（五）、2、（1）、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

专项承诺”。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经许可经营出版物的历史瑕疵已完成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因该历史瑕疵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该等事宜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该历史瑕疵不构成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取得相关资质从事业务的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除上述行为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取得相关资质从事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资质过期仍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超越相关资质经营的情形。

（六）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3规定说明对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划拨土地情形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上海子公司向合金公司租赁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5号25幢楼703、704室的房屋为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情形。

1、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1）租赁行为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经核查，上述划拨用地的证载用途为工业，其上建造的房屋的证载用途为厂房，实际

用途为办公，前述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因此，上海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产权所有方、土地使用权人未按划拨用途使用土地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合金公司并未提供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或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凭证。因此，上海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产权所有方、土地使用权人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关于国有划拨用地上房屋租赁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不属于办理相关审批的责任主体，租赁行为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应当就划拨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出租办理批准手续的主体为出租方或产权人，发行人的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并非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主体，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五、（三）、2、发行人不会成为上述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经核查，上述划拨用地上建造房产的租赁事项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房屋的出租方及发行人的子公司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当事人，因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予以限期改正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出租方合金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因房屋所在地不动产交易中心系统无法查询到房屋所在室的信息，故上述房屋暂无法办理租赁备案。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承租瑕疵房产的专项承诺》，若上述房屋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被相关部门予以处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损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行人作出全额补偿。报告期内，上海子公司未因租赁房产备案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亦未收到主管部门关于要求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通知。

（3）租赁房产属于合法建筑，发行人不可能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海子公司承租的上述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产已取得了沪房地闸字（2011）第 016207 号房地产权证，为合法建筑。

综上所述，就划拨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出租办理批准手续的主体为合金公司，上海子公司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上述划拨土地上建造房产的租赁事项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子公司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由于法定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担损失的承诺，上海子公司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租上述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相关租赁协议、产权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自有土地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发行人不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

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3、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租赁划拨用地所建房产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论述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五、（三）说明承租划拨土地上建造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一）、2、（3）租赁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产”中补充披露了因该事项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十）房产租赁风险”中对该等事项做了重大风险提示。

（七）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了解瑕疵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核查瑕疵租赁的面积，分析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

2、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租赁瑕疵房产的原因及背景，瑕疵房产的实际用途；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的相关规定；

4、查阅了北京房展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补充说明》，分析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

5、查阅了长春市二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及王长福出具的《关于房产租赁的说明及承诺》，分析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

6、查阅了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青浦重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用地变更为上海丰生工贸有限公司用地的通知》（青府土权[2008]11号）及上海丰生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上海丰生工贸有限公司改扩建一期厂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关于上海丰生工贸有限公司改扩建二期厂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及《情况说明》，分析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及承租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7、查阅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上海合金材料总厂有限公司基地创意合金工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上海市闸北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创建“上海‘合金工厂’创意科技产业园”的批复》及合金公司出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情况说明》《补充说明》，分析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及承租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8、查阅了南京凯盛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说明》《补充说明》，分析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

9、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承租瑕疵房产的专项承诺》；

10、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土地、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

1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东莞、长春、郑州中心仓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情况、与政府部门初步沟通的意向价格情况以及目前实际建设投入情况；

12、查阅发行人与高新区管委会、航空港指挥部、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政府、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募投项目供地意向协议，了解相关供地条款的约定情况；

13、获取并查阅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政府、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进展情况的说明，了解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展情况；

14、通过 Wind 查阅东莞、长春、郑州最近三年及一期工业用地招拍挂成交

价格，了解相关价格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波动情况；

15、查阅了发行人同苏州三思、叶建勋、文一集团、航星现代、何志、何秋萍签署的《商标转让合同》及发行人向上述主体支付商标权转让费用的支付凭证，了解发行人受让商标的基本情况；

16、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受让商标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具体用途；

17、通过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540号）、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充确认三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分析受让商标价格的公允性；

18、取得受让商标报告期内用于商品所产生的销售收入，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分析受让取得的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重要程度；

19、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及《商标档案》，核查相关商标的权属是否清晰；

20、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百度等网站公开信息，了解商标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1、取得了发行人及商标转让方出具的转让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22、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实际商品销售情况；

2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销售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各商品销售情况；

24、获取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文件，检索与发行人及子公司销售商品所需资质、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资质的齐备性；

25、获取未取得资质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销售相关商品的明细表，统计未取得资质期间，各类商品的销售金额；

26、检索第二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出版物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分析发行人及子公司行政处罚的风险；

2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资质瑕疵相关书面承诺；

2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或专项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瑕疵房产占租赁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瑕疵房产用于办公、仓储，不涉及生产行为，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和利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各瑕疵房产出租方的合作关系稳定，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周边有可替代性房源，即使无法续租导致搬迁，亦可较快找到替代性用房；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就承租瑕疵房产事宜作出了兜底性承诺；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募投用地土地供地流程正有序推进，郑州、长春、东莞中心仓相关用地办理招拍挂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郑州、长春、东莞中心仓募投项目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尚无建设投入；郑州、长春、东莞中心仓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取得土地权证的可能性较小，若后续需当地政府协调其他地块，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募投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自有土地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发行人不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除上海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为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外，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其他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情形；

5、上海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产权所有方、土地使用权人未按划拨用途使用土地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产权所有方、土地使用权人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租赁的

相关规定；

6、就划拨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出租办理批准手续的责任主体为合金公司，上海子公司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上述划拨用地上建造房产的租赁事项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由于法定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担损失的承诺，上海子公司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海子公司租赁的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书，为合法建筑；发行人承租上述划拨用地上建造的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海子公司承租的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产面积较小，相关房产用于办公，对公司重要性较低，上海子公司与承租方的租赁合同中已就因承租人原因导致房产使用的风险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就承租瑕疵房产事宜作出了兜底性承诺，上海子公司承租划拨土地上所建房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上海子公司计划继续使用相关房产，若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发行人计划在现有办公场所附近另行租赁产权清晰的办公场地并进行相应的搬迁；搬迁的费用总体金额不大，最终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

8、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主要系关联方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出让方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转让价格公允；受让取得的 20 项商标中，2 项主要用于对外宣传，14 项主要用于标识商品，4 项未实际使用，其中合计 5 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相关商标所应用商品销售金额普遍较小，收入占比较低；

9、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齐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取得相关资质从事业务的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1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资质过期仍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

超越相关资质经营的情形。

六、《问询函》第 7 题：关于线上业务经营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开发了合约在线平台、福分通、企业购、批发购等前台交易系统，其中包括移动端平台。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合约在线平台、福分通、企业购、批发购等前台交易系统的基本情况、运作模式，用户类型及注册数量，发行人是否向供应商或客户收取佣金、服务费、保证金等费用。

（2）说明发行人控制和运营的 APP、小程序、公众号、网站的具体情况，包括运营模式、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关系、获取的个人数据数量及类型、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的取得情况、相关信息服务业务涉及的主管部门。

（3）说明上述线上平台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况，包括获取个人信息的范围、个人信息存储地、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等，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是否曾因随意收集、违法获取个人信息等情形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合约在线平台、福分通、企业购、批发购等前台交易系统的基本情况、运作模式，用户类型及注册数量，发行人是否向供应商或客户收取佣金、服务费、保证金等费用

欧菲斯的业务前台系统，是指可直接用于接受各类客户订单的信息系统。

公司业务前台系统中，合约在线平台的主要作用系作为公司在 B2B 直销业务中，面向大型政企客户数字化采购项目的订单接受渠道。在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并线下签订采购合同后，若客户尚未自建集采商城，公司基于合同约定的商品范围，在合约在线平台中为不同客户开设相互独立的合约专区，客户在各自的合约专区完成下单，相关订单将自动向 OMS 系统传递以便后续处理。

同时，由于企业数字化、一站式采购的范畴近年来逐步向员工福利、MRO 等领域扩展，对供应链覆盖面及整体效率的要求水涨船高，欧菲斯及时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提出了“办公物资、MRO、员工福利”协同发展的“三轮驱动”战略，先后开发了福分通、工品伙伴商城 2 项业务前台系统。

此外，基于大型数字化项目运营中的成功经验，公司正在尝试将数字化运营方式向中小企业直销客户、批发业务客户延展，相继开发了企业购、批发购 2 项业务前台系统，但由于此类客户采购习惯仍较为多样、单体采购量较小，数字化集采动力相对有限，企业购、批发购的相关业务尚待发展。

欧菲斯官网主要作为公司在售办公物资商品的资讯平台，用于向客户自建商城或合约在线平台推送商品、价格信息，同时满足大型政企客户招投标对于官网运营标准的要求。由于欧菲斯 B2B 直销和批发业务面向对公客户，欧菲斯官网虽作为公司业务前台系统之一，其交易功能在 B2B 直销、批发业务中并无应用。

除上述 6 项外，公司业务前台系统还包括工云通、HIGO、酒美特和企修通。其中，工云通主要用于 MRO 商品供应链管理，帮助供应商搭建其运营的采购商城体系、采购管理体系，处于试运行期；HIGO、酒美特当前主要用于公司员工内购日常消费品和酒类商品，交易规模较小；企修通作为公司设立的企业设备生命周期管理平台，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

欧菲斯业务前台系统的基本情况、运作模式、用户类型、注册数量、收取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平台名称	运营主体	基本情况	运作模式	用户类型	客户注册数量	收取佣金、服务费、保证金情况
1	合约在线平台	欧菲斯	对接尚未自建集采商城的大型政企客户采购订单	欧菲斯通过参加客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后，若客户尚未自建商城，公司基于合同约定的集采品目，在合约在线平台中为不同客户开设相互独立的合约专区。客户在合约专区下达采购订单后，相关订单将自动传入 OMS 系统。此后，公司进行商品交付，商品购销价差为公司盈利的直接来源。	大型政企客户	2.83 万家	无佣金、服务费、保证金
2	福分通	福分通	对接大型政企员工福利品采购订单	欧菲斯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后，若客户尚未自建商城，且项目以员工福利为专属范围，欧菲斯将在福分通平台为其员工开通账号，便于数字化接单。	大型政企客户及其员工	409 家 (39.05 万人)	向部分使用福分通系统开展自主业务的合作商收取少量

序号	平台名称	运营主体	基本情况	运作模式	用户类型	客户注册数量	收取佣金、服务费、保证金情况
				企业员工可在福分通商品池中选购商品。 此后，公司进行商品交付，商品购销价差为公司的盈利来源。 此外，公司的部分合作商使用福分通系统，以自行组织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向该等合作商收取少量信息服务费。			信息服务费
3	企业购	欧菲斯	对接部分中小企业的直销采购订单	欧菲斯与中小企业线下订立合同，根据与客户约定的集采品目范围，为该等客户开通企业购账号。客户在企业购下达采购订单后，相关订单将自动传入 OMS 系统。 此后，公司进行商品交付，商品购销价差为公司的盈利来源。 此外，公司的部分合作商在限定城市范围内使用企业购系统，以自行组织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向该等合作商收取少量信息服务费。	中小企业	1.56 万家	向部分使用企业购系统开展自主业务的合作商收取少量信息服务费
4	批发购	欧菲斯	对接部分批发客户的采购订单	欧菲斯与批发企业线下订立合同，根据与客户约定的集采品目范围，为该等客户开通批发购账号。客户在批发购下达采购订单后，相关订单将自动传入 OMS 系统。 此后，公司进行商品交付，商品购销价差为公司的盈利来源。	批发企业	1.16 万家	无佣金、服务费、保证金
5	欧菲斯官网	欧菲斯	欧菲斯在售办公物资商品的资讯平台	欧菲斯官网作为公司在售办公物资商品的资讯平台，向客户自建商城或合约在线平台推送商品、价格信息，满足大型政企客户招投标对于官网运营标准的要求。 由于公司 B2B 直销和批发业务面向对公客户，欧菲斯官网的交易功能在 B2B 直销、批发业务中没有应用，用户数量很少。	各类用户	1.65 万人	无佣金、服务费、保证金
6	工品伙伴商城	工品供应链	对接 MRO 采购订单	欧菲斯与有 MRO 采购需求的中小企业等客户签订合同，根据与客户约定的集采品目范围，为该等客户开通工品伙伴商城账号。 客户在工品伙伴商城下达采购订单后，相关订单将自动传入 OMS 系统。 此后，公司进行商品交付，商品购销价差为公司的盈利来源。	中小企业、少数地方国企	289 家	无佣金、服务费、保证金
7	工云通	工品供应链	MRO 商品供应链管理	欧菲斯在业务活动中长期合作的、在一定区域内有较强实力的供应商中，与有合作意向者签订工云通业务合同。 公司帮助供应商搭建采购商城体系、采购管理体系，供应商通过该商城体系自行运营业务。 公司向供应商一次性收取少量开发服务费；为保障供应商业务开拓积极性和交付及时性，公司向	中小企业	56 家	帮助部分供应商搭建工云通商城体系，向其收取少量服务费和保证金

序号	平台名称	运营主体	基本情况	运作模式	用户类型	客户注册数量	收取佣金、服务费、保证金情况
				其收取少量保证金。			
8	HIGO	福分通	日常消费品员工内购	HIGO 主要用于欧菲斯员工福利内购，商品主要为日常消费品。 用户在 HIGO 中完成下单后，相关订单将传入公司的中后台系统，公司进行商品交付，商品购销价差为公司的盈利来源。	主要为企业员工	2,195 人	无佣金、服务费、保证金
9	酒美特	欧菲斯	酒类商品员工内购	酒美特主要用于欧菲斯员工福利内购，提供各类酒类商品。 用户在酒美特中完成下单后，相关订单将传入公司中后台系统，公司进行商品交付，商品购销价差为公司的盈利来源。	主要为企业员工	917 人	无佣金、服务费、保证金
10	企修通	企修通	办公设备运维服务解决方案	企业设备生命周期管理平台，以 SaaS 模式为用户提供硬件设备运维、盘点、处置综合解决方案。 用户通过企修通平台报修，与服务商运维工程师形成对接，工程师接单后上门提供设备维修服务。 用户可通过订阅 SaaS 平台或实施本地化部署形式使用企修通，公司按年收费或一次性收取服务费。	政府单位、央企	45 家	用户订阅 SaaS 平台或实施本地化部署，公司按年收费或一次性收取服务费

注：客户注册数量指累计客户注册用户数量，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由上表可见：

从功能布局上来看，欧菲斯业务前台系统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布局，其中：

- （1）合约在线平台主要面向大型政企客户 B2B 直销业务，对接暂未自建商城的大型政企客户采购订单，服务大型政企客户始终是欧菲斯业务开展的重中之重；
- （2）企业购、批发购、福分通、工品伙伴商城分别对接中小客户、批发客户、员工福利品、MRO 类商品采购订单，基于公司客户群体拓展、品类延展的经营需要；
- （3）欧菲斯官网作为欧菲斯在售办公物资商品资讯平台，工云通用于 MRO 商品供应链管理，HIGO、酒美特用于员工内购，企修通用于提供设备运维解决方案，虽尚未形成大规模销售，但仍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需要而开设。

从运作模式来看，欧菲斯业务前台系统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运作，其本质是作为接受各类客户订单的渠道，实现订单数字化传递。公司获取业务的最主要手段，系通过线下参加客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洽谈等方式与客户形成合作。由于 B2B 直销主要面对大型政企客户，此类客户下属分支机构众多、地域覆盖甚广，采用数字化方式接受订单，是行业发展的必然途径。在接受订单后，欧菲斯自行组织供应链交付、自行管理配送签收、自行对接客户收款，其中盈利

的直接来源是商品购销价差。

报告期内，欧菲斯业务前台系统产生的收入、收取服务费及保证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系统名称	直接由该系统业务产生的收入（不含税）				收取服务费（不含税）				收取保证金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合约在线平台	10,466.65	22,676.31	17,095.73	20,448.43	-	-	-	-	-	-	-	-
2	福分通	868.98	8,678.79	4,561.72	3,648.68	3.86	14.58	6.47	4.89	-	-	-	-
3	企业购	33.88	135.98	254.37	362.64	-	3.77	-	-	-	-	-	-
4	批发购	764.47	6,669.13	6,788.94	3,001.85	-	-	-	-	-	-	-	-
5	欧菲斯官网	0.03	-	13.00	2.08	-	-	-	-	-	-	-	-
6	工品伙伴商城	263.80	300.70	59.88	-	-	-	-	-	-	-	-	-
7	工云通	-	-	-	-	-	56.60	-	-	-	60.00	-	-
8	HIGO	54.63	-	-	-	-	-	-	-	-	-	-	-
9	酒美特	4.23	9.62	-	-	-	-	-	-	-	-	-	-
10	企修通	-	-	-	-	24.36	5.94	0.04	0.01	-	-	-	-

由上表可见，欧菲斯直接从业务前台系统产生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大型政企客户采购项目的主要订单对接方式为通过客户自建商城对接，通过合约在线平台方式产生的收入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0,448.43 万元、17,095.73 万元、22,676.31 万元、10,466.65 万元，占公司 B2B 直销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2.66%、3.37%、3.77%，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批发客户采购仍主要通过线下进行，公司通过批发购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3,001.85 万元、6,788.94 万元、6,669.13 万元、764.47 万元，占公司批发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5%、5.51%、4.80%、0.99%，占比亦较小。此外，公司业务前台系统收取的服务费、保证金金额很小，在公司整体业务中的重要性不高。

综上，欧菲斯业务前台系统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功能布局和业务开展，以面向大型政企客户 B2B 直销模式业务为主，服务大型政企客户是公司业务开展的重中之重；公司业务前台系统的核心功能是数字化订单传递，公司的客户源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洽谈，公司盈利的直接来源系商品购销价差；公司直

接从业务前台系统产生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小，服务费、保证金金额很小，在公司整体业务中的重要性不高。

（二）说明发行人控制和运营的 APP、小程序、公众号、网站的具体情况，包括运营模式、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关系、获取的个人数据数量及类型、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的取得情况、相关信息服务业务涉及的主管部门

1、发行人控制和运营的 APP、小程序、公众号、网站的具体情况，包括运营模式、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关系、获取的个人数据数量及类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对外运营 APP5 个、小程序 19 个、公众号 12 个、网站 16 个，合计 52 个。其中，以公司对外形象宣传、内容展示为主要功能的有 22 个（以下简称“宣传展示类”），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实现盈利相关的有 18 个（以下简称“业务前台类”，对应前文中的 10 项业务前台系统，部分系统同时存在网站、APP、小程序等不同形式，故合计 18 个），为实现管理职能的中后台系统有 12 个（以下简称“中后台类”）。

（1）宣传展示类

公司宣传展示类公众号、小程序、网站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是作为公司对外形象宣传、内容展示的媒介，不涉及公司的相关交易活动，不直接产生盈利。公司此类公众号、小程序、网站的运营模式、获取的个人数据数量及类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控制或运营主体	运营模式	关注/使用个人用户数量	获取个人数据主要类型
1	欧菲斯集团	公众号	欧菲斯	发布集团重要动态，展示集团品牌形象	2.68 万人	仅微信平台收集用户基础信息，包括昵称、头像、OpenID
2	酒美特			发布酒美特相关推送，以及日常疑问解答	1.07 万人	
3	officemate			发布子公司重要动态、活动通知等内容	4,912 人	
4	企业购			发布企业购宣传、使用教程等相关推送	1,367 人	
5	批发购			发布批发购宣传、使用教程等相关推送	400 人	
6	福分通商城		福分通	发布福分通宣传、使用教程等相关推送	9.02 万人	
7	欧菲斯福分通			欧菲斯员工内购，发布使用教程等相关推送	2,284 人	
8	工品伙伴		工品供应链	发布工品伙伴商城宣传展示等相关推送	426 人	
9	工云通			发布工云通平台宣传展示等相关推送	93 人	
10	企修通		企修通	发布企修通宣传展示，提供小程序入口	175 人	

序号	名称	类型	控制或运营主体	运营模式	关注/使用个人用户数量	获取个人数据主要类型
11	欧菲斯云服务		重庆谊风	用于传递物流任务派发、派件、签收信息	41 人	
12	谊风软件			用于宣传展示云产品及云解决方案	7 人	
13	合约优选	小程序	欧菲斯	向客户推荐展示大中型项目商品清单	160 人	仅微信平台收集用户基础信息，包括联系电话、昵称、头像、OpenID
14	欧菲斯优品购店		苏州子公司	苏州子公司员工福利展示平台	445 人	
15	欧飞购		广东子公司	向区域性中小型政企客户展示商品	384 人	
16	欧飞政企购			向区域性中小型政企客户展示商品	87 人	
17	欧飞伙伴			向区域性中小型政企客户展示商品	80 人	
18	省采智慧购			向区域性中小型政企客户展示商品	71 人	
19	东湾优品			向区域性中小型政企客户展示商品	3 人	
20	欧飞项目汇			向区域性中小型政企客户推广项目解决方案	-	
21	谊风易云	网站	重庆谊风	用于宣传展示云产品及云解决方案	-	不涉及
22	谊风信息			云产品或云解决方案的使用教程知识库	-	

注：个人用户数量指累计个人用户数量，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2）业务前台类

公司业务前台类 APP、小程序、网站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相关。公司此类 APP、小程序、网站的运营模式、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获取的个人数据数量及类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控制或运营主体	运营模式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注册/使用个人用户数量	获取个人数据主要类型
1	合约在线平台	网站	欧菲斯	欧菲斯通过参加客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后，若客户尚未自建商城，公司基于合同约定的集采品目，在合约在线平台中为不同客户开设相互独立的合约专区。客户在合约专区下达采购订单后，相关订单将自动传入 OMS 系统，公司进行商品交付	对接尚未自建集采商城的大型政企客户采购订单	18.25 万人	姓名、性别、生日、联系电话、邮箱地址、详细地址
2	合约在线	APP					
3	福分通	网站	福分通	欧菲斯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后，若客户尚未自建商城，且项目以员工福利为专属范围，欧菲斯将在福分通平台为其员工开通账号，便于数字化接单。企业员工可在福分通商品池中选购商品，公司进行商品交付。	对接大型政企员工福利品采购订单	39.05 万人	姓名、性别、生日、联系电话、邮箱地址、详细地址、钉钉/微信账号
4	福分通 H5	网站					
5	企业购	网站	欧菲斯	欧菲斯与中小企业线下订立合同，根据与客户约定的集采品目范围，为该等客	对接部分中小企业的直	2.70 万人	姓名、性别、生日、联系电话、邮箱地
6		APP					

序号	名称	类型	控制或运营主体	运营模式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注册/使用个人用户数量	获取个人数据主要类型
7		小程序		户开通企业购账号。客户在企业购下达采购订单后，相关订单将自动传入 OMS 系统，公司进行商品交付	销采购订单		址、详细地址、钉钉账号； 微信平台收集用户基础信息，包括昵称、头像、OpenID
8	批发购	网站	欧菲斯	欧菲斯与批发企业线下订立合同，根据与客户约定的集采品目范围，为该等客户开通批发购账号。客户在批发购下达采购订单后，相关订单将自动传入 OMS 系统，公司进行商品交付	对接部分批发客户的采购订单	1.16 万人	姓名、性别、生日、联系电话、邮箱地址、详细地址
9		APP					
10	欧菲斯官网	网站	欧菲斯	欧菲斯官网作为公司在售办公物资商品的资讯平台，向客户自建商城或合约在线平台推送商品、价格信息。由于公司 B2B 直销和批发业务面向对公客户，官网的交易功能在 B2B 直销、批发业务中没有应用，用户数量很少	欧菲斯在售办公物资商品的资讯平台	1.65 万人	姓名、联系电话、邮箱地址、详细地址
11	工品伙伴商城	网站	工品供应链	欧菲斯与有 MRO 采购需求的中小企业等客户签订合同，根据与客户约定的集采品目范围，为该等客户开通工品伙伴商城账号。客户在工品伙伴商城下达采购订单后，相关订单将自动传入 OMS 系统，公司进行商品交付	对接 MRO 采购订单	482 人	姓名、联系电话、邮箱地址、详细地址、微信/QQ 账号
12	工云通	网站	工品供应链	欧菲斯在业务活动中长期合作的、在一定区域内有较强实力的供应商中，与有合作意向者签订工云通业务合同。公司帮助供应商搭建采购商城体系、采购管理体系，供应商通过该商城体系自行运营业务	MRO 商品供应链管理	56 人	姓名、联系电话、邮箱地址、详细地址、微信/QQ 账号
13	福分通 HIGO	小程序	福分通	HIGO 主要用于欧菲斯员工福利内购，商品主要为日常消费品。用户在 HIGO 中完成下单后，公司进行商品交付	日常消费品员工内购	2,195 人	姓名、联系电话、详细地址； 微信平台收集用户基础信息，包括昵称、头像、OpenID
14	酒美特 online	小程序	欧菲斯	酒美特主要用于欧菲斯员工福利内购，提供各类酒类商品。用户在酒美特中完成下单后，公司进行商品交付	酒类商品员工内购	917 人	姓名、性别、生日、联系电话、详细地址； 微信平台收集用户基础信息，包括昵称、头像、OpenID
15	酒美特销售管理	小程序		欧菲斯业务人员内部使用，用于酒美特销售订单、业务流程管理			
16	企修通	网站	企修通	企业设备生命周期管理平台，以 SaaS 模式为用户提供硬件设备运维、盘点、处置	办公设备运维服务解决	2,772 人	姓名、联系电话、邮箱地址、详细地址；
17	企修通用	小程序				2,349 人	

序号	名称	类型	控制或运营主体	运营模式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注册/使用个人用户数量	获取个人数据主要类型
	户端			综合解决方案。用户通过企修通平台报修，与服务商运维工程师形成对接，工程师接单后上门提供设备维修服务	方案		微信平台收集用户基础信息，包括昵称、头像、OpenID
18	企修通工 程师端	小程序				423 人	

注：个人用户数量指累计个人用户数量，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3）中后台类

公司中后台类 APP、小程序、网站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是作为公司业务开展中的管理系统，负责处理订单归集、采购、配送、签收、回款等业务环节。公司此类 APP、小程序、网站的运营模式、获取的个人数据数量及类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控制或运营主体	运营模式	注册/使用个人用户数量	获取个人数据主要类型
1	OMS	网站	欧菲斯	OMS 是欧菲斯用于统一归集、集中处理订单的数据系统，通过该系统，公司实现对众多客户分支机构订单的统一高效处理。OMS 不属于对外运营平台，但其包含自客户自建商城处流转而来的订单信息	客户： 59.03 万人	姓名、联系电话、邮箱地址、详细地址
2	SCS	网站	重庆谊风	供应商交付管理工具，供应商登录后可进行商品管理、订单管理、对账管理	供应商： 3.36 万人	姓名、联系电话、钉钉账号；微信平台收集用户基础信息，包括昵称、头像、OpenID
3		小程序				
4	合作商集成平台	网站	重庆谊风	方便合作商以集成平台为桥梁，完成与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交互	合作商： 1.22 万人	姓名、联系电话、所属省市；微信平台收集用户基础信息，包括昵称、头像、OpenID
5	物流小助手	小程序		合作商配送人员扫码上传签收单、发送签收短信验证码，实现签收单电子化管理		
6	TMS	网站	重庆谊风	快递物流与自主交付送货配送人员实现货物运输妥投签收等信息交互	物流： 2,844 人	姓名、性别、年龄、生日、联系电话、邮箱地址、所属省市；微信平台收集用户基础信息，包括昵称、头像、OpenID
7		APP		快递物流与自主交付送货配送人员可通过手机方便快捷上传签收单		
8		小程序		客户实时跟踪商品送货流程，及随时查询物流网点信息	客户： 102 人	
9	欧菲斯智能商务	小程序	欧菲斯	用于客户订单查询、订单报备、客户对账	客户： 1,770 人	姓名、联系电话；微信平台收集用户基础信息，包括昵称、头像、OpenID
10	欧菲斯服务助手	小程序	欧菲斯	用于其他小程序需要使用支付功能时，跳转到本小程序发起支付	-	仅微信平台收集用户基础信息，包括昵称、头像、OpenID
11	EKPower	网站	重庆谊风	销售业务部门管理销售进程、业绩情况等，逐步向中小企业对外开放使用，目前未进行收费	客户： 352 人	姓名、性别、年龄、生日、联系电话、所属省市；微信平台收集用户基础信息，包括昵称、头像、OpenID
12	EKP	APP				

注 1：个人用户数量指累计个人用户数量，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2: SAP、WMS、T3 等其他管理后台系统的客户、供应商个人数据系自公司其他系统交互取得，未通过互联网手段取得增量数据，故未予列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欧菲斯对外运营的 APP、小程序、公众号、网站共 52 个，主要用于公司形象宣传展示、主营业务开展和中后台业务管理；公司获取个人信息的范围包括姓名、性别、生日、联系电话、邮箱地址、详细地址、钉钉/微信/QQ 账号等，以及微信平台收集用户基础信息，包括昵称、头像、OpenID。

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的取得情况、相关信息服务业务涉及的主管部门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的取得情况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3 年 7 月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 APP 主办者，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 APP 互联网信息服务；在本通知发布前已开展业务的 APP 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在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完成备案。

根据微信公众平台运营中心于 2023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开展微信小程序备案的通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主办者，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若微信小程序已上架，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备案，逾期未完成备案，平台将按照备案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进行清退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欧菲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对应产品、业务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至
1	欧菲斯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渝 B2-20150050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2025.7.31
2	欧菲斯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B1-20170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7.1.24
3	福分通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渝 B2-20200265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2025.8.5
4	工品供应链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渝 B2-20200288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2025.8.5
5	重庆谊风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渝 B2-20230511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2028.9.7

欧菲斯控制及运营业务前台系统的子公司包括福分通、工品供应链和企修通，此外，重庆谊风拟后续搭建业务前台系统。其中，企修通仅经营 SaaS 业务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欧菲斯、福分通、工品供应链和重庆谊风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欧菲斯及子公司共有 16 个在运营网站、5 个 APP、19 个小程序，其 ICP 备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①网站

欧菲斯及子公司拥有的 16 个在运营网站均已完成 ICP 备案（其中 8 个为二级域名，无需备案，其一级域名已完成备案），各网站已根据其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或运营主体	名称	网址	ICP 备案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	欧菲斯	欧菲斯官网	www.officemate.cn、 www ofs.cn	渝 ICP 备 14006025 号-1、 渝 ICP 备 14006025 号-9	渝 B2-20150050
2		企业购	www.qygou.cn	渝 ICP 备 14006025 号-6	
3		合约在线平台	bnew.officemate.cn	其一级域名备案号为 渝 ICP 备 14006025 号-1	其一级域名许可证书编号为 渝 B2-20150050
4		批发购	pfg.officemate.cn		
5		OMS	bnew.officemate.cn		
6	重庆谊风	谊风易云	www ofsyun.cn	渝 ICP 备 2020013469 号-5	渝 B2-20230511
7		谊风信息	www.shop-box.cn	渝 ICP 备 2020013469 号-3	属宣传类网站，不涉及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需办理许可
8		SCS	scs ofsyun.cn	其一级域名备案号为 渝 ICP 备 2020013469 号-5	其一级域名许可证书编号为 渝 B2-20230511
9		合作商集成平台	osp ofsyun.cn		
10		TMS	ntms ofsyun.cn		
11		EKPower	ekp ofsyun.cn/v2		
12	福分通	福分通	www.fufentong.com	渝 ICP 备 18008342 号-2	渝 B2-20200265
13		福分通 H5	m3.fufentong.com	其一级域名备案号为 渝 ICP 备 18008342 号-2	其一级域名许可证书编号为 渝 B2-20200265
14	工品供应链	工品伙伴商城	www.matemro.com	渝 ICP 备 19014853 号-1	渝 B2-20200288
15		工云通	www.gytmro.com	渝 ICP 备 19014853 号-2	
16	企修通	企修通	www.matefix.cn	渝 ICP 备 20000612 号-1	属 SaaS 软件业务，不涉及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需办理许可

②APP、小程序

欧菲斯及子公司拥有的 5 个 APP 均已完成 ICP 备案，并已根据其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19 个小程序均已完成 ICP 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或运营主体	名称	类型	ICP 备案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	欧菲斯	合约在线	APP	渝 ICP 备 14006025 号-14A	渝 B2-20150050
2		企业购	APP	渝 ICP 备 14006025 号-13A	
3		批发购	APP	渝 ICP 备 14006025 号-12A	
4		合约优选	小程序	渝 ICP 备 14006025 号-17X	该等小程序不涉及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需办理许可
5		企业购	小程序	渝 ICP 备 14006025 号-18X	
6		酒美特 online	小程序	渝 ICP 备 14006025 号-16X	
7		酒美特销售管理	小程序	渝 ICP 备 14006025 号-20X	

序号	控制或运营主体	名称	类型	ICP 备案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8		欧菲斯智能商务	小程序	渝 ICP 备 14006025 号-21X	
9		欧菲斯服务助手	小程序	渝 ICP 备 14006025 号-19X	
10	重庆谊风	TMS	APP	渝 ICP 备 2020013469 号-6A	属中后台业务人员移动端管理工具且未进行收费，不涉及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需办理许可
11		EKP	APP	渝 ICP 备 2020013469 号-7A	
12		SCS	小程序	渝 ICP 备 2020013469 号-9X	该等小程序不涉及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需办理许可
13		物流小助手	小程序	渝 ICP 备 2020013469 号-10X	
14		TMS	小程序	渝 ICP 备 2020013469 号-8X	
15	福分通	福分通 HIGO	小程序	渝 ICP 备 18008342 号-3X	
16	企修通	企修通用户端	小程序	渝 ICP 备 20000612 号-2X	
17		企修通工程师端	小程序	渝 ICP 备 20000612 号-3X	
18	苏州子公司	欧菲斯优品购店	小程序	苏 ICP 备 05077503 号-3X	
19	广东子公司	欧飞购	小程序	粤 ICP 备 2023125654 号-3X	
20		欧飞政企购	小程序	粤 ICP 备 2023125654 号-6X	
21		欧飞伙伴	小程序	粤 ICP 备 2023125654 号-1X	
22		省采智慧购	小程序	粤 ICP 备 2023125654 号-2X	
23		东湾优品	小程序	粤 ICP 备 2023125654 号-4X	
24		欧飞项目汇	小程序	粤 ICP 备 2023125654 号-5X	

（2）相关信息服务业务涉及的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全国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对全国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八条规定，“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经营许可证的审批管理机构”。重

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通信管理局为重庆市信息产业的地方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八条的规定，“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即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重庆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为重庆市网信业务的地方主管部门。

综上，欧菲斯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相关许可、备案及证明，相关经营资质已完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运营的网站、APP 已根据其实际业务情况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运营的网站、APP、小程序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完成备案；根据重庆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和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无网信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欧菲斯及福分通、工品供应链、企修通、重庆谊风等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网信行政处罚记录。

（三）说明上述线上平台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况，包括获取个人信息的范围、个人信息存储地、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等，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是否曾因随意收集、违法获取个人信息等情形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1、上述线上平台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况，包括获取个人信息的范围、个人信息存储地、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等

如前文所述，欧菲斯的宣传展示类小程序、公众号、网站仅作为公司对外形象宣传、内容展示的媒介，仅收集联系电话及微信平台的用户基础信息，包括昵称、头像、OpenID。欧菲斯业务前台类、中后台类 APP、小程序、网站获取个人信息的范围、个人信息存储地、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控制或运营主体	获取个人信息范围	个人信息存储地	访问权限	使用权归属
1	合约在线平台	网站	欧菲斯	姓名、性别、生日、联系电话、邮箱地址、详细地址	阿里云关系型数据库 RDS 平台	根据欧菲斯《个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仅用户本人、账号管理员、经特定授权的后端人员,可以在各自不同的权限内访问经过匿名化、去标识化后存储的个人信息;除上述人员外,其他人员无法访问该等信息	使用权归属于公司,公司根据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中约定的目的范围、用途,且仅限于为用户提供平台相关服务而获取或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2	合约在线	APP					
3	福分通	网站	福分通	姓名、性别、生日、联系电话、邮箱地址、详细地址、钉钉/微信账号			
4	福分通 H5	网站					
5	企业购	网站	欧菲斯	姓名、性别、生日、联系电话、邮箱地址、详细地址、钉钉账号;			
6		APP		微信平台收集用户基础信息,包括昵称、头像、OpenID			
7		小程序					
8	批发购	网站	欧菲斯	姓名、性别、生日、联系电话、邮箱地址、详细地址			
9		APP					
10	欧菲斯官网	网站	欧菲斯	姓名、联系电话、邮箱地址、详细地址			
11	工品伙伴商城	网站	工品供应链	姓名、联系电话、邮箱地址、详细地址、微信/QQ 账号			
12	工云通	网站	工品供应链	姓名、联系电话、邮箱地址、详细地址、微信/QQ 账号			
13	福分通 HIGO	小程序	福分通	姓名、联系电话、详细地址;微信平台收集用户基础信息,包括昵称、头像、OpenID			
14	酒美特 online	小程序	欧菲斯	姓名、性别、生日、联系电话、详细地址;			
15	酒美特销售管理	小程序		微信平台收集用户基础信息,包括昵称、头像、OpenID			
16	企修通	网站	企修通	姓名、联系电话、邮箱地址、详细地址;			
17	企修通用户端	小程序		微信平台收集用户基础信息,包括昵称、头像、OpenID			
18	企修通工程师端	小程序					
19	OMS	网站	欧菲斯	姓名、联系电话、邮箱地址、详细地址			
20	SCS	网站	重庆谊风	姓名、联系电话、钉钉账号;			
21		小程序		微信平台收集用户基础信息,包括昵称、头像、OpenID			
22	合作商集成平台	网站	重庆谊风	姓名、联系电话、所属省市;			
23	物流小助手	小程序		微信平台收集用户基础信息,包括昵称、头像、OpenID			
24	TMS	网站	重庆谊风	姓名、性别、年龄、生日、联系电话、邮箱地址、所属省市;			
25		APP		微信平台收集用户基础信息,包括昵称、头像、OpenID			
26		小程序					

序号	名称	类型	控制或运营主体	获取个人信息的范围	个人信息存储地	访问权限	使用权归属
27	欧菲斯智能商务	小程序	欧菲斯	姓名、联系电话； 微信平台收集用户基础信息，包括昵称、头像、OpenID			
28	欧菲斯服务助手	小程序	欧菲斯	仅微信平台收集用户基础信息，包括昵称、头像、OpenID			
29	EKPower	网站	重庆谊风	姓名、性别、年龄、生日、联系电话、 所属省市；			
30	EKP	APP		微信平台收集用户基础信息，包括昵称、头像、OpenID			

由上表可见，欧菲斯 APP、小程序、网站获取个人信息的范围包括姓名、性别、生日、联系电话、邮箱地址、详细地址、钉钉/微信/QQ 账号等，以及微信平台收集用户基础信息，包括昵称、头像、OpenID。上述个人信息存储于阿里云关系型数据库 RDS 平台，平台方为数据库安全服务提供敏感数据发现、数据库审计、数据脱敏和防注入攻击等功能以保障云上数据的安全。

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等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相关制度规定，根据该等制度规定，仅用户本人、账号管理员、经特定授权的后端人员，可以在各自不同的权限内访问经过匿名化、去标识化后存储的个人信息；除上述人员外，其他人员无法访问该等信息。公司 APP、小程序、网站中的个人信息使用权归属于公司，公司根据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中约定的目的范围、用途，且仅限于为用户提供平台相关服务而获取或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综上，欧菲斯获取的个人信息存储于阿里云关系型数据库 RDS 平台，仅用户本人、账号管理员、经特定授权的后端人员，可以在各自不同的权限内访问经过匿名化、去标识化后存储的个人信息，该等个人信息使用权归属于公司，公司根据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中约定的目的范围、用途，且仅限于为用户提供平台相关服务而获取或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2、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随意收集、违法获取个人信息等情形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如前文所述，欧菲斯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根据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中约定的目的范围、用途，且仅限于为用户提供平台相关服务而获取或使用用户个人

信息，公司对于用户个人信息的主要使用目的为：（1）用户姓名、性别、生日、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信息主要用于用户注册、登录及密码找回；（2）用户姓名、联系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主要用于订单下达、商品配送、业务联系、提供咨询及售后服务等。

基于前述获取的个人信息范围，结合欧菲斯的主营业务及公司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对用户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若公司未获取上述个人信息，将无法开展基本业务活动。欧菲斯对个人信息的收集行为均系围绕主营业务开展而进行，获取用户个人信息是公司业务开展的基本前提，不存在随意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

欧菲斯在上述 APP、小程序、网站中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前，已通过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向用户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取得用户的许可同意，故欧菲斯不存在违法获取个人信息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和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无网信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欧菲斯及福分通、工品供应链、企修通、重庆谊风等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网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https://jjxxw.cq.gov.cn/>）、重庆市通信管理局（<https://cqca.miit.gov.cn/>）、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重庆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wxzw/dfwx/chongqing/A09371022index_1.htm）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欧菲斯不存在因随意收集、违法获取个人信息等情形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欧菲斯不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个人信息等情形，不存在因相关情形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欧菲斯已制定了完善的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制度和组织体系

欧菲斯作为数字化、一站式办公物资供应商，始终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制定了《个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等较为完备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信息系统安全性，对公司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整体过程进行规范和管理。

欧菲斯已设立数字产品及安全委员会，并通过制定《数字产品及安全委员会章程》明确规定数字产品及安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公司数字产品及安全委员会负责数据安全、信息安全与隐私安全的整体管理工作。公司数字产品及安全委员会下设数字产品办公室，具体履行定期对公司信息安全及隐私安全板块检查、定期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合规审计等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具体执行情况

（1）公司已在网络环境中部署 IPS 入侵防御系统、Web 应用防火墙、DDoS 高防等安全监控设施，并配备天擎终端管理软件，合理配置策略对各种攻击行为进行监控和防护，并对相关设施及软件的规则策略库进行定期更新升级；

（2）公司通过专用监控设备对本地数据中心和云平台进行监控，并设置监控指标，针对超过阈值的异常指标或事件自动预警，并将预警信息通过短信或钉钉消息推送等方式及时发送给相关人员，并要求立即处理；公司已按规定或约定持续为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

（3）公司定期对网络中的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和漏洞扫描，定期执行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服务器、应用系统、云平台相关资源等安全补丁的检查、评估、修复和验证工作及漏洞扫描；及时对业务系统漏洞进行修复，并跟踪确认安全漏洞的修复完成状况；

（4）公司针对重要数据进行异地备份，对于加密的数据保证其可还原性，防止遗失重要数据；并对数据传输过程进行加密，以保护重要数据免遭未授权的泄露或修改；对业务系统中产生的日志文件进行定期备份，日志文件保存时间在6个月以上；

（5）公司已对个人信息访问设置控制措施：对被授权访问个人信息的内部数据操作人员，按照最小授权的原则，使其只能访问职责所需最少的个人信息，

且仅具备完成职责所需最少的操作权限；对个人信息的重要操作设置内部审批流程；定期对访问权限授权情况进行评估，确保授权仅为满足业务需要的最小权限；

（6）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已通过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向用户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取得用户的许可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

（7）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数据安全风险事件：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信息安全事件的分类、管理、应急预案启动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以加强对信息安全事件的监控能力和应对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同时，公司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员工数据安全保护意识，防范相关风险事件发生；

综上，欧菲斯已制定了完善的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合约在线平台、福分通、企业购、批发购等业务前台系统的基本情况、运作模式、用户类型、注册数量、收费模式等情况，获取相关数据；

2、查阅发行人福分通、企业购、工云通等业务前台系统收取服务费、保证金相关业务合同；

3、对发行人 APP、小程序、公众号、网站等进行查看、访问或测试，查看发行人主要 APP、小程序、公众号、网站的实际运营情况；

4、查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备案的相关法规，核查发行人相关信息服务业务的主管部门情况；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备案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的资质取得情况；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 APP、小程序、公众号、网站获取用户

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况和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

7、查阅发行人控制和运营的 APP、小程序、网站相关用户服务协议和隐私政策，核查该等 APP、小程序、网站对获取和使用个人信息数据的相关约定；

8、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阿里云关系型数据库 RDS 平台的合同；

9、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所使用的云平台之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平台安全服务说明；

10、获取并查阅重庆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和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无网信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1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https://jjxxw.cq.gov.cn/>）、重庆市通信管理局（<https://cqca.miit.gov.cn/>）、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重庆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wxzw/dfwx/chongqing/A09371022index_1.htm）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2、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个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数字产品及安全委员会章程》等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

1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相关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4、聘请德勤企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对发行人实施信息系统核查工作的专业机构，并由其出具了《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核查报告》，复核其工作范围、测试程序、分析指标及最终结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业务前台系统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功能布局和业务开展，其

主要作用是在发行人大型政企客户 B2B 直销业务过程中实现订单数字化传递，发行人的客户源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洽谈，盈利的直接来源系商品购销价差；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从业务前台系统产生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小，服务费、保证金金额很小，在发行人整体业务中的重要性不高；

2、发行人对外运营的 APP、小程序、公众号、网站主要用于发行人形象宣传展示、主营业务开展和中后台业务管理；发行人相关信息服务业务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通信管理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重庆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运营的网站、APP 已根据其实际业务情况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运营的网站、APP、小程序已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完成备案，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经营资质已完备；

3、发行人获取的个人信息存储于阿里云关系型数据库 RDS 平台，仅用户本人、账号管理员、经特定授权的后端人员，可以在各自不同的权限内访问经过匿名化、去标识化后存储的个人信息，该等个人信息使用权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根据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中约定的目的范围、用途，且仅限于为用户提供平台相关服务而获取或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4、发行人不存在随意收集个人信息或违法获取个人信息的情形；根据重庆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无网信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及相关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随意收集、违法获取个人信息等情形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更新和补充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持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下文所述的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及“（二）股东”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其他变更与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变化情况如下：

1、重庆欧菲斯办公伙伴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等资料，因个别员工职位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三号中心持股员工职位变动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原任职务	现所任职务
1	苏里月	重庆子公司销售运营事业部运营四部总监	重庆子公司销售运营事业部运营九部总监
2	王岩	北京子公司销售运营事业部运营三部经理	已于 2023 年 9 月辞去职务

2、重庆欧菲斯办公伙伴四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等资料，因发行人调整组织架构及个别员工职位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四号中心持股员工职位变动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原任职务	现所任职务
1	谭珊	发行人大客户管理中心运营二部总监	发行人项目用户运营中心副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原任职务	现所任职务
2	彭龙	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中心 采销一部总监	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中心 副总监
3	谭程林	福分通技术研发部经理	发行人技术中心技术研发部经理
4	汪健	发行人大客户管理中心 招投标部经理	发行人大客户发展管理中心 招投标部经理
5	苑咸森	发行人大客户管理中心 拓展二部总监	发行人大客户发展管理中心 拓展二部总监
6	殷惠芳	发行人财务中心财务部经理（苏州子公司分管）	原发行人财务中心财务部经理（苏州子公司分管），于 2023 年 8 月退休
7	王红霞	发行人大客户管理中心 拓展一部经理	发行人大客户发展管理中心 拓展一部经理
8	黄剑桥	发行人大客户管理中心 运营六部总监	发行人项目用户运营中心 六部总监
9	张晓青	发行人大客户管理中心 拓展一部总监	发行人大客户发展管理中心 拓展一部总监
10	富倩	发行人大客户管理中心 运营五部总监	发行人项目用户运营中心 五部总监

3、重庆欧菲斯办公伙伴五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重庆欧菲斯办公伙伴五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重庆欧菲斯办公伙伴五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资金支付证明等资料，五号中心原合伙人史兴明、杜淼因离职事项，按照《重庆欧菲斯办公伙伴五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其持有的全部五号中心财产份额 3.4500 万元（占比 1.7647%）、2.3000 万元（占比 1.1765%）转让给有限合伙人一号中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上述财产份额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史兴明、杜淼不再持有五号中心任何财产份额，五号中心其余合伙人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等资料，因发行人调整组织架构及个别员工职位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五号中心持股员工职位存在变动，五号中心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任职务
普通合伙人			
邵玉华	6.9000	3.5294%	发行人财务中心经理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任职务
有限合伙人			
一号中心	72.4500	37.0588%	-
张晓青	8.0500	4.1176%	发行人大客户发展管理中心拓展一部 总监
黄剑桥	6.9000	3.5294%	发行人项目用户运营中心六部总监
富倩	6.9000	3.5294%	发行人项目用户运营中心五部总监
卢佩珠	5.7500	2.9412%	重庆谊风信息化管理部 ABAP 工程师
简传宝	4.6000	2.3529%	重庆子公司销售运营事业部运营十六 部总监
贺学川	4.6000	2.3529%	发行人行政中心品宣部经理
黄广	4.6000	2.3529%	重庆谊风信息化管理部中级 SAP 内 部顾问
孙鹏	4.6000	2.3529%	重庆谊风信息化管理部初级信息安全 工程师
张磊	4.6000	2.3529%	发行人市场发展管理中心四部总监
谭智荣	3.4500	1.7647%	重庆谊风技术研发二部中级 PHP 工 程师
杨移	3.4500	1.7647%	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人力资源专员
冉付	3.4500	1.7647%	福分通市场营销部项目运营总监
刘丽	2.3000	1.1765%	发行人 MRO 事业中心供应链发展部 采销一部经理
夏克洪	2.3000	1.1765%	成都子公司副总经理
刘婉连	2.3000	1.1765%	广东子公司副总经理
殷惠芳	2.3000	1.1765%	原发行人财务中心财务部经理（苏州 子公司分管），于 2023 年 8 月退休
张霞	2.3000	1.1765%	发行人财务中心财务部经理（江苏子 公司分管）
曲敬涛	2.3000	1.1765%	发行人财务中心财务部经理（上海子 公司分管）
岳丽英	2.3000	1.1765%	发行人财务中心财务部经理（太原子 公司分管）
逯霞	2.3000	1.1765%	发行人财务中心财务部经理（北京子 公司分管）
张宗福	2.3000	1.1765%	发行人财务中心会计综合部经理
孙诗	2.3000	1.1765%	发行人财务中心资金部经理
彭龙	2.3000	1.1765%	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中心副总监
张婷婷	2.3000	1.1765%	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中心采销三部总监
王原祥	2.3000	1.1765%	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中心采销四部总监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任职务
陈韵婕	2.3000	1.1765%	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中心采销五部总监
白雪	2.3000	1.1765%	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中心综合运管部商品督导组商品督导
王红霞	2.3000	1.1765%	发行人大客户发展管理中心拓展一部经理
苑咸森	2.3000	1.1765%	发行人大客户发展管理中心拓展二部总监
曾桂莲	2.3000	1.1765%	重庆谊风信息化管理部经理
徐阳	2.3000	1.1765%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兼交付服务管理中心综合运管部经理
冉红霞	2.3000	1.1765%	发行人交付服务管理中心客户服务五部经理
李立志	2.3000	1.1765%	发行人市场发展管理中心五部总监
吴运波	2.3000	1.1765%	发行人市场发展管理中心二部总监
张晶	2.3000	1.1765%	发行人市场发展管理中心三部总监
赵玥	2.3000	1.1765%	福分通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合计	195.5000	100.0000%	-

4、重庆业如红土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业如红土的工商档案以及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由刘波变更为许翔；其经营范围删除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论述内容未发生

变更与调整。

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所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资产管理，企业项目投资管理咨询；销售：教学设备、安防设备、音响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塑胶用品、体育器材及用品、文教用品、健身器材、服装、通用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办公耗材、文化办公用品及设备、家具、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摩托车及零部件、机械设备、摄影器材、劳保用品、消防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酒店用品、厨房设备、窗帘、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日用百货、防雷设备、地毯、礼品、汽车用品、汽车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应急救援设备、I、II类医疗器械、润滑油、机油、电气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设备、工程检测设备、水暖设备、电器设备、印刷设备、警用器材、计生用品、交通运输设备、户外用品、煤炭、冷却设备、起重机、绿化观赏植物、家禽、香料、饲料、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乐器、农药、护理用品；印刷品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维修；书、刊及电子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非实物方式批发（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与期限从事经营）；办公设备安装及维修；会议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特种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珠宝首饰批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文具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金银制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办公物资的批发销售，主要是为大型政企客户提供办公物资数字化、一站式采购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对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部分重要资质或许可进行了变更与补充，补充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对应产品、业务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至
1	欧菲斯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渝 B2-20150050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2025.7.31
2	欧菲斯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B1-20170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7.1.24
3	欧菲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第 2 级批发购平台、合约平台、企业购平台、欧菲斯名酒进名企数字化营销平台	50011213010-23202 50011213010-23203 50011213010-23204 50011213010-23205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	长期
4	欧菲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第 3 级欧菲斯办公伙伴电子商务平台	50011213010-19001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对应产品、业务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至
5	欧菲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50106262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1.10
6	欧菲斯	预包装食品备案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YB15000001357012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7	欧菲斯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物零售、出版物网络发行（零售）	新出发两江字第 000339 号	中共重庆两江新区工作委员会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宣传部	2027.6.28
8	欧菲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02 年分类目录：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2017 年分类目录：16 眼科器械，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渝两江新区监械经营许 20220020 号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5.23
9	欧菲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02 年分类目录：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2017 年分类目录：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	渝两江新区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37 号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10	欧菲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卷烟本店零售、雪茄烟本店零售	500112227436	重庆市渝北区烟草专卖局	2027.12.31
11	欧菲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渝交运管许可渝字 500402008339 号	重庆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	2027.4.21
12	欧菲斯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非经营性）	（渝）-非经营性-2022-0089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7.24
13	发行人苏州分公司	预包装食品备案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YB1320581001285X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长期
14	发行人苏州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非 IVD 批发：II 类：（分类目录 2002） 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63、6864、6865、6866、6870； 非 IVD 批发：II 类：（分类目录 2017） 01、02、03、04、05、06、07、08、09、10、11、14、15、16、17、18、19、20、21、22	苏苏药监械经营备 20224087 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对应产品、业务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至
15	发行人苏州分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物发行零售（图书）	新出发苏苏常零字第莫009号	常熟市人民政府莫城街道办事处	2024.3.31
16	宁波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02年分类目录：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2017年分类目录：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零售仅限网络经营）	浙甬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886号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17	宁波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302030247717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8
18	宁波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物零售	新出发浙甬海字第202001026号	宁波市海曙区新闻出版局	2025.12.31
19	宁波子公司江北分公司	出版物零售备案回执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零售	北区新零备字（2021）09号	宁波市江北区新闻出版局	2025.7.22
20	宁波子公司江北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02年分类目录：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2017年分类目录：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零售仅限网络经营）	浙甬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1800号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21	宁波子公司江北分公司	预包装食品备案	预包装食品	YB23302050004274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22	宁波子公司翠柏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302430006568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10
23	苏州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非 IVD 批发：II 类：（原《分类目录》）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不含植入性心脏起搏器），6822（不含人工晶体和塑形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052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对应产品、业务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至
			角膜接触镜），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非 IVD 批发：II 类：（新《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4，15，16（不含塑形角膜接触镜），17，18，19，20，21，22			
24	苏州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205080143075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5.15
25	苏州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零售、网络发行	新出发苏零字第苏姑苏 SK0515 号	苏州市姑苏区新闻出版局	2024.3.31
26	苏州子公司江阴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02 版零售：6820，6821，6823，6824，6826，6827，6841，6854，6856，6858，6863，6866，6870，6864（不含植入类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仅限可零售医疗器械产品）； 2017 版零售：07，08，09，14，15，16，17，18，19，20，21，22，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仅限可零售医疗器械产品）	苏锡械经营备 20226038 号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长期
27	苏州子公司江阴分公司	预包装食品备案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YB13202810200001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28	长春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零售	新出发长二字第 43098 号	长春市二道区行政审批局	2027.3.16
29	长春子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其他印刷品印刷	长二印证字第 227113029 号	长春市二道区行政审批局	2025.12.31
30	长春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2201050258773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2026.2.28
31	长春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02 年分类目录：6801，6802，6803，62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	吉长药监械经营备 20200206 号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对应产品、业务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至
			贮存),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2017 年分类目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32	长春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02 年分类目录: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2017 年分类目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注: 1.不含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 2. 不含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	吉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194 号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3.24
33	长春子公司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卷烟本店零售、雪茄烟本店零售	220101244219	长春市烟草专卖局	2025.11.30
34	长春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	0395172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长春)	长期
35	长春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乙醇[无水]、苯、氢氧化钾、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二氯甲烷、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氨溶液[含氨>10%]、正丁醇、硫化钠、亚硝酸钠、甲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	吉长二危化经字 [2023]000183	长春市二道区行政审批局	2026.3.23
36	沈阳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物零售 (不含中小学教材)	新出发沈和零字第 SHL0151 号	沈阳市和平区行政审批局	2027.4.18
37	沈阳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JY12101020125004	沈阳市和平区行政审批局	2026.4.24
38	沈阳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02 年分类目录: 6820, 6840 (仪器类), 6858, 6864, 6866; 2017 年分类目录: 07, 14, 21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475 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对应产品、业务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至
39	沈阳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02 年分类目录：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角膜接触镜除外），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仪器类），6840（仅限常温储存），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41，6877； 2017 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角膜接触镜除外），17，18，19，20，21，22，6840（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辽沈药监械经营许 20220651 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7.3
40	成都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II 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4，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1149 号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41	成都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	0513563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成都青羊）	长期
42	成都子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51542006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锦城海关）	长期
43	成都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网络发行	新出发成青字第 510105010883 号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2027.8.31
44	成都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注 1	川蓉药监械经营许 20221819 号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12.25
45	成都子公司	预包装食品备案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YB15101050013954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对应产品、业务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至
46	重庆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02 年分类目录：6854，6856，6857，6864； 2017 年分类目录：07，08，14	渝两江新区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120 号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47	重庆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物零售、出版物网络发行（零售）	新出发两江字第 000136 号	中共重庆两江新区工作委员会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宣传部	2027.3.1
48	重庆子公司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卷烟本店零售、雪茄烟本店零售	500112227530	重庆市渝北区烟草专卖局	2023.12.29
49	重庆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402008114 号	重庆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	2025.11.9
50	重庆子公司	预包装食品备案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除外），其它婴幼儿配方食品	YB15000000160646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1	太原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02 年分类目录：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6，6870； 2017 年分类目录：01，02，04，05，06，07，08，09，10，11，14，15，16，18，20，21，22，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晋并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78 号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长期
52	太原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1401060048814	太原市迎泽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5.11
53	太原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报刊零售	新出发迎字第 140106103 号	太原市迎泽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4.21
54	太原子公司第一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1401050022298	太原市小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5.17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对应产品、业务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至
55	上海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报纸、期刊零售、网络零售	新出发沪零字第 EW8726 号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	2026.6.30
56	上海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批发）、含酒类（零售）），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JY13102300141838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8.31
57	上海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含医用防护口罩和（或）医用防护服）	沪崇药监械经营备 20230153 号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8	江苏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物批发、零售	新出发苏批字第 A-530 号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	2024.3.31
59	江苏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201050149985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6.9
60	江苏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02 版批发：6820，6821，6826，6854，6858，6864，6870； 2017 版批发：06，07，11，14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622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61	江苏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02 版批发：6820，6821（不含植入类产品），6826，6834，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55，6857，6858； 2017 版批发：01，02，14（不含植入类器械），16（不含植入类器械，不含塑形角膜接触镜），17（不含植入类器械），21，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20883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12.19
62	南京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物批发、零售	新出发苏批字第 A-479 号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	2024.3.31
63	南京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201020004681	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3.9
64	南京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02 版批发：6820 普通诊查器械，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385 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65	北京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02 年版分类目录：II 类：6857，6864，6820，6866，6854，6834； 2017 年版分类目录：II 类：14	京怀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94 号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对应产品、业务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至
66	北京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新出发京零字第怀200003号	北京市怀柔区新闻出版局	2028.4.30
67	北京子公司	预包装食品备案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68	广东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预包装冷藏冷冻食品）	JY14419252566402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8.17
69	广东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02年分类目录：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	粤东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169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70	广东子公司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肆级）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粤GS497号	东莞市公安局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2025.7.6
71	广东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国内版书报刊批发、零售	新出发粤莞字第4419102382号	东莞市新闻出版局	2026.3.31
72	广东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粤交运管许可莞字441900143912号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026.6.30
73	广东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02年分类目录：6821，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2017年分类目录：08，6840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粤东药监械经营许20230056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3.12
74	福分通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渝B2-20200265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2025.8.5
75	福分通	预包装食品备案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YB15001030927241	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对应产品、业务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至
76	福分通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02 年分类目录：6820，6864，6866； 2017 年分类目录：07，11，14	渝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20008 号	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77	福分通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第 2 级福分通福利管理平台系统	50011299095-23201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	长期
78	常熟子公司	预包装食品备案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YB2320581000899X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长期
79	工品供应链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渝 B2-20200288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2025.8.5
80	工品供应链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第 2 级工品伙伴系统	50011299094-23201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	长期
81	企修通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第 3 级企修通平台	50040150027-22001	重庆两江新区公安分局	长期
82	品商通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渝 B2-20220488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2027.10.17
83	黑龙江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02 年分类目录：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黑哈药监械经营备 20230553 号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对应产品、业务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至
			2017 年分类目录：01，02，04，05，06，07，08，09，10，11，14，15，17，18，20，21，22			
84	山东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注 2	鲁济药监械经营备 20231103 号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长期
85	山东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物零售（不含进口出版物）	新出发济高字第 37AK11-1232 号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8.11.16
86	天津子公司	预包装食品备案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YB11200050 012978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87	天津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17 年分类目录：02，03，05，06，07，08，09，10，11，14，15，17，18，19，20，21，22	津北药监械经营备 20230023 号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88	天津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批发兼零售	新出发津字第 00291 号	天津市新闻出版局	2023.12.31
89	重庆谊风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渝 B2-20230511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2028.9.7
90	重庆谊风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第 2 级合作商集成平台、谊风仓储管理 SaaS 系统、TMS 运输管理系统、供应商协同平台	50011299096-23201 50011299096-23202 50011299096-23203 50011299096-23204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	长期
91	山东子公司滨州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注 3	鲁滨药监械经营备 20230167 号	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92	苏州运营	预包装食品备案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YB23205810 01142X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长期
93	苏州运营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物发行零售（图书）	新出发苏苏常零字第莫 010 号	常熟市人民政府莫城街道办事处	2024.3.31
94	苏州运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非 IVD 批发：II 类：（分类目录 2002）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	苏苏药监械经营备 20224094 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对应产品、业务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至
			6815、6816、6820、6821、6822、6823、 6824、6825、6826、6827、6828、6830、 6831、6832、6833、6834、6840、6841、 6845、6854、6855、6856、6857、6863、 6864、6865、6866、6870； 非 IVD 批发：II 类：（分类目录 2017） 01、02、03、04、05、06、07、08、09、 10、11、14、15、16、17、18、19、20、 21、22			

注 1：第 44 项业务范围包括：III 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III 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6840 体外诊断试剂。

注 2：第 84 项业务范围包括：II 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II 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助听器除外）,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注 3: 第 91 项业务范围包括: 2002 年分类目录: II 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2017 年分类目录: II 类: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助听器除外）,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已取得与其所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资格证书。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两次变更并均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决定将经营范围新增“金银制品销售”;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决定将经营范围新增“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和“专用化学产品销

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办公物资的批发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7,115.58	99.95	816,070.57	99.96	767,812.14	99.93	644,227.94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187.86	0.05	316.21	0.04	523.94	0.07	113.01	0.02
合计	357,303.44	100.00	816,386.78	100.00	768,336.09	100.00	644,340.9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下的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合并客户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比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否	35,893.38	10.05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002.98	5.32
3	江苏省人民政府	否	15,763.91	4.41
4	国家税务总局	否	15,339.70	4.30
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841.66	3.60
合计		-	98,841.62	27.6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下的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否	49,017.18	14.87
2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否	6,826.68	2.07

3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否	6,178.31	1.87
4	武汉今日华泰文化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众联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否	5,747.45	1.74
5	广东和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4,296.86	1.30
合计		-	72,066.48	21.8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前述客户及供应商均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前述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有连续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的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一号中心，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立金、王长福、叶贯强、吴亮亮、曾刚、刘志荣、吴骏寅、安平、戴开岳，未发生变化。

2、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拥有 47 家全资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补充核查期间新增 1 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之“第二部分、十、（四）、1、新增非重要子公司”；其余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信息更新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二部分、十、（四）、3、重要子公司基本信息更新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4、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点动科技	叶贯强持股 10.21%，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与陈科斌共同控制的企业
2	广东点动星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点动科技控制的企业
3	广州点客孵化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点动科技控制的企业
4	广州互动点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点动科技控制的企业
5	惠州点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点动科技控制的企业
6	广州源宇科技有限公司	点动科技控制的企业
7	服采供应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点动科技控制的企业
8	广州点动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点动科技控制的企业
9	江西点动星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点动科技控制的企业
10	苏州线厂	吴骏寅控制的企业

5、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5、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企业仍仅为三号中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自然人仍仅为王立芳，其间接持股比

例变更为 7.8856%。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7、（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重庆逸洲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钟圆双与其配偶刘亦扬共同控制的企业
2	重庆心梦境动漫设计有限公司	孙玉旺与其配偶陈颖共同控制的企业
3	重庆聚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孙玉旺持有 5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②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实际控制人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许翔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许翔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四川润兆渔业有限公司	许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昆明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许翔担任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7	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许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8	成都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9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许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重庆西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许翔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成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2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许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3	云南无线数字电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许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许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四川饭扫光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重庆网泰科技有限公司	许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于2011年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8	重庆蓝牙三泰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许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2008年1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9	重庆海浪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翔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1年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0	成都美尔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渝深创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许翔担任董事、廖浩明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2	若尔盖青藏文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许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许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4	广西桂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5	成都红土菁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6	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许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7	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	许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8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许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9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许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云南红土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许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31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正一科技有限公司	唐勤华持股2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07年4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33	上海波仪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正一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且唐勤华担任董事的企业，2007年4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8、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8、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文一集团	叶贯强胞姐叶丽芳及其配偶叶建勋共同控制的企业
2	朝阳药业	文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3	东莞市红叶商贸有限公司	文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4	东莞建大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文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5	东莞市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文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6	广东文一科技有限公司	叶贯强胞姐叶丽芳控制的企业
7	东莞市文一实业有限公司	叶贯强胞姐叶丽芳控制的企业
8	广东汇店通科技有限公司	叶贯强胞姐叶丽芳的配偶叶建勋控制的企业
9	东莞市皆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叶贯强胞姐叶丽芳的配偶叶建勋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东莞市文一商住开发有限公司	叶贯强胞姐叶丽芳的配偶叶建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东莞市皆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东莞市文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叶贯强胞姐叶丽芳的配偶叶建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2	东莞市华南红利茶叶市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叶贯强胞姐叶丽芳的配偶叶建勋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3	青岛西虹视科技有限公司	叶贯强胞姐叶丽芳的配偶叶建勋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叶贯强胞姐叶丽芳的配偶叶建勋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广东掌洲岛科技有限公司	叶贯强胞姐叶丽芳的配偶叶建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6	味力食品	叶贯强胞姐叶彩玲及其配偶王学强共同控制的企业
17	太原龙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刘志荣的儿子刘振超控制的企业
18	佛山市嘉明铝业有限公司	刘志荣胞妹刘珏荣的配偶刘兆青持有 4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佛山市嘉实铝业有限公司	刘志荣胞妹刘珏荣的配偶刘兆青控制的企业
20	佛山市南海鸿岱金属有限公司	刘志荣胞妹刘珏荣的配偶刘兆青持有 40.5%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1	福安药业	王立芳的配偶汪天祥控制的企业
22	江西顺劲医药有限公司	福安药业控制的企业
23	重庆福爱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福安药业控制的企业
24	烟台只楚制药有限公司	福安药业控制的企业
25	宁波天衡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福安药业控制的企业
26	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	福安药业控制的企业
27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	福安药业控制的企业
28	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	福安药业控制的企业
29	广安凯特制药有限公司	福安药业控制的企业
30	福安药业集团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	福安药业控制的企业
31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礼邦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福安药业控制的企业
32	重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福安药业控制的企业
33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凯斯特医药有限公司	福安药业控制的企业
34	烟台沃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安药业控制的企业
35	上海衡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福安药业控制的企业
36	福安药业集团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福安药业控制的企业
37	Fuan Tianheng (USA),LLC	福安药业控制的企业
38	嘉兴通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安药业控制的企业
39	澄迈瑞衡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福安药业控制的企业
40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三禾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福安药业控制的企业
41	广州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福安药业控制的企业，于 2006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42	福安药业集团烟台福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福安药业控制的企业
43	福安药业集团成都安瑞邦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福安药业控制的企业
44	优诺金生物工程（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王立芳的配偶汪天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三亚哈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王立芳儿子汪璐控制的企业
46	重庆北部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王立芳儿子汪璐控制的企业
47	重庆博文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王立芳儿子汪璐控制的企业
48	重庆亚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王立芳儿子汪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9	邹骊珠	曾刚儿子曾令宏的配偶邹骊珠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0	成都鑫龙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刚儿子曾令宏的配偶邹骊珠的父母邹波、郑萍共同控制的企业
51	成都环太揽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刚配偶徐严菊持有 40%股权，曾刚胞弟曾雄持有 30%股权，曾刚胞弟曾伟的配偶田秀英持有 30%股权的企业
52	宁波市江北森通贸易商行	戴开岳的配偶王志英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3	宁波新诺恒物资有限公司	戴开岳女儿戴乐泉的配偶鲍绍宏持有 4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4	武进区嘉泽叠石建筑服务工程队	吴亮亮儿子万嘉南的配偶孙欢的母亲王荣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5	万壹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吴亮亮的儿子万嘉南控制的企业
56	吉林天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长福的配偶王少娟的胞姐王少秋控制的企业
57	吉林省吉田上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福的配偶王少娟的胞姐王少秋控制的企业
58	上海益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长福的配偶王少娟的胞姐王少秋控制的企业，2012 年 5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59	长春市宽城区白山桌球俱乐部	王长福胞兄王长顺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于 2009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60	长春市文彩摄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王长福胞兄王长顺控制的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61	吉林省文彩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王长福胞兄王长顺控制的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62	吉林省文彩摄影器材礼品有限公司	王长福胞兄王长顺控制的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63	吉林省亿亿香美容有限公司	王长福胞兄王长顺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12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64	吉林省湘西部落饮食有限公司	王长福胞兄王长顺控制的公司，于 2007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65	吉林省文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王长福胞兄王长顺控制的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66	二道区公园天天烤肉城	王长福胞兄王长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于 2010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67	长春市金岛肥牛饮食有限公司	王长福胞兄王长久控制的企业，于 2007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68	长春康乐宫大戏院	王长福胞兄王长久控制的企业，于 2016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69	吉林省中通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王长福的儿子王宽的配偶杜欣倬的父亲杜弋飞控制的企业
70	吉林省中通配售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中通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1	吉林省中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中通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2	吉林省中通新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王长福的儿子王宽的配偶杜欣倬的父亲杜弋飞控制的企业
73	长春市成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王长福的儿子王宽的配偶杜欣倬的父亲杜弋飞控制的企业
74	吉林省鸿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王长福的儿子王宽的配偶杜欣倬的父亲杜弋飞控制的企业
75	辽宁卫达信息有限公司	王长福的儿子王宽的配偶杜欣倬的父亲杜弋飞控制的企业
76	宁波宏阳成飞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长福的儿子王宽的配偶杜欣倬的父亲杜弋飞控制的企业
77	宁波卓越成飞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长福的儿子王宽的配偶杜欣倬的父亲杜弋飞控制的企业
78	宁波宏阳博远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长福的儿子王宽的配偶杜欣倬的父亲杜弋飞控制的企业
79	辽宁方圆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王长福的儿子王宽的配偶杜欣倬的父亲杜弋飞控制的企业
80	辽宁方圆芯钻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福的儿子王宽的配偶杜欣倬的父亲杜弋飞控制的企业
81	昌图融科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福的儿子王宽的配偶杜欣倬的父亲杜弋飞控制的企业
82	大连宏阳腾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福的儿子王宽的配偶杜欣倬的父亲杜弋飞控制的企业
83	吉林粮食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长福的儿子王宽的配偶杜欣倬的父亲杜弋飞持股 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07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84	吉林中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福的儿子王宽的配偶杜欣倬的母亲董地控制的企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实际控制人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重庆芝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孙玉旺的配偶陈颖控制的企业
2	重庆博界科技有限公司	孙玉旺的配偶陈颖的胞兄陈伟控制的企业
3	重庆市北碚区炫舞音像制品经营部	孙玉旺的配偶陈颖的胞兄陈伟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1、报告期及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石碣名益精品店	叶贯强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2	广东云微动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叶贯强曾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3	惠州市艾普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叶贯强曾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4	东莞市东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叶贯强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辞任
5	浙江点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点动科技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6	淮安点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点动科技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7	国点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点动科技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8	点动聚云（珠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点动科技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9	襄阳点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点动科技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10	杭州点动星熠科技有限公司	点动科技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11	广州点动爱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点动科技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12	毕节点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点动科技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13	点动（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点动科技曾控制的企业，因其他投资者增资于 2022 年 5 月变更为参股子公司
14	广东融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点动科技曾控制的企业，因其他投资者增资于 2022 年 8 月变更为参股子公司
15	东莞市货嘀物流有限公司	文一集团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16	东莞市一点动科技有限公司	文一集团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17	东莞市吉艺印刷有限公司	叶贯强胞姐叶丽萍曾控制的企业，叶丽萍于 2019 年 1 月对外转让股权
18	广州市增城文速办公用品经营部	叶贯强胞姐叶丽芳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19	东莞市富汇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叶贯强曾持有 10% 股权，叶贯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叶建勋、王学强、叶丽芳曾分别持有 10% 股权，叶建勋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20	广东米趣酒业有限公司	叶贯强胞姐叶彩玲及其配偶王学强曾共同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21	姑苏区昊亮烟杂店	吴骏寅儿子吴昊亮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22	沈阳市斯达特计算机应用有限公司	安平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23	沈阳市欣航星办公用品商行	安平胞弟安成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注销
24	山西双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刘志荣曾持有 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转让于无关联第三方并辞任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25	两江新区哈珞宠物店	王立金儿子王朝旻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26	海南安祺森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福安药业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27	Red Realty LLC	福安药业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失去控制权
28	重庆赛富贸易有限公司	王立芳儿子汪璐曾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29	重庆深渝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翔曾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30	重庆华林自控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许翔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31	黄山徽之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许翔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32	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许翔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辞任
33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翔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辞任
34	云南滇科涂镀层材料有限公司	许翔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3 年 9 月辞任
35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许翔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辞任

36	深圳市普乐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翔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辞任
37	四川欧菲斯科技有限公司	曾刚儿子曾令宏曾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对外转让股权
38	宁波沃玛办公伙伴贸易有限公司	戴开岳曾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39	宁波曼尼特磁业有限公司	戴开岳女儿戴乐泉的配偶鲍绍宏的父母鲍文焕、丁芹芬曾共同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40	杭州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戴开岳女儿戴乐泉的配偶鲍绍宏的母亲丁芹芬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41	南京优一百办公产业连锁有限公司	吴亮亮及其配偶万华曾共同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42	芜湖优一百办公产业连锁有限公司	吴亮亮及其配偶万华曾共同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43	合肥优一百办公产业连锁有限公司	吴亮亮配偶万华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44	南京怡莲礼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吴亮亮母亲葛云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45	江苏办公伙伴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吴亮亮及其配偶万华曾共同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46	南京路通文化有限公司	吴亮亮配偶万华的兄弟万仁明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47	长春市养生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福的配偶王少娟的胞姐王少秋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48	瞬易达（吉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王长福儿子王宽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49	宽城区华正商品批发中心欧标文具店	王长福胞兄王长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50	长春市云基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福的配偶王少娟的胞姐王少秋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51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唐勤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9 月辞任
52	欧菲斯办公伙伴（大连）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53	重庆南扩	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54	连云港子公司	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12、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前述所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文件、《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和关联租赁。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2023 年 1-6 月，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朝阳药业	采购商品	87.92
文一集团	接受劳务	9.70
航天工业	接受劳务	9.91
苏州线厂	接受劳务	7.72
合计		115.25
营业成本		329,648.71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3%

2023 年 1-6 月，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很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关联销售

2023 年 1-6 月，公司关联销售的内容主要为出售办公物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重庆北部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23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34

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48
福安药业	销售商品	3.74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礼邦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1
重庆福爱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88
广安凯特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0
苏州线厂	销售商品	3.06
航天工业	销售商品	0.78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凯斯特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6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79
重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8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三禾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4
吉林中通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95
味力食品	销售商品	0.23
点动科技	销售商品	0.15
东莞市零售行业协会	销售商品	0.75
朝阳药业	销售商品	1.00
合计		132.86
营业收入		357,303.4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4%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交易金额为 132.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0.04%，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2023 年 1-6 月，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9.73

（4）关联租赁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租赁仓储、办公用场所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	2023 年 1-6 月
成都环太揽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92.65
文一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109.82
苏州线厂	房屋及建筑物	149.87
重庆纯尚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0.48
王长福	房屋及建筑物	88.78
宁波市江北森通贸易商行	房屋及建筑物	10.45
王志英	房屋及建筑物	4.58
戴开岳	房屋及建筑物	27.28
航天工业	房屋及建筑物	24.87
合计		638.77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关联租赁金额为 638.77 万元。关联租赁主要系各子公司因日常办公或仓储的需要，长期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系综合考虑房屋所在区位、房屋结构及配套设施等相关因素并经租赁双方协商确定，与同地段、同类型房产的租金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各子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出租方结算租金，就上述关联租赁事项，租赁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关联租赁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担保，未发生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关联方商标转让的情形。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新增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担保人/ 抵押人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被担保的主债务 发生期间	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1	戴乐泉	宁波子公司 江北分公司	156.00	2023.1.1-2024.12.31	-
2	一号中心	发行人	5,000.00	2023.3.3-2024.2.2	(2023)渝银字第 000024 号-担保 01
3	一号中心	发行人	5,000.00	2023.3.3-2025.12.31	(20964000)浙商银高保字（2023） 第 0043 号
4	安平	沈阳子公司	60.00	2023.1.1-2023.12.31	-
5	安成	沈阳子公司	60.00	2023.1.1-2023.12.31	-

注：戴乐泉系戴开岳的女儿；安平系安成胞兄。

第 1 项担保系戴乐泉为宁波子公司江北分公司应向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支付的未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违约金、损害赔偿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作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 4 项、第 5 项担保系安平、安成为沈阳子公司应向沈阳得力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支付的未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违约金、损害赔偿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作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支持公司的发展，未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未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2023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等情形，未发生关联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重庆北部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18.33
小计		18.33

注：出于重要性考虑，上表仅列示期末余额超过 5 万元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朝阳药业	26.49
小计		26.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成都环太揽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0.01
	苏州线厂	243.11
	文一集团	203.23
	王长福	152.43

	重庆纯尚商贸有限公司	54.37
	戴开岳	42.58
	航天工业	39.80
	王志英	8.06
	宁波市江北森通贸易商行	16.94
小计		1,020.53
租赁负债	成都环太揽月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1,646.66
	苏州线厂	705.84
	文一集团	187.29
	王长福	478.04
	戴开岳	153.40
	航天工业	157.80
	重庆纯尚商贸有限公司	152.12
	王志英	26.61
	宁波市江北森通贸易商行	55.79
	小计	3,563.55

注 1：出于重要性考虑，上表仅列示期末余额超过 5 万元的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注 2：租赁负债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租赁不动产产生的未来应付房租，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为租赁负债，其中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前述董事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因 202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发表的上述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系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该等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未发生变更，仍然有效。

8、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号中心、王立芳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该承诺内容未发生变更，仍然有效。

（三）关联方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关联方变化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二部分、九、（一）、11、报告期及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组织”。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后续关联交易情况及相关资产、人员去向未发生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三）关联方变化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补充论述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三、（三）结合实际控

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别、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进一步论证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20 项注册商标、2 项授权专利、8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9 项域名等无形资产，其中注册商标新增 9 项、撤销 1 项，授权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变化，域名减少 3 项，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商标新增与撤销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欧菲斯	68602660	36	2023.6.28-2033.6.27	原始取得
2		欧菲斯	68613108	35	2023.6.28-2033.6.27	原始取得
3		欧菲斯	68613993	36	2023.6.28-2033.6.27	原始取得
4		重庆子公司	69033496	35	2023.6.21-2033.6.20	原始取得
5		重庆子公司	69034493	7	2023.6.21-2033.6.20	原始取得
6		重庆子公司	69037191	21	2023.6.28-2033.6.27	原始取得
7		重庆子公司	69039919	11	2023.6.28-2033.6.27	原始取得
8		重庆子公司	69044050	24	2023.6.28-2033.6.27	原始取得
9		重庆子公司	69045723	8	2023.6.28-2033.6.27	原始取得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第 26275030 号第 30

类“花猪 FLOWER PIG”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因发行人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供使用上述商标的证明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第 26275030 号第 30 类“花猪 FLOWER PIG”商标撤销。

2、域名减少及续期

因相关域名已不再使用及对相关到期域名进行续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已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完成备案的域名共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者	ICP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officemate.cn	欧菲斯	渝 ICP 备 14006025 号-1	2007.4.2	2025.4.2	原始取得
2	qygou.cn	欧菲斯	渝 ICP 备 14006025 号-6	2017.10.23	2024.10.23	原始取得
3	ofs.cn	欧菲斯	渝 ICP 备 14006025 号-9	2009.5.31	2024.5.31	原始取得
4	shop-box.cn	重庆谊风	渝 ICP 备 2020013469 号-3	2014.11.25	2024.11.25	原始取得
5	ofsyun.cn	重庆谊风	渝 ICP 备 2020013469 号-5	2022.1.4	2027.1.4	原始取得
6	matemro.com	工品供应链	渝 ICP 备 19014853 号-1	2019.7.3	2024.7.3	原始取得
7	gytmro.com	工品供应链	渝 ICP 备 19014853 号-2	2022.2.23	2027.2.23	原始取得
8	matefix.cn	企修通	渝 ICP 备 20000612 号-1	2019.12.18	2024.12.18	原始取得
9	fufentong.com	福分通	渝 ICP 备 18008342 号-2	2016.11.8	2026.11.8	原始取得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电子仪器、交通运输设备、家具及办公设备等。发行人以自行购置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47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现有 19 家分支机构，不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家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的子公司，共注销了 23 家分支机构。

补充核查期间，新成立 1 家全资子公司，新注销 3 家分支机构，存在重要子公司基本信息更新的情形（包括 10 家重要子公司实收资本增加，3 家重要子公

司住所发生改变，4 家重要子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新增非重要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大连欧菲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00.00 万元	沈阳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2、注销的分支机构

序号	注销的分支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1	欧菲斯办公伙伴宁波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021-06-27	2023-06-27
2	欧菲斯办公伙伴宁波有限公司惊驾分公司	2017-08-16	2023-06-29
3	欧菲斯办公伙伴重庆有限公司朝千路店	2015-06-25	2023-11-23

3、重要子公司基本信息更新情况

（1）实收资本增加

序号	重要子公司名称	现实收资本
1	重庆子公司	6,880.00 万元
2	太原子公司	6,127.36 万元
3	长春子公司	6,500.00 万元
4	宁波子公司	2,372.65 万元
5	沈阳子公司	2,982.65 万元
6	广东子公司	6,500.00 万元
7	上海子公司	2,440.00 万元
8	北京子公司	2,340.00 万元
9	成都子公司	4,579.92 万元
10	江苏子公司	3,500.00 万元

（2）住所变更

序号	重要子公司名称	现住所
1	上海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富华路 16 号 13 幢 108 室
2	成都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西五路 55 号 3 栋 1 单元 8 楼 825 号
3	沈阳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54 号（20-21 层）

（3）经营范围变更

重庆子公司经营范围新增了“玩具销售”“汽车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及“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减少了“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及“非实物方式批发（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长春子公司经营范围新增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及“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成都子公司经营范围新增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及“物业管理”。

沈阳子公司经营范围新增了“平面设计”“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减少了“乐器零售”“矿山机械销售”。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779.11	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282.99	票据池业务质押票据
应收票据	3,174.63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
应收账款	1,745.60	保理融资款项
应收账款	4,479.77	银行借款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2,884.31	票据池业务质押票据
其他流动资产	12,459.30	银行综合授信服务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2,017.36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523.04	抵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3.39	银行综合授信服务质押
合计	51,379.51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境内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且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重要租赁房产共有 3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取得 产权证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	欧菲斯	重庆市康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2031.11.30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333 号 2 幢 7 层 1.2.3 号	931.25	办公	是	否
2	欧菲斯	重庆市康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7.16-2030.7.15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333 号 2 幢 7 层 4 号	429.93	办公	是	否
3	欧菲斯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12.6-2024.12.5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 幢	11,353.26	办公	是	是
4	欧菲斯	北京房展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2025.12.31	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 1 号院 2 号楼 7 层 708、709	194.67	办公	否	否
5	重庆子公司	重庆兴久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2023.3.1-2024.2.29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 98 号 2 幢 1-1	1,635.43	仓库	是	否
6	重庆子公司	重庆纯尚商贸有限公司	2022.1.1-2024.12.31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 98 号 2 栋 3-1、3-3	3,423.82	仓库	是	否
7	重庆子公司	重庆双枪实业有限公司	2023.8.1-2024.7.31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 98 号 C6 幢 1 楼房屋	942.53	库房	是	否
8	太原子公司	太原智慧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22.9.1-2025.8.30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南内环东街 156-158 号太原智慧产业园 D 座一、二层	4,198.00	仓库	是	否
9	太原子公司	航天工业	2023.1.1-2023.12.31	山西省太原市南内环街 200 号内 12#办公楼	954.52	办公	是	否
10	苏州子公司	苏州线厂	2023.1.1-2023.12.31	苏州市友新路 6 号厂区 24#、25#、26#房	479.00	办公	是	是
11	苏州子公司	苏州线厂	2023.1.1-2023.12.31	苏州市友新路 6 号厂区 15#、17#房；15#、27#场地	房屋 6,337.50； 场地 646.25	仓库	是	是
12	苏州子公司	南通斌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5.1-2024.5.31	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 80 号 1 号楼 1 层北侧部分厂房	290.00	仓库	是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取得 产权证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3	发行人苏州分公司	苏州线厂	2023.1.1-2023.12.31	苏州市友新路6号厂区27#房	108.65	仓库	是	是
14	发行人苏州分公司	江苏银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9.20-2023.12.31	苏州市常熟市莫干路1号云裳大厦1幢2201	100.00	办公	是	是
15	长春子公司	吉林日报社（吉林日报报业集团）	2019.6.1-2024.5.31	长春市东环城路与东荣大路交汇处1、2、3号库	2,600.00	仓库	是	否
16	长春子公司	王长福	2021.2.1-2026.1.31	长春市朝阳区自由大路17号3-3	411.72	门店	是	否
17	长春子公司	王长福	2022.1.1-2024.12.31	长春市二道区安乐路382号门市房	5,000.00	办公	否	否
18	宁波子公司江北分公司	宁波电商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7.1-2025.6.30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996号前洋之星广场1号地块2号楼501室	844.69	办公	是	否
19	宁波子公司	宁波市江北森通贸易商行	2022.1.1-2026.12.31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上邵村	1,333.00	仓库	是	是
20	宁波子公司	王志英	2023.2.10-2028.2.9	宁波市海曙区顺德路136弄58号（1-20）室	200.00	门店、办公	是	是
21	宁波子公司	戴开岳	2022.1.1-2026.12.31	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122号	250.00	门店	是	是
22	沈阳子公司	沈阳金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4.15-2028.10.31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54号21-22层	2,500.00	办公	是	是
23	沈阳子公司	金昌石业（沈阳）有限公司	2021.6.1-2024.5.31	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178号金昌石业G区2,3,4号	5,380.00	仓库	是	否
24	沈阳子公司	长春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2023.8.1-2024.7.31	长春市西环城路1605号长春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储运公司）院内	250.00	仓库	是	否
25	广东子公司	文一集团	2023.1.1-2024.12.31	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文一集团办公楼1-3、5-8楼	2,980.33	办公	是	是
26	广东子公司	文一集团	2023.6.1-2025.5.31	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文一集团配件仓库	147.80	办公	是	是
27	广东子公司	东莞市众聚实业有限公司	2022.10.1-2027.9.30	东莞市洪梅镇洪金路24号A栋厂房	7,831.10	仓库	是	否
28	广东子公司	东莞市弘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10.8-2025.10.7	东莞市莞城区旗峰路200号万科中心1号	203.32	办公	是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取得 产权证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商业、办公楼办公 1901 号 2207 室				
29	上海子公司	上海丰生工贸有限公司	2023.10.15- 2027.10.14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 北青公路 7975 号 3 幢 401 室厂房	1,375.00	仓库	是	否
30	上海子公司	合金公司	2022.11.15- 2025.11.14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5 号 25 幢 704 室	314.94	办公	是	否
31	上海子公司	合金公司	2023.3.1- 2025.11.14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5 号 25 幢 703 室	270.56	办公	是	否
32	北京子公司	北京房展汇网络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1.1- 2025.12.31	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 厂街 1 号院 2 号楼	479.66	办公	否	否
33	北京子公司	刘一波	2019.1.1- 2023.12.31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 风科技开发区和平路 甲 1 号楼 1 至 2 层 9 单元 101	107.17	办公	是	否
34	成都子公司	成都环太揽月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10.1- 2024.12.31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通 力路 30 号	9,940.84	仓库、 办公	是	是
35	重庆谊风	宋少田	2021.11.1- 2024.10.31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7940 号宁谷国际 1310 室	127.92	办公	是	否
36	重庆谊风	文一集团	2023.1.1- 2023.12.31	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 文一集团办公楼 4 楼	831.00	办公	是	否
37	江苏子公司	南京凯盛开能环 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1.1.22- 2026.4.21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 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 国际研发总部园 5B 栋 6 层 601 室	1,225.80	办公	否	否
38	江苏子公司	南京凯盛开能环 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2.8.15- 2026.4.21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 街 68 号国际研发总 部园 5B 栋 3 层 303 室	380.00	办公	否	否
39	江苏子公司	南京糖烟酒有限 公司	2023.1.1- 2023.12.31	南京市鼓楼区郭家山 路 23-1	2,310.00	仓库	是	否

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租赁划拨土地上房产、集体建设用地所建房产等瑕疵，具体瑕疵情况如下：

1、未办理租赁备案

除第 3、10、11、13、14、19、20、21、22、25、26、34 项外，公司其余租

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合同亦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租赁房产备案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亦未收到主管部门关于要求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通知。

2、未取得或未提供产权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第 4、17、32、37、38 项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或未提供产权证明，其中：

第 4 项、第 32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提供了《预售合同》，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第 17 项租赁房产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福所有，根据长春市二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该房屋产权为王长福所有，房屋设计用途为非住宅，实际用途符合规划用途。该房产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拆除及被处罚的风险。

第 37 项、第 38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提供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上述租赁房产出租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租赁房产因违建而导致各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取得或未提供产权证明的租赁房产占比情况如下：

所有租赁房产面积（m ² ）	79,319.66
无房产证租赁房产面积（m ² ）	7,280.13
其中：用于办公的无房产证房产面积（m ² ）	7,280.13
用于仓库的无房产证房产面积（m ² ）	0.00
无房产证租赁房产占有所有租赁房产面积比重	9.18%
其中：用于办公的无房产证租赁房产面积占比	9.18%
用于仓库的无房产证房产租赁面积占比	0.00%

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除需普通用电、用水外，无需其他特殊条件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当地有较多可用于出租的同类型用房，上述租赁房产不属于不可替代性资产，如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上述房产，可较容易找到替代的经营场所。综上所述，上述未取得或未提供产权证明的租赁资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租赁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产

第 30 项、第 31 项租赁房屋证载所有权人为合金公司，证载房屋所在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上海子公司租赁房产涉及划拨用地的事项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论述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五、（三）说明承租划拨土地上建造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4、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

第 29 项租赁房屋证载所有权人为上海丰生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生工贸”），证载房屋所在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1）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产的基本情况

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原为上海青浦重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上海青浦区重固经济联合社下属子公司，丰生工贸于 2008 年自上海青浦重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物业，并获得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青浦重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用地变更为上海丰生工贸有限公司用地的通知》（青府土权[2008]11 号），其在履行相关建设手续后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房屋，于 2013 年取得沪房地青字（2013）第 009924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证载权属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

（2）发行人不会成为上述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房屋出租应当经过土地所属的集体经济组织审议通过，丰生工贸未向发行人提供其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已经过土地所属集体经济组织民主评

议程序相关文件，丰生工贸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房产出租履行批准手续的责任人应当为出租方或房屋产权人，上海子公司租赁的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出租方或房屋产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但上海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

上海子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的用途为仓库，该等房屋周边有可替代性房源，即使无法续租导致搬迁，上海子公司亦可较快找到替代性房屋。

若上海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整体搬迁费用测算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类型	金额	测算说明
1	装修费	约 7 万元	按照上海子公司自原仓库搬迁至现仓库的费用测算
2	设备安装费	约 3 万元	包括现有仓库的弱电安装搭建，原仓库的货架拆除，现仓库的货架安装等费用
3	拆除费	约 1 万元	包括对原仓库的装修进行拆除复原的费用
合计		约 11 万元	-

根据上表，如上海子公司涉及搬迁，预计整体搬迁的费用约为 11.00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不动产若发生需要搬迁等不利情形，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其承诺愿意在该等损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行人作出全额补偿。

（4）下一步解决措施

鉴于出租方丰生工贸已取得了相应的房地产权证，上海子公司计划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产；如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相应房产未依法履行程序导致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上海子公司计划另行租赁产权清晰、程序完备的仓库并进行相应的搬迁。

综上所述，上海子公司租赁房产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的事项，不存在受到行政

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瑕疵相关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金、王长福、叶贯强、吴亮亮、曾刚、刘志荣、吴骏寅、安平、戴开岳已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仍合法、有效，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商标、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授权使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产的情形。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二、（六）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0规定说明对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核查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订单、发票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与借款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采用“框架合同+订单”的合作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对合同期限、权利义务、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当客户发生具体需求时，客户通过订单的形式明确具体交易标的、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公司重要销售合同认定为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通用类物资	以订单为准	2019.9.5-2021.9.4	履行完毕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通用类物资	以订单为准	2021.8.31-2023.2.28	履行完毕
3	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通用类物资	以订单为准	2019.1.1-2020.12.31	履行完毕
4	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通用类物资	以订单为准	2021.1.21-2021.12.31	履行完毕
5	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通用类物资	以订单为准	2021.12.30-2023.4.30	履行完毕
6	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通用类物资	以订单为准	2023.5.1-2024.4.30	正在履行
7	江苏省财政厅	发行人	通用类物资	以订单为准	2019.1.28-2022.1.27	履行完毕
8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子公司	通用类物资	以订单为准	2022.3.23-2024.12.31	正在履行
9	国家税务总局	发行人	通用类物资	以订单为准	2018.5.15-2023.12.31	正在履行
10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类物资	以订单为准	2019.10.22-2020.9.30	履行完毕
11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类物资	以订单为准	2020.10.1-2021.9.31	履行完毕
12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类物资	以订单为准	2021.10.15-2022.9.30	履行完毕
13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类物资	以订单为准	2022.10.1-2023.9.30	履行完毕
14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类物资	以订单为准	2023.10.1-2024.9.30	正在履行
1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类物资	以订单为准	2022.6.29-2024.6.28	正在履行
16	中航金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类物资	以订单为准	2022.9.20-2024.9.19	正在履行

注：表中所列客户名称为与公司签署协议的前五大客户或其控制或管理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事业单位等。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用“框架合同+订单”的合作模式。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一般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框架合同约定合同期限、权利义务、结算方式等事项，供应商通过具体订单确定具体交易标的、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内容。公司重要采购合同认定为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累计订单金

额达到 2,000.00 万元的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复印纸	以订单为准	2020.3.1-2021.2.28	履行完毕
2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复印纸	以订单为准	2021.4.1-2022.3.31	履行完毕
3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常熟子公司	复印纸	以订单为准	2022.6.1-2022.12.31	履行完毕
4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常熟子公司	复印纸	以订单为准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5	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跨越科技	电脑	以订单为准	2020.7.16-长期	正在履行
6	航天信息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特定商品和配套落地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0.9.17-2021.9.30	履行完毕
7	航天信息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特定商品和配套落地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1.9.30-2022.9.30	履行完毕
8	航天信息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特定商品和配套落地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1.10.1-2022.9.30	履行完毕
9	航天信息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特定商品和配套落地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2.10.1-2023.9.30	履行完毕
10	航天信息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特定商品和配套落地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3.10.1-2024.9.30	正在履行
11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长春子公司	复印纸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12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复印纸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13	内蒙古办公伙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特定商品和配套落地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5.12.21-2020.12.31	履行完毕
14	新疆蓝尚博工贸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特定商品和配套落地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0.1.15-2021.4.30	履行完毕
15	新疆明辉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特定商品和配套落地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1.5.1-2021.12.31	履行完毕
16	新疆明辉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特定商品和配套落地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7	新疆明辉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特定商品和配套落地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18	武汉今日华泰文化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特定商品和配套落地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9	武汉今日华泰文化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特定商品和配套落地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20	武汉今日华泰文化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特定商品和配套落地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2.5.1-2022.12.31	履行完毕
21	武汉今日华泰文化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特定商品和配套落地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22	广东和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特定商品和配套落地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3	广东和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特定商品和配套落地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3.3.2-2024.1.31	正在履行
24	广东和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特定商品和配套落地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3.2.15-2023.12.31	正在履行
25	广东和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特定商品和配套落地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3.1.1-2023.4.30	履行完毕
26	广东和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特定商品和配套落地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3.5.1-2024.4.30	正在履行

注：表中所列供应商名称为与公司签署协议的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制或管理的子公司等。

3、授信与借款合同

(1) 授信合同

公司重要授信合同认定为公司授信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及担保合同编号
1	《授信协议》	2021 年渝长字第 9120609 号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欧菲斯	5,000.00	2022.5.16-2025.5.15	抵押担保	2021 年渝长字第 9120609-1 号（欧菲斯）
							质押担保	2021 年渝长字第 9120609-2 号（欧菲斯）
2	《融资额度协议》	BC2022061500000364 号	浦发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子公司	5,000.00	2022.6.29-2025.6.15	保证担保	ZB8321202200000024 号（欧菲斯）
3	《融资额度协议》	BC2022092600000712 号	浦发银行重庆分行	欧菲斯	12,000.00	2022.11.4-2025.11.4	抵押担保	ZD8321202200000016 号（欧菲斯）
4	《至臻贷借款协议》	（20964000）浙商银至臻借字（2023）第 00326 号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欧菲斯	7,000.00	2023.5.5-2024.5.3	保证担保	（20964000）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 00043 号（一号中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及担保合同编号
5	《综合授信合同》	信银渝综字第 16122001 号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欧菲斯	30,000.00	2023.3.16-2023.9.16	保证担保	信银渝最高保字第 16122008 号（一号中心）
6	《授信额度合同》	（2023）渝银字第 000024 号	广发银行重庆分行	欧菲斯	5,000.00	2023.3.3-2024.2.2	保证担保	（2023）渝银字第 000024 号-担保 01（一号中心）

（2）借款合同

公司重要借款合同认定为公司借款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方及担保合同编号
1	欧菲斯	浦发银行重庆分行	83012023280300 号	5,000.00	2023.4.3-2024.3.23	欧菲斯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ZD8321202200000016 号（欧菲斯）
2	欧菲斯	浦发银行重庆分行	83012023280432 号	2,000.00	2023.6.21-2024.3.23	欧菲斯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ZD8321202200000016 号（欧菲斯）
3	欧菲斯	工商银行重庆渝中支行	03100000005-2023 年（朝天）字 00229 号	2,000.00	2023.5.19-2024.5.18	欧菲斯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03100000005-2023 年朝天（质）字 0037 号-1（欧菲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相关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九、（二）关联交易”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情况”已

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83.00	1 年以内、2-3 年、3-4 年、4-5 年	9.74
江苏常熟服装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491.78	1 年以内	7.01
上海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50.00	1 年以内	4.99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200.27	1 年以内、2-3 年	2.86
重庆市康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押金	184.23	1 年以内、1-2 年、3-4 年	2.63
小计	-	1,909.28	-	27.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4,559.83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该等其他应付款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及收购兼并”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章程》修订了2次，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改后的经营范围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二部分、八、（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均未变更，公司治理健全、有效。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7次董事会会议、6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年1-6月，除新成立子公司大连欧菲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始适用2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政策文件及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具体明细及主要依据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类别	项目	金额	主要依据
2023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欧菲斯办公伙伴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办公伙伴 O2O 一站式办公解决方案	28,500.00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18〕2 号）、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关于欧菲斯办公伙伴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办公伙伴 O2O 一站式办公解决方案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两江经审〔2018〕200 号）
		小计	28,500.0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宁波市地方财政贡献奖励	468,192.00	浙江前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做好 2022 年第四季度政策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337,089.05	重庆市人民政府《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用人单位）通知》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扶持资金	300,000.00	《静安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二道东盛街道办事处政策奖补款	300,000.00	长春市商务局《关于兑现<关于推动下半年经济稳增长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限上商贸企业）>的通知》
		职工线上培训补贴第九批	96,6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就业补贴	94,000.00	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通知》
		其他	219,069.48	-
		小计	1,814,950.53	-
总计			1,843,450.53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二道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迎泽区郝庄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和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海曙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

中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无欠税证明》等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的结果，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工商主管机关或官方信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相关认证证书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论述内容外，发行人募投用地取得的具体安排、进度取得了进展，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五、（二）说明募投用地土地使用使用权证办理进展情况，相关用地办理招拍挂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目前在相关用地的建设投入情况，如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募投项目的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发行人与重庆市康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的未决诉讼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封丘县教育体育局对“封丘县教体局 2018 年中小学生电教设备装备类项目”进行招标，公司中标 4 个采购项目包（项目包 1、项目包 2、项目包 12、项目包 13），并与封丘县教育体育局分别就 4 个采购项目签订了对应的采购合同及项目追加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合计 21,579,9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间，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向封丘县教育体育局及其指定的下属机构提供商品，并均经各单位验收通过，而封丘县教育体育局除曾委托封丘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为支付部分货款外，长期无合理理由拖欠剩余货款，欠公司货款共计 6,473,510.00 元。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作为原告向封丘县人民法院起诉封丘县教育体育局支付剩余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23 年 11 月 22 日，河南省封丘县人民法院予以立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该起案件暂未开庭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原告，已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现时未尽义务，不会因上述诉讼情况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三号中心、四号中心、五号中心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核查期间，除各中心人员构成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出资情况、财产份额流转、退出及股权管理机制、股份锁定期、规范运作情况、备案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等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各中心人员构成变化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二部分、六、（一）、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已彻底解除，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
在册员工人数（人）	2,187
社保缴纳人数（人）	2,118
缴纳人数占比	96.84%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69
其中：退休返聘	42
已办理新农合、新农保	3
兼职员工	1
新入职员工	14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7
其他原因	2
未缴纳人数占比	3.1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 69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该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①退休返聘员工及兼职人员无需缴纳；②入职的新员工因手续办理原因尚未开始缴纳；③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④部分员工已办理了新农合、新农保；⑤员工因其他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因在其他单位缴纳、非城镇户籍员工及其他个人原因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员工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不追究公司补缴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其个人自行承担。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
在册员工人数（人）	2,187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2,101
缴纳人数占比	96.07%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86
其中：退休返聘	39
农村户籍员工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兼职员工	1
新入职员工	27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5
其他原因	11
未缴纳人数占比	3.9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 86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①退休返聘员工、兼职人员无需缴纳；②新入职员工因手续办理原因尚未开始缴纳；③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④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⑤员工因其他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因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农村户籍员工及其他原因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不会以公司未给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要求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要求补偿及向有关部门提起仲裁、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主要作出了如下相关承诺：

- （1）限售安排、自愿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 （3）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4）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 （5）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8）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0）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1）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 （12）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仍然真实、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二十三、关于《审核要点》的核查及结论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要点》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首次公开发行人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相关核查内容及结论更新如下：

序号	问题	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发行人披露情况	发行人律师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2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1 历次股权变动				
2-1-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纠纷	否	-	（1）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瑕疵、权属争议及纠纷。 （2）发行人系由欧菲斯有限整体变更而来，除本次整体变更外，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2-1-2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资股份等事项	是	-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发行人 0.9524%的股份。 （2）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36 号）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在其之后标注了“CS”。除此之外，经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资股份等事项的情况。
2-1-3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九）对赌协议签署及对赌条款解除情况”披露了对赌协议的相关内容、发行人解除对赌协议的相	（1）发行人不属于股权回购条款的义务人，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彻底解除，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或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序号	问题	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发行人披露情况	发行人律师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关情况等。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履行的其他对赌协议。 （3）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2-2 股东情况				
2-2-1	发行人是否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是	发行人已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一、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十）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关系及解决情况”披露了相关代持的成因、演变、解除过程，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已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股东适格性、入股价格异常、突击入股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
2-2-2	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或其他股东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或者申报前 12 个月引入新股东的情形	否	-	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或其他股东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或者申报前 12 个月引入新股东的情形。
2-2-3	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否	-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情形。
2-2-4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	是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七）私募基金	（1）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

序号	问题	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发行人披露情况	发行人律师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份		股东备案情况”中披露了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并披露了中介机构关于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投资基金。 （2）发行人股东深创投、业如红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深创投、业如红土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除股东深创投、业如红土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2-2-5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2-2-6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否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涉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2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的情形。
3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业务重组	否	-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重组。
4 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1	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或曾经申报境内IPO的情况	否	-	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或曾经申报境内IPO的情况。
5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5-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是否存在境外控制架构，或者发行人是否为红筹企业	否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
6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和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问题	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发行人披露情况	发行人律师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6-1	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况。注销子公司系发行人经营战略的调整及成本管控的需要，注销理由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初至注销日，注销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注销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重大经营活动，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等安排。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7 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和认定				
7-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特殊情形	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2、实际控制人”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八）共同控制下公司控制权结构稳定性的风险”披露了相关风险。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立金、王长福、叶贯强、吴亮亮、曾刚、刘志荣、吴骏寅、安平、戴开岳。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3）最近 36 个月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法律事项				
8-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所持股份是否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否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序号	问题	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发行人披露情况	发行人律师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8-2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披露相关诉讼基本情况。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8-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主板）或二年（创业板）内是否发生变动	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变动情况”披露了相关人员变动情况、原因及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而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9 特别表决权安排				
9-1	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否	-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10 股权激励情况				
10-1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并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披露了	（1）发行人共设立二号中心、三号中心、四号中心、五号中心、六号中心五个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其中，二号中心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未对财产份额流转及离职后股份处理进行明确约

序号	问题	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发行人披露情况	发行人律师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定，除二号中心合伙协议外，二号中心合伙人与发行人未签署其他协议，故二号中心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六号中心已于2023年4月注销；发行人申报时存在三号中心、四号中心、五号中心三个员工持股计划。 (2) 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1 员工和社保				
1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三）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披露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子公司亦取得了当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如涉及补缴，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方面，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2 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12-1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披露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不适用	-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字化商贸，主营业务不涉及重大环保事项及安全生产事项。
13 发行人经营资质和业务技术情况				
13-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是	-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有重大作用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序号	问题	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发行人披露情况	发行人律师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13-3	发行人是否为中小商业银行（主板企业适用）	否	-	发行人不是中小商业银行。
13-4	发行人是否为涉农企业	否	-	发行人不是涉农企业。
13-5	发行人业务是否涉及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是	-	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15 信息披露豁免、第三方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等信息披露情况				
15-1	发行人是否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是	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因《问询函》要求披露的部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相关内容披露后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因涉及商业秘密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请，中介机构针对信息披露豁免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规定。
16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6-1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主要客户情况”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B2B 直销模式、批发模式下各自前十大客户。	（1）除个别因自身原因停止经营或注销的批发客户外，发行人各模式主要客户均正常经营。 （2）B2B 模式下，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大型政企客户，其向发行人采购办公物资的内容、规模符合其实际需求与经营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3）批发模式下，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下游办公物资商贸企业，整体客户结构分散，其向发行人采购办公物资的内容、规模符合其实际需求与经营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4）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序号	问题	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发行人披露情况	发行人律师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7-1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主要供应商情况”披露主要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正常经营，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具有业务合理性。 （2）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相匹配，发行人的采购规模与主要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匹配。 （3）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8 主要资产构成				
18-1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主要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无形资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取得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以及该等无形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内在联系、重要程度、权利瑕疵情况。	发行人披露的无形资产的内容和数量等基本情况真实、准确，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商标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8-2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是	发行人上海子公司存在租赁划拨地上建造房产和集体建设用地所建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一）、2、租赁房屋”披露相关情况。	1、发行人自有土地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发行人不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2、发行人上海子公司存在租赁划拨地上所建房产的情形，该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书，为合法建筑，上海子公司该等租赁未办理必要的审批和租赁备案手续，存在法律瑕疵： （1）租赁划拨地上所建房产未办理相应审批程序。根据《中华人

序号	问题	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发行人披露情况	发行人律师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划拨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出租办理批准手续的主体为出租方或产权人，上海子公司租赁的在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出租方或产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但发行人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租赁划拨用地上所建房产未办理相应审批程序不构成上海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行为。 （2）该项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报告期内，上海子公司未因租赁房产备案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亦未收到主管部门关于要求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上海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上海子公司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所建房产的情形，该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书，为合法建筑，上海子公司该等租赁未办理必要的审批和租赁备案手续，存在法律瑕疵： （1）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所建房产未办理相应审批程序。根据《中华

序号	问题	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发行人披露情况	发行人律师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房屋出租应当经过土地所属的集体经济组织审议通过，上海丰生工贸有限公司未向发行人提供其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已经过土地所属集体经济组织民主评议程序相关文件，上海丰生工贸有限公司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房产出租履行批准手续的责任人应当为出租方或房屋产权人，上海子公司租赁的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出租方或房屋产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但上海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所建房产未办理相应审批程序不构成上海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行为。 （2）该项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报告期内，上海子公司未因租赁房产备案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亦未收到主管部门关于要求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上

序号	问题	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发行人披露情况	发行人律师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海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海子公司租赁划拨地上所建房产事项以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所建房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8-3	发行人是否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存在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是	-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租赁房产的情形，本所律师对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事项核查如下：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办公物资的销售，不属于生产型企业，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子公司办公或仓储用途，子公司当地有较多可用于出租的同类型用房，租赁房产不属于不可替代性资产； 2、发行人是以商品流通为主业的商贸行业，发行人一直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发行人及子公司办公场所及仓库主要采用租赁方式取得，故相关租赁资产未投入发行人与发行人采取的运营模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关联租赁的租赁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租赁价格与同地段、同类型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4、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出具的承诺，实际控制人能够保证发行人子公司长期使用该租赁房产，今后发行人将持续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前述房产； 5、发行人不是生产型企业，不存在核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

序号	问题	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发行人披露情况	发行人律师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关联租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8-4	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否	-	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19 违法违规				
19-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否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9-2	发行人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否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20 同业竞争				
20-1	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否	-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1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				
21-2	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否	-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22 关联方、关联交易				
22-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	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

序号	问题	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发行人披露情况	发行人律师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等情况。	较高的情形。 （2）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完整，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3）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 （5）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22-2	发行人在经营中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行为	否	-	发行人在经营中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行为。
22-3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后继续交易的情形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中，四川欧菲斯、姑苏区昊亮烟杂店、南京路通文化有限公司、长春市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宽城区华正商品批发中心欧标文具店、东莞市吉艺印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其中，姑苏区昊亮烟杂店、南京路通文化有限公司、长春市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宽城区华正商品批发中心欧标文具店均已注销，不存在后续交易，四川欧菲斯、东莞市吉艺印刷有限公司成为非关联方后与发行人存	发行人已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持续披露曾经存在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曾经的关联方非关联后的资产、人员去向。四川欧菲斯原股东转让四川欧菲斯具有合理原因，后续交易具有合理背景，交易价格公允，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特殊关系，四川欧菲斯、东莞市吉艺印刷有限公司非关联化真实，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均较小，且均已依法注销，不存在后续交易情况。

序号	问题	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发行人披露情况	发行人律师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在继续交易，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一）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后续关联交易情况”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二）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披露了四川欧菲斯、姑苏区昊亮烟杂店、南京路通文化有限公司、长春市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宽城区华正商品批发中心欧标文具店、东莞市吉艺印刷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	
22-4	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是	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与王长福资金拆借为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中披露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或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和当期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允性和真实性。
25 财务内控				
25-1	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是	1、关联方资金拆借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二）、3、报告	（1）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和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已经全部结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已整改完毕，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

序号	问题	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发行人披露情况	发行人律师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2、第三方回款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7、第三方回款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 3、员工个人账户代收货款、代付采购款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9、员工个人账户代收货款、代付采购款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具体情况。 4、现金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8、现金交易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的具体情况。 5、资金占用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一）资金占用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	再发生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公司各类三方回款情形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针对第三方回款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情况，截至 2022 年末，此类情况已经得到有效整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以后不再发生类似情况，实际控制人对于代收代付款项可能引起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交易的情况，对公司业务经营未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制定了《现金管理办法》对相关现金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规范，现金交易逐步减少。 （5）除上述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上述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整改纠正，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内控不规范的事项。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未出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序号	问题	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发行人披露情况	发行人律师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的具体情况。	
25-2	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存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情形	是	-	（1）鉴于发行人信息系统的复杂性，保荐机构聘请相应专业机构实施信息系统核查，具有必要性。 （2）经对其团队履历、工作经验等方面的核查，保荐机构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其核查结论具备有效性。 （3）发行人的信息系统一般控制（ITGC）、信息系统应用控制（ITAC），不存在重大缺陷。 （4）发行人终端用户行为不存在明显异常，相关分析指标变动趋势不存在明显违背行业惯例或商业逻辑的情形。 （5）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系统用于处理业务数据并制定了数据传输规则，在数据保存、数据传输、数据更改方面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控制与同步措施，以保障发行人关键业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发行人 OMS 系统数据与核对范围内的主要客户第三方业务平台数据一致，发行人的信息系统真实、准确、完整的记录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一致。
26 收入				
26-2	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	否	-	发行人不存在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
30 涉税及其他损益事项				
30-1	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否	-	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
31 尚未盈利企业				

序号	问题	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发行人披露情况	发行人律师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31-1	是否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否	-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36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36-1	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与无形资产	否	-	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与无形资产。
40 募集资金				
40-1	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运用情况	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发展战略规划”之“一、（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的投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及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发展战略规划”之“一、（二）项目投资背景”、“一、（三）项目必要性”、“一、（四）项目可行性”披露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已在“第二节 概览”之“十、（一）募集资金运用”中按照重要性原则和相关规则要求披露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1）发行人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不会导致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盈利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生产线建设，不涉及投产后产能消化问题。 （2）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已取得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的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4）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序号	问题	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发行人披露情况	发行人律师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中披露了项目的投资概算、建设内容等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中披露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41 重大合同				
4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	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中列表披露了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而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42 担保				
42-1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	否	-	报告期内，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相关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43 投资者保护				
43-1	是否按规定披露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发行人不存在分红资金主要来源于重要子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存在差异，发行后适用的股利分配政策更为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43-2	是否按规定披露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	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

序号	问题	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发行人披露情况	发行人律师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利润的分配安排		者保护”之“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前滚存利润归发行前股东享有的情形。	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发行人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43-3	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是否披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不适用	-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五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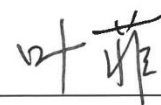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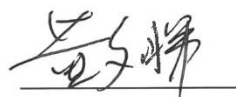


黄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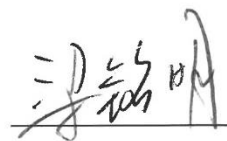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叶菲



黄夕晖



梁铭明

2023 年 12 月 19 日